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e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承诺：</p> <p>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坤、董祖琰承诺：</p> <p>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p>	

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瑞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孙米娜、朱叶锋、孙忠富、孙绍良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彭永梅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邬晓红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其他股东富鑫投资、濮坚锋、陶天华、沈丽华、裘雄鹰、谭惠娟、陈新、韩全根、丁贵根、孙小凤、董卫兴、鲁佳、董祖海等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坤、董祖琰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承诺

1、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瑞众投资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

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孙米娜、朱叶锋、孙忠富、孙绍良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彭永梅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

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邬晓红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富鑫投资、濮坚锋、陶天华、沈丽华、裘雄鹰、谭惠娟、陈新、韩全根、丁贵根、孙小凤、董卫兴、鲁佳、董祖海等承诺：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孙秋根、董珍珮、瑞众投资、孙米娜、孙坤、朱叶锋、董祖琰承诺：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30%。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订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公司也将要

求未来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在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和津贴（如有），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已过禁售期的股份将再次锁定 6 个月）。

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推进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市场开发力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将逐步完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以适应日益扩大的营销规模，建立集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效运行的营销网络。

（二）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丰富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并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

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我们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我们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我们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捷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约束措施声明如下：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捷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捷众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捷众科技，因此给捷众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所持捷众科技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捷众科技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捷众科技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八、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2%、87.57%、84.54%和 88.19%。

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客户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赔偿。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一方面有利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使得整车厂商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加谨慎，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因公司产品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及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在上述产品应用的汽车行业，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到整车销售市场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上述产品的生产具有进入门槛低、后期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即一般厂商能够较为容易的通过购买模具实现零件的生产，但掌握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和更为复杂的生产工艺则需要较长时间。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进一步产业升级和发展，作为主要配套行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虽然在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在技术、人才、设备、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

如果公司发生经营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等不利局面。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镀锌板等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镀锌板系钢铁类产品，其价格与钢材价格变动的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21%、82.05%、79.03%和 78.55%。

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五）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重大风险因素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业务风险	46
二、市场风险	47
三、管理风险	48
四、募投项目风险	49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50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50
七、股市风险	50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九、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6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4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9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2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1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18
九、质量控制情况	218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独立性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32
四、关联交易	234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244
六、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250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251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58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59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7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7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8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8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83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85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5
九、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高管的亲属关系	28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8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88
二、审计意见	2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五、税项	331
六、分部报告	333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334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4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33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36
十一、股东权益	337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34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1
十四、财务指标	34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4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4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3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40
一、公司发展计划	440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441
三、实施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面临困难及确保实施的途径	443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关系	447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448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48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449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分析	450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5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47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75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476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48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81
二、重要合同	48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83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8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4

第一节 释义

一般释义		
捷众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众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捷众制造	指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捷众智能	指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孙秋根、董珍珮夫妇
实际控制人	指	孙秋根、董珍珮夫妇
奥尔坤	指	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
瑞众投资	指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鑫投资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坤鹏五金	指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集思汽配	指	绍兴县集思汽配技术服务部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700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IHS Automotive	指	法国思迈汽车信息咨询公司。主要经营：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及市场营销咨询
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威股份	指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股份	指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航股份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	指	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雷奥	指	Valeo 及其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博泽集团	指	Brose 及其下属企业，是国际汽车行业的合作伙伴，为全球80多家汽车制造商及30多家供应商提供车门系统、后备厢门系统、座椅骨架和电子驱动系统等。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东洋机电	指	韩国独资企业东洋机电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杜邦中国集团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 Co.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及其下属企业，综合化工材料制造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专业术语释义		
TS16949	指	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是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
POM	指	学名缩醛树脂、聚氧亚甲基。全名聚甲醛树脂，简称聚甲醛，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英文缩写为 POM。通过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聚合度不高，且易受热解聚
PA	指	学名聚酰胺，又称尼龙，具有低比重、高抗拉强度、耐磨、自润滑性好、冲击韧性优异的特征，可以加工成各种制品来代替金属，广泛用于汽车及交通运输业
PBT	指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 <i>p</i> -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有非常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
PP	指	学名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
DFM	指	面向制造的设计，Design for manufacture，即从提高零件的可制造性入手，使得零件容易制造，制造成本低，效率高。
CAD/CAE/CAM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锻压成形、冲压、拉伸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总成	指	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整车厂商	指	汽车制造商
模块化供应	指	整车厂商以模块为采购单元，为此供应商将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主机厂直接在总装线上安装的供货方式
汽车保有量	指	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内饰件	指	汽车内部起功能、装饰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注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并直接成型的生产工艺

铰孔	指	铰刀从工件孔壁上切除微量金属层，以提高其尺寸精度和孔表面质量的方法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流分析	指	运用数据模拟软件，通过电脑完成注塑成型的模拟仿真，模拟模具注塑的过程，得出一些数据结果，通过这些结果对模具的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完善模具设计方案及产品设计方案的方法
毛坯件	指	锻造或铸造出来尚未最终成型的零部件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
脉冲加工	指	一种通过正负电荷（流）脉冲，在瞬间放电，产生高温将材料去除，实现加工的方法
线切割机床	指	一种电加工机床，靠钼丝通过电腐蚀切割金属（特别是硬材料、行状复杂零件）
内外圆磨床	指	加工工件圆柱形、圆锥形或其他形状素线展成的内、外表面和轴肩端面的磨床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脱模	指	将塑料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MSA	指	使用数理统计和图表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以评估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对于被测量的参数来说是否合适，并确定测量系统误差的主要成分的方法
二次注塑成型	指	将第一次注塑的产品放置到另一副模具上，进行另外一种材料或形状的注塑的技术
嵌件注塑成型	指	在模具内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加入塑料粒子，熔融的塑料粒子与嵌件接合固化，制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zhong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jztech.com>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销售：塑料原料、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捷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捷众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捷众有限账面净资产 57,940,238.7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238 万元，其余 25,560,238.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即捷众有限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股。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4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96083061）。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53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7,940,238.72 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安福特等知名品牌汽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孙秋根直接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董珍珮直接持有公司 18.70% 的股份，双方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82% 的股份。据此，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52% 的股份。关于孙秋根、董珍珮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753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5,219.10	16,161.39	14,082.43	8,834.79
非流动资产	4,643.01	4,247.77	3,398.55	2,491.79
资产合计	19,862.11	20,409.16	17,480.98	11,326.57
流动负债	2,535.41	5,605.63	7,622.03	5,913.49
非流动负债	2,000.00	-	-	-
负债合计	4,535.41	5,605.63	7,622.03	5,913.49
股东权益合计	15,609.45	14,803.53	9,858.94	5,41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09.45	14,803.53	9,858.94	5,413.0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153.95	20,062.82	17,353.11	17,065.07
营业利润	2,610.11	5,946.45	4,030.99	3,490.79
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净利润	2,308.17	5,044.43	2,805.70	2,25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17	5,044.43	2,805.70	2,2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85	4,963.06	2,099.08	723.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7	2,758.05	350.62	5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0	-1,346.36	-889.82	-2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7	-90.99	4,674.92	-984.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	2.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31	1,323.17	4,135.72	-651.9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6.00	2.88	1.85	1.49
速动比率（倍）	5.15	2.57	1.6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8.28	42.75	5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3	27.47	43.60	52.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80	2.74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6.84	6.48	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4.62	6,338.38	4,279.40	3,707.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8	95.45	56.37	5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54	0.0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6	1.0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5.63	0.45	0.45
	2016年	40.91	0.99	0.99
	2015年	52.88	0.55	0.55
	2014年	54.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7年1-6月	14.90	0.43	0.43
	2016年	40.25	0.97	0.97

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65.57	0.41	0.41
	2014 年	60.3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股（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
1	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7,563.00	绍柯审批投备案[2016]21 号	绍柯审批环审[2017]11 号
2	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2,075.00		
3	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5,353.00		
4	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189.00		
合计		40,180.00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

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7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股
发行价格：	【 】元（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等：【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

邮 编：312055

电 话：0575-85787808

传 真：0575-85783668

联 系 人：董祖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邮 编：230001

电 话：0551-68167977

传 真：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李峻、方书品

项目协调人：戚科仁

项目协办人：谢天宇

项目组成员：孙长好、万国冉、程志强、周钦泽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玉栓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邮 编：100044
电 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 办 律 师：王肖东、冯玫

（四）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 编：310007
电 话：0571-89882054
传 真：0571-88216880
签 字 会 计 师：孙文军、边珊珊

（五）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 编：310007
电 话：0571-89882054
传 真：0571-88216880
签 字 会 计 师：孙文军、边珊珊

（六）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邮 编： 310007
电 话： 0571-89882054
传 真： 0571-88216880
签字会计师： 孙文军、边珊珊

（七）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8216960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应丽云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302010129027337785
开 户 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2、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3、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2%、87.57%、84.54%和88.19%。

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主要客户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赔偿。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一方面有利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使得整车厂商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加谨慎，对零部件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因公司产品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汽车行业具有新车型在上市时一般定价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价的行

业特征。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部分型号产品在新品开发时，公司即与客户约定新品价格及后续降价幅度（一般单次降幅在 3% 左右），最后产品售价降到一定程度后将保持稳定。若公司不能较好地应对产品价格下调所面临的风险，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虽然我国汽车产量逐年增长，但表现出汽车产量增长放缓的趋势。汽车零部件企业受整车市场影响明显，随着整车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客户更强烈的降价要求、更长的结算周期、更高的票据结算比例等诸多挑战。如果未来汽车销售市场表现疲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及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在上述产品应用的汽车行业，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到整车销售市场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上述产品的生产具有进入门槛低、后期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即一般厂商能够较为容易的通过购买模具实现零件的生产，但掌握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和更为复杂的生产工艺则需要较长时间。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进一步产业升级和发展，作为主要配套行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虽然在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在技术、人才、设备、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

如果公司发生经营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等不利局面。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镀锌板等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镀锌板系钢铁类产品，其价格与钢材价格变动的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5.21%、82.05%、79.03%和 78.55%。

由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与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优秀的员工，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326.57 万元、17,480.98 万元、20,409.16 万元和 19,862.1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65.07 万元、17,353.11 万元、20,062.82 万元和 9,153.95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对外投资、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快速发展将会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8,000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9,000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四个项目。本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为项目建设做好了人才储备等基础性工作，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较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在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股市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本次发行前，孙秋根直接持有公司34%的股份，董珍珮直接持有公司18.70%的股份，双方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82%的股份，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0.52%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孙秋根、董珍珮夫妇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为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发行人子公司捷众制造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王坛镇坎上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坎上村委会）签订了两份《资产租赁合同》，租入 2 处集体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19.8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72%）以作厂房使用，租期一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一年，租赁期满后，捷众制造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上述两份《资产租赁合同》已在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备案。上述租赁因出租方坎上村委会未能办理出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证书，存在一定瑕疵。

若上述厂房未来在租赁期内因所在地的集镇建设规划发生改变等原因而被拆迁，或出租方不予续租，将对捷众制造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ezhong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秋根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312055
电话：0575-85787808
传真：0575-857836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jztech.com>
电子邮箱：jiezhong@cnjztech.com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销售：塑料原料、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捷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捷众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3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捷众有限账面净资产57,940,238.7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238万元，其余25,560,238.7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即捷众有限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股。

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4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96083061）。

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53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7,940,238.72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295.20	40.00
2	董珍珮	712.36	22.00
3	孙米娜	388.56	12.00
4	孙坤	388.56	12.00
5	瑞众投资	297.896	9.20
6	董祖琰	77.712	2.40
7	朱叶锋	77.712	2.40
合计		3,238.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孙秋根、董珍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捷众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捷众有限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孙秋根、董珍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孙秋根、董珍珮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捷众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捷众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设立前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捷众有限，因此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公司主要发起人孙秋根、董珍珮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捷众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出资资产为捷众有限的净资产，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11月，捷众有限设立

2004年11月15日，孙秋根、董珍珮签署《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捷众有限，注册资本为108万元，其中，孙秋根出资80万元，董珍珮出资28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孙秋根出资中的48万元系由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代为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已完成注销手续。由于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为孙秋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孙秋根拥有所有权益，上述代为支付行为不会影响捷众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004年11月16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606号），验证截至2004年11月15日止，捷众有限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1月24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捷众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2106560），捷众有限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80.00	74.07%
2	董珍珮	28.00	25.93%
合计		108.00	100.00%

2、2015年10月，捷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至3,238万元。其中孙秋根出资增加2,230万元，由80万元增加到2,310万元，增加的2,23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董珍珮出资增加602.104万元，由28万元增加到630.104万元，增加的602.10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新股东瑞众投资，出资297.89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孙秋根的实物出资系奥尔坤注销后变更至其个人名下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的房产、土地，包括 8 项工业生产用房及其配套用房性质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5 宗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2015 年 9 月 18 日，坤元评估出具《孙秋根拟出资投入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9 号)对上述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22,301,04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上述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捷众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2,310.000	71.34%
2	董珍珮	630.104	19.46%
3	瑞众投资	297.896	9.20%
合计		3,238.000	100.00%

由于本次增资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及二人控制的企业瑞众投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孙秋根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以奥尔坤注销后变更至孙秋根个人名下的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
2	董珍珮	现任发行人董事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瑞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和董珍珮，投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秋根	普通合伙人	240	60%
2	董珍珮	有限合伙人	160	40%

合计	400	100%
----	-----	------

3、2015年10月，捷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孙秋根分别与董珍珮、孙坤、孙米娜签订了《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秋根将其持有的捷众有限2,310万元股权中的159.968万元、388.56万元、466.272万元分别转让给董珍珮、孙坤、孙米娜。

同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8日，捷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295.200	40.00%
2	董珍珮	790.072	24.40%
3	孙米娜	466.272	14.40%
4	孙坤	388.560	12.00%
5	瑞众投资	297.896	9.20%
合计		3,23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合理安排其家庭内部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董珍珮	现任发行人董事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转让，未支付资金
2	孙坤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之间转让，未支付资金
3	孙米娜	现任发行人外贸业务员	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女之间转让，未支付资金

4、2015年10月，捷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董珍珮与董祖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珍珮将其持有的捷众有限2.4%股权（对应出资额77.712万元）转让给董祖琰。孙米娜

与朱叶锋签订《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米娜将其持有的捷众有限 2.4% 股权（对应出资额 77.712 万元）转让给朱叶锋。

同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0 月 30 日，捷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295.200	40.00%
2	董珍珮	712.360	22.00%
3	孙米娜	388.560	12.00%
4	孙坤	388.560	12.00%
5	朱叶锋	77.712	2.40%
6	董祖琰	77.712	2.40%
7	瑞众投资	297.896	9.20%
合计		3,23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合理安排其家庭内部对发行人的持股结构，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受让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1	朱叶锋	现任发行人车间主任	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转让，未支付资金
2	董祖琰	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股权转让系姐弟之间转让，未支付资金

5、2015 年 12 月，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坤元评估为本次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次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

2015 年 11 月 10 日，捷众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73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捷众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7,940,238.72元。

2015年11月13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4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捷众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72,501,930.61元，增值率为25.13%。

2015年11月13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捷众有限账面净资产57,940,238.7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238万元，其余25,560,238.7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即捷众有限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股。

2015年11月28日，捷众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4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96083061）。

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53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7,940,238.72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295.200	40.00%
2	董珍珮	712.360	22.00%
3	孙米娜	388.560	12.00%
4	孙坤	388.560	12.00%
5	朱叶锋	77.712	2.40%

6	董祖琰	77.712	2.40%
7	瑞众投资	297.896	9.20%
合计		3,238.000	100.00%

6、2016年1月，捷众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捷众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238万元增至3,809.4118万元。其中，富鑫投资出资500万元，74.69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5.30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孙忠富出资850万元，其中126.98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23.019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濮坚锋出资500万元，其中74.69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5.30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陶天华出资350万元，其中52.286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97.713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韩全根出资150万元，其中22.408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7.59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裘雄鹰出资250万元，其中37.347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2.652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陈新出资150万元，其中22.408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7.59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孙绍良出资140万元，其中20.91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9.08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丁贵根出资100万元，其中14.938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5.061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孙小凤出资75万元，其中11.204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3.795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董卫兴出资50万元，其中7.46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530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董祖海出资10万元，其中1.493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506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沈丽华出资250万元，其中37.347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12.652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邬晓红出资75万元，其中11.204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3.795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彭永梅出资150万元，其中22.408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7.591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鲁佳出资50万元，其中7.46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530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谭惠娟出资175万元，其中26.14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48.857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8日，捷众科技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捷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孙秋根	1,295.2000	34.00%
2	董珍珮	712.3600	18.70%
3	孙米娜	388.5600	10.20%
4	孙坤	388.5600	10.20%
5	瑞众投资	297.8960	7.82%
6	孙忠富	126.9804	3.33%
7	董祖琰	77.7120	2.04%
8	朱叶锋	77.7120	2.04%
9	富鑫投资	74.6944	1.96%
10	濮坚锋	74.6944	1.96%
11	陶天华	52.2861	1.37%
12	沈丽华	37.3472	0.98%
13	裘雄鹰	37.3472	0.98%
14	谭惠娟	26.1430	0.69%
15	陈新	22.4083	0.59%
16	韩全根	22.4083	0.59%
17	彭永梅	22.4083	0.59%
18	孙绍良	20.9144	0.55%
19	丁贵根	14.9389	0.39%
20	孙小凤	11.2041	0.29%
21	邬晓红	11.2041	0.29%
22	董卫兴	7.4694	0.20%
23	鲁佳	7.4694	0.20%
24	董祖海	1.4939	0.04%
合计		3,809.4118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发行人整合奥尔坤等相关资产后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和
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以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 2,800 万元为基础，经发行人与
投资方协商，确定按照约 9 倍市盈率，发行人总估值约 2.55 亿元的价格增资入股，
每股增资价格为 6.69394 元。

本次增资的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	------	-----------	------

1	孙忠富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2	濮坚锋	未任职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3	陶天华	未任职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4	裘雄鹰	未任职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5	沈丽华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6	谭惠娟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7	陈新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8	韩全根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9	彭永梅	现任发行人董事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10	孙绍良	现任捷众制造车间主任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11	丁贵根	未任职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12	孙小凤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13	邬晓红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14	董卫兴	未任职	个人合法经营所得
15	鲁佳	未任职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16	董祖海	现任捷众制造员工	工资薪酬及家庭积累
17	富鑫投资	未任职	富鑫投资自有资金

富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冯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涛	1,600	80%
2	张建珍	400	20%
合计		2,000	100%

7、2016年5月，捷众科技第二次增资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3日，捷众科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12,905,882.00元按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09.4118万元增至5,100万元。

2016年5月12日，捷众科技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捷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孙秋根	1,734.00	34.00%
2	董珍珮	953.70	18.70%
3	孙米娜	520.20	10.20%
4	孙坤	520.20	10.20%
5	瑞众投资	398.82	7.82%
6	孙忠富	170.00	3.33%
7	董祖琰	104.04	2.04%
8	朱叶锋	104.04	2.04%
9	富鑫投资	100.00	1.96%
10	濮坚锋	100.00	1.96%
11	陶天华	70.00	1.37%
12	沈丽华	50.00	0.98%
13	裘雄鹰	50.00	0.98%
14	谭惠娟	35.00	0.69%
15	陈新	30.00	0.59%
16	韩全根	30.00	0.59%
17	彭永梅	30.00	0.59%
18	孙绍良	28.00	0.55%
19	丁贵根	20.00	0.39%
20	孙小凤	15.00	0.29%
21	邬晓红	15.00	0.29%
22	董卫兴	10.00	0.20%
23	鲁佳	10.00	0.20%
24	董祖海	2.00	0.04%
合计		5,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捷众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对同一控制下的个人独资企业奥尔坤进行了重组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奥尔坤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负责人	孙秋根
投资人	孙秋根
出资额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场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精密塑料齿轮、微型直流电机、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奥尔坤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

2、奥尔坤历史沿革

2011 年 7 月，自然人孙秋根以个人财产出资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企业名称为“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出资额 3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精密塑料齿轮、微型直流电机、道路交通设施、五金制品。”

2011 年 7 月 4 日，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30621000161582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自然人孙秋根申请注销奥尔坤。

2015 年 8 月 4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奥尔坤的注销申请。

奥尔坤为自然人孙秋根投资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改制情况。

3、重组过程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捷众有限决定对奥尔坤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整合。本次重组采取了收购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土地及房产作价入股，并承接业务和人员的方式进行。

（1）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2015年6月30日，捷众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捷众有限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存货中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收购价格根据坤元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的评估而确定，存货中的原材料收购价格以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捷众有限自2015年7月1日起承接奥尔坤全部业务和人员。

2015年6月30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5年7月23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64号），对捷众有限拟收购奥尔坤的存货（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不含原材料）、设备类固定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3,346,410.80元，其中存货14,611,050.80元（不含税），设备类固定资产8,735,360.00元（含税）。

2015年7月24日，捷众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735,360.00元（含税），存货中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4,611,050.80元（不含税），存货中的原材料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217,697.40元（不含税）。

2015年7月24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2015年7月24日，捷众有限与奥尔坤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捷众有限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并承接了奥尔坤的业务和人员后，奥尔坤于2015年8月4日注销。

（2）土地及房产作价入股

奥尔坤注销后，其土地及房产权属变更至奥尔坤投资人孙秋根名下，孙秋根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对捷众有限进行增资。

2015年9月18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孙秋根拟出资投入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9号）对上述孙秋根名下与原奥尔坤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及房产进行了评估，具体包括8项工业

生产用房及其配套用房性质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5 宗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301,040.00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捷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至 3,238 万元，其中孙秋根以上述土地及房产增加出资 2,230 万元，董珍珠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602.104 万元，新股东瑞众投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297.89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已于 2015 年 10 月变更至捷众有限名下，并于捷众有限股改后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承接业务及人员

奥尔坤的原有员工已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有关业务已由发行人承接。

至此，捷众有限完成对奥尔坤的重组整合。

4、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4 年年末）奥尔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捷众有限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关联交易影响数后金额	奥尔坤占捷众有限比例
资产总额	奥尔坤	8,489.54	-	8,489.54	252.63%
	捷众有限	3,360.47	-	3,360.47	
营业收入	奥尔坤	12,255.47	436.52	11,818.95	225.29%
	捷众有限	5,249.60	3.48	5,246.11	
利润总额	奥尔坤	2,452.91	33.35	2,419.55	244.36%
	捷众有限	991.25	1.07	990.17	

被重组方奥尔坤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超过重组前捷众有限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奥尔坤拥有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人员和相关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发行人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本次重组对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独立性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2004 年 11 月 16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6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止，捷众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534 号”的《验资报告》，对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捷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7,940,238.7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3,238 万元，资本公积 25,560,238.72 元。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59 号”的《关于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根据该《复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次增资实收资本业已全部到位。

（四）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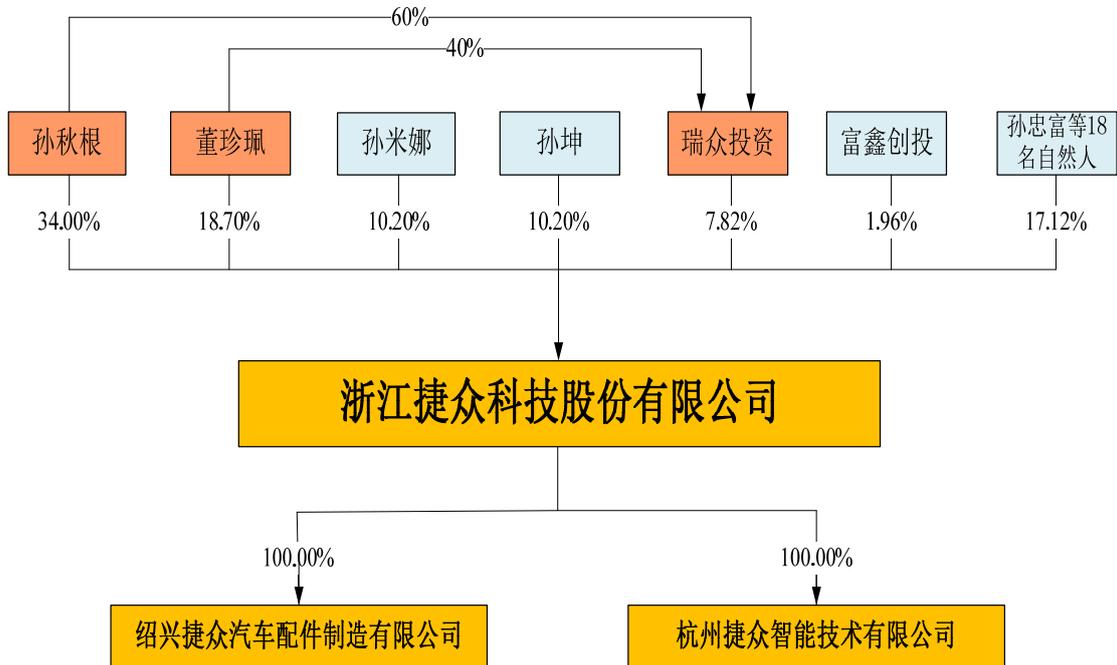
公司由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24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7,940,238.72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3,238万元折为公司股本，25,560,238.7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238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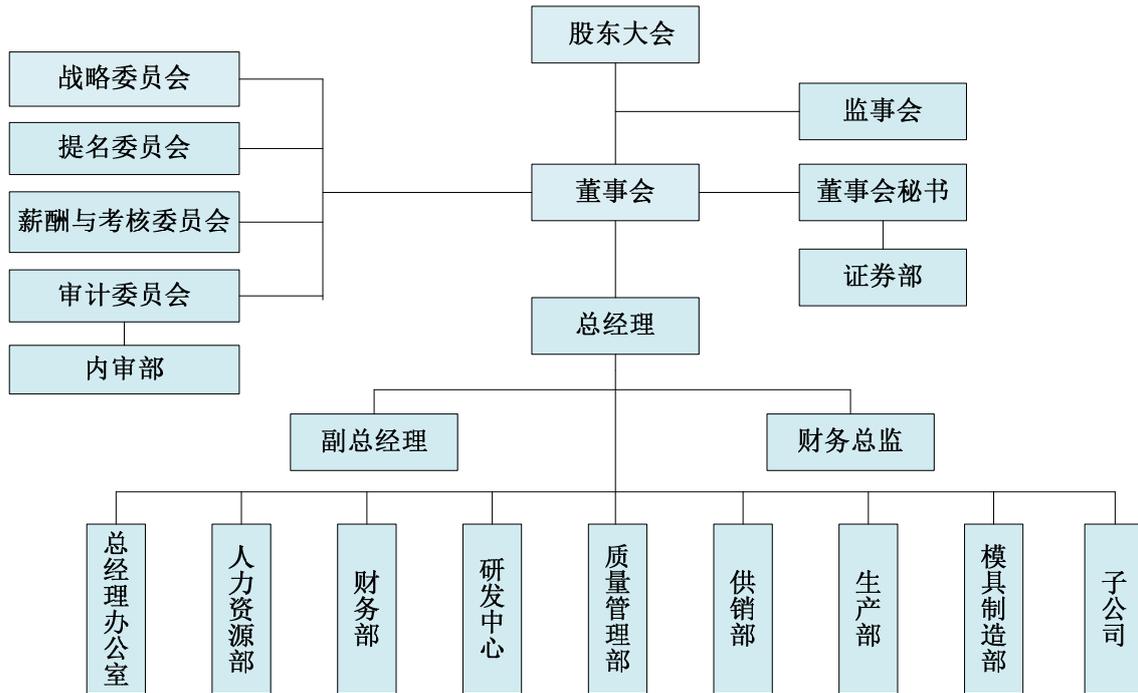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沟通协调，对外联络，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资质办理、印章的管理、证照管理、文件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组织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计划；绩效、薪酬管理工作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拟定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和财务报表、账册、凭证等会计资料的编制、汇总和保管；根据授权负责资金的筹集、调动、监控；负责纳税申报、税费缴纳。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老产品的改型升级、技术实现以及相关配套标准建立，并组织实施；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外购原材料、外协件等和产品工序、成品的检验，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供销部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和销售工作，主要包括原材料的供应组织、商品信息收集、供应商资质考评，负责采购、销售合同洽谈签订等事宜，负责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准确、准时按合理成本高质量完成生产计划，主要包括生产进度管理、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生产人员管理等。

模具制造部	负责模具开发设计和模具管理，建立和完善模具开发和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对模具制造成品进行管理。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内审部	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开展各专项审计调查等。
子公司	贯彻执行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和经营计划。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无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下园地 1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上述四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众制造总资产 1,147.78 万元，净资产 949.94 万元；2016 年度，捷众制造营业收入 2,633.95 万元，净利润 305.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捷众制造总资产 1,107.42 万元，净资产 1,060.76 万元；2017 年 1-6 月，捷众制造营业收入 850.35 万元，净利润 110.8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5 幢 802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技术、环保设备、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销售：塑料原料、钢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处于技术研发阶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捷众智能总资产 12.35 万元，净资产-5.85 万元；2016 年度，捷众智能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捷众智能总资产 1,174.57 万元，净资产 1,152.02 万元；2017 年 1-6 月，捷众智能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2.1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孙米娜、孙坤、董祖琰、朱叶锋和瑞众投资 7 名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孙秋根	中国	否	330621195909*****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2	董珍珮	中国	否	330621195906*****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3	孙米娜	中国	否	330621198303*****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4	孙坤	中国	否	330621199202*****	浙江省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5	董祖琰	中国	否	310104196601*****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32号*****
6	朱叶锋	中国	否	33062119780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藕塘头村*****

2、瑞众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7.89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秋根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 3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除持有捷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众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秋根	24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董珍珮	16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众投资总资产 297.90 万元，净资产 297.90 万元；2016 年度，瑞众投资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瑞众投资总资产 309.69 万元，净资产 298.02 万元；2017 年 1-6 月，瑞众投资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11.8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孙秋根、董珍珮、孙米娜、孙坤和瑞众投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孙秋根直接持有公司 34%的股份，董珍珮直接持有公司 18.70%的股份，双方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82%的股份。据此，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5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青坛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
主营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鹏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秋根	70.00	70.00

2	于太利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坤鹏五金总资产 1,001.64 万元，净资产-55.51 万元；2016 年度，坤鹏五金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5.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坤鹏五金总资产 988.71 万元，净资产-68.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坤鹏五金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9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7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734.00	34.00	1,734.00	25.50
2	董珍珮	953.70	18.70	953.70	14.03
3	孙米娜	520.20	10.20	520.20	7.65
4	孙坤	520.20	10.20	520.20	7.65
5	瑞众投资	398.82	7.82	398.82	5.87
6	孙忠富	170.00	3.33	170.00	2.50
7	董祖琰	104.04	2.04	104.04	1.53
8	朱叶锋	104.04	2.04	104.04	1.53
9	富鑫投资	100.00	1.96	100.00	1.47

10	濮坚锋	100.00	1.96	100.00	1.47
11	陶天华	70.00	1.37	70.00	1.03
12	沈丽华	50.00	0.98	50.00	0.74
13	裘雄鹰	50.00	0.98	50.00	0.74
14	谭惠娟	35.00	0.69	35.00	0.51
15	陈新	30.00	0.59	30.00	0.44
16	韩全根	30.00	0.59	30.00	0.44
17	彭永梅	30.00	0.59	30.00	0.44
18	孙绍良	28.00	0.55	28.00	0.41
19	丁贵根	20.00	0.39	20.00	0.29
20	孙小凤	15.00	0.29	15.00	0.22
21	邬晓红	15.00	0.29	15.00	0.22
22	董卫兴	10.00	0.20	10.00	0.15
23	鲁佳	10.00	0.20	10.00	0.15
24	董祖海	2.00	0.04	2.00	0.03
25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秋根	1,734.00	34.00
2	董珍珮	953.70	18.70
3	孙米娜	520.20	10.20
4	孙坤	520.20	10.20
5	瑞众投资	398.82	7.82
6	孙忠富	170.00	3.33
7	董祖琰	104.04	2.04
8	朱叶锋	104.04	2.04
9	富鑫投资	100.00	1.96
10	濮坚锋	100.00	1.96
合计		4,705.00	92.2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孙秋根	1,734.00	34.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董珍珮	953.70	18.70	董事
3	孙米娜	520.20	10.20	外贸业务员
4	孙坤	520.20	10.20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忠富	170.00	3.33	-
6	董祖琰	104.04	2.0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朱叶锋	104.04	2.04	车间主任
8	濮坚锋	100.00	1.96	-
9	陶天华	70.00	1.37	-
10	沈丽华	50.00	0.98	-
11	裘雄鹰	50.00	0.98	-
	合计	4,376.18	85.81	-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孙秋根	1,734.00	34.00	孙秋根、董珍珮系夫妻关系
2	董珍珮	953.70	18.70	
3	孙米娜	520.20	10.20	孙秋根、董珍珮之女
4	孙坤	520.20	10.20	孙秋根、董珍珮之子
5	瑞众投资	398.82	7.82	孙秋根持有 60%份额、董珍珮持有 40%份额

6	孙忠富	170.00	3.33	孙秋根之堂弟
7	董祖琰	104.04	2.04	董珍珮之弟
8	朱叶锋	104.04	2.04	孙米娜之配偶
9	孙绍良	28.00	0.55	孙秋根之堂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私募股权基金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企业。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原奥尔坤）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12人、309人、290人和217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29	9.29
生产人员	237	75.96
销售人员	8	2.56
管理人员	29	9.29
其他人员	9	2.88
合计	31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8.97
大专	10	3.21
大专以下	274	87.82
合计	312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89	28.53
41-50 岁	146	46.79
31-40 岁	46	14.74
30 岁以下	31	9.94
合计	31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公司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

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到受委托银行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1）2014 年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缴纳人数	121	56	120	142	121	0
未缴纳人数	96	161	97	75	96	217
未缴纳原因						
已到达退休年龄	57	57	57	57	57	57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35	103	40	18	39	-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1	-	-	-	-
有宅基地，通过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自愿放弃	-	-	-	-	-	160

（2）2015 年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缴纳人数	169	78	169	171	169	68
未缴纳人数	121	212	121	119	121	222
未缴纳原因						
已到达退休年龄	67	67	67	67	67	67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49	143	44	43	44	-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2	-	-	-	-
有宅基地，通过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自愿放弃	-	-	-	-	-	149

（3）2016 年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309	309	309	309	309	309
缴纳人数	189	115	189	190	189	76
未缴纳人数	120	194	120	119	120	233
未缴纳原因						
已到达退休年龄	76	76	76	76	76	76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41	116	43	42	43	-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	-	-	-
自愿放弃	1	-	1	1	1	1
有宅基地，通过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自愿放弃	-	-	-	-	-	156

（4）2017 年 1-6 月缴纳情况及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缴纳人数	197	142	197	198	197	88
未缴纳人数	115	170	115	114	115	224
未缴纳原因						
已到达退休年龄	80	80	80	80	80	80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32	89	34	33	34	-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1	-	-	-	-
自愿放弃	1	-	1	1	1	1
有宅基地，通过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自愿放弃	-	-	-	-	-	143

（5）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原因分析

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有 57 名、67 名、76 名、80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第四十四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第二十一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0〕12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当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② 公司职工大多数为附近村镇农业户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分别有 35 名、49 名、41 名、32 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103 名、143 名、116 名、89 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0 名、44 名、43 名、34 名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而未缴纳失业保险；18 名、43 名、42 名、33 名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而未缴纳工伤保险；39 名、44 名、43 名、34 名员工因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而未缴纳生育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六条第（十八）款规定，“农民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中关于避免重复参加医疗保险、新农合，重复享受待遇的相关规定，农民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应不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因此，该等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而未重复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原则上是符合规定的，且因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公司无法为其单独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上述员工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放弃缴纳该等社会保险。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分别有4名、5名、2名、2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1名、2名、2名、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分别有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6）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分析

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分别有56名、67名、76名、80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故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2001年11月2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第四条规定，“前款所称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合同试用期内的职工和外籍职工。”因此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分别有160名、149名、156名、143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前述员工已拥有宅基地，一般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居住有保障，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农民工不具有现实意义且违反该等员工的意愿，仅凭公司单方面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为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员比例，公司2017年陆续为一部分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161名员工缴纳

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一定合理性，目前已推动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缴费比例以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捷众科技		捷众制造		捷众智能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0	5	0	9.5	2
生育保险	0.5	0	0.5	0	1	0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5	0
失业保险	1	0.5	1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12	12

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名称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办理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捷众科技	2008年11月	2014年12月
捷众制造	2015年8月	2017年7月
捷众智能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奥尔坤	2011年9月	2014年12月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已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因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捷众科技（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我们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捷众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已承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捷众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员工薪酬制度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岗位和职责的划分、薪酬结构与标准、薪酬调整制度、薪酬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不同类别的人员采取不同薪酬方式。一线生产人员采用计件制；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他人员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补贴”的薪酬方式。

公司每年度会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每名员工上年度表现，并参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出台的工资指导线文件，结合周边企业情况和行业内平均工资水平，对员工的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经过长期的修正完善，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上市前将继续实施现行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将在现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适时推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措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更有效的激励。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员会内部研究并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以董事会提案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员工薪酬水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薪酬总额分别为 1,394.17 万元、1,553.68 万元和 2,125.47 万元，呈逐年递增态势，年均增长幅度为 24.1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涨幅	金额	涨幅	金额
薪酬总额	928.64	2,125.47	36.80%	1,553.68	11.44%	1,394.17

2、报告期内各层次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据统计分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30 万元、6.10 万元、6.85 万元，其中高层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8.45 万元、20.27 万元、30.86 万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31.00%；中层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7.17 万元、7.49 万元、13.41 万元，年均增长幅度为 41.70%；普通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5.98 万元、5.73 万元、6.0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层次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人员	12.14	30.86	20.27	18.45
中层人员	5.85	13.41	7.49	7.17
普通员工	2.63	6.07	5.73	5.98
员工平均薪酬	2.97	6.85	6.10	6.30

3、与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6.30 万元、6.10 万元和 6.85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7.79 万元、8.47 万元和 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继峰股份	-	9.04	8.27	7.61
世纪华通	-	9.81	8.67	7.15
京威股份	-	10.22	-	-
天龙股份	-	10.88	9.15	8.93
双林股份	-	7.57	7.78	7.48
行业平均	-	9.50	8.47	7.79
捷众科技	2.97	6.85	6.10	6.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当年薪酬总额/当年平均员工人数

当年平均员工人数=（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地处绍兴南部山区，生产工人主要来自于周边村镇，人力成本较低所致。

4、与当地企业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根据柯桥区统计信息网网站披露，报告期内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含规模以上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制造业）平均薪酬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岗职工平均薪酬	城镇单位	规模以上私营单位	捷众科技
2017 年 1-6 月	-	-	-	2.97
2016 年度	5.23	5.27	5.21	6.85
2015 年度	4.79	4.84	4.76	6.10
2014 年度	4.35	4.51	4.25	6.3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制造业在岗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安福特等知名品牌汽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调控，企业的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两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收集分析、提供信

息和咨询服务、国际交流、行业自律管理以及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其稳健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升级和转型。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目前，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保监会	鼓励汽车品牌销售采取多种经营模式，努力构建节约型汽车营销网络；推动建立平等和谐的工商关系，调动汽车供应商和品牌经销商两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汽车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促进汽车市场稳定增长。
3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改。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4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009年	科学技术部	提出要重点支持采用CAD/CAM/CAE技术开发制造的大型、复杂、精密成型模具和高速、耐用冷冲模具。
5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2010年	财政部、商务部	从2010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1.6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2010年购买新车的车主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不需要再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	2010年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发动机排量为1.6升及以下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混合动力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六、汽车-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9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	国务院	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增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10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2012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 积极引导地方和社会投资，鼓励企业开发和生产汽车关键零部件，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跨地区的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集团。
11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修订）》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制造被列为优势产业。
12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年	财政部	1、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2、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3、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
13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014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15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按照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推动建立高品质维修配件社会化流通网络。
16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7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	以居住区、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P+R）、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特殊地区为重点，在内部通过挖潜及改造建设停车设施，并在有条件的周边区域增建公共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18	《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汽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5年	工商总局	重点查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店堂告示、宣传彩页、新车发布、现场推介等形式对汽车油耗、配置、功能、性能，以及相关主要数据、降价促销信息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在维修保养、装饰装潢过程中，对使用的汽车零配件以及其他产品的有关信息作虚假表示等。
1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5年	质检总局	生产者经调查分析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生产者经调查分析认为汽车产品不存在缺陷的，应当在报送的调查分析结果中说明分析过程、方法、风险评估意见以及分析结论等。
20	《关于印发2016年停车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予以积极支持；对已核准发行专项债融资的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到位，优先安排专项建设基金予以支持。
2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的工程之“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工程”中提及以船舶、机械、汽车等行业为重点，研制精益研发解决方案，建立研发与制造一体化平台，推广虚拟环境中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验证服务。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航空、汽车、船舶、家电等行业，研制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完善企业智能化生产体系。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应加强对已公告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车辆生产企业现场准入审核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	2016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包括：“C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25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年	商务部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明确跨细分类等投资项目核准条件、规范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项目条件。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国家车联网产业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1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通过建立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引导和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培育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主创新环境，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构建安全、高效、健康、智慧运行的未来汽车社会。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督查工作的通知》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加快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环境。

（二）行业概况

1、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是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全球汽车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近年来，全球汽车总产量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和2009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萎靡，汽车总产量有所下滑。2010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回暖又重新带动汽车工业复苏，全球汽车产销情况逐渐好转。市场研究机构 IHS Automotive 2014 年的报告显示，未来 7 年全球汽车行业将呈现稳步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全球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1.06 亿辆，其中一半的增长将来自中国。

2001-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历年增速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新兴工业化国家成为全球汽车销量增长的持续动力

自二十一世纪以来，虽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受益于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以及发达国家汽车销量的相对平稳增长，全球汽车销量总体仍呈平稳增长态势，从 2007 年的 7,156.33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9,385.64 万辆，增长达 31.15%。2009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 1,364.48 万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销售市场。至 2016 年，中国已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印度、墨西哥、伊朗等新兴国家市场的总销量也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007-2016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国家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	879.15	938.05	1,364.48	1,806.19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90	2,459.76	2,802.82
美国	1,646.03	1,349.32	1,060.14	1,177.22	1,304.06	1,478.59	1,588.34	1,652.27	1,747.07	1,753.91
日本	530.92	508.22	460.93	495.61	421.02	536.97	537.55	556.29	504.65	497.03
德国	348.23	342.50	404.94	319.84	350.85	339.40	325.77	335.67	353.98	370.89
印度	199.37	198.31	226.63	304.04	328.77	359.55	324.13	317.70	342.53	366.93
英国	279.96	248.53	222.25	229.36	224.95	233.38	259.57	284.30	306.14	312.37
巴西	246.27	282.04	314.12	351.51	363.33	380.21	376.74	349.80	256.90	205.03
法国	262.92	261.48	271.86	270.89	268.71	233.17	220.74	221.09	234.51	247.85
加拿大	169.03	167.35	148.22	158.34	162.02	171.62	178.05	189.04	193.99	198.37

国家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韩国	127.33	121.61	145.39	151.14	158.64	153.21	154.36	166.19	183.38	182.30
意大利	277.72	242.19	235.74	216.42	194.29	154.58	142.08	149.30	172.54	205.03
俄罗斯	289.80	322.23	159.75	210.71	290.16	314.16	299.87	259.24	143.79	140.45
墨西哥	115.08	107.38	77.58	84.84	93.68	102.46	110.05	113.54	135.16	164.77
西班牙	193.93	136.26	107.42	111.41	93.14	79.10	82.30	102.98	127.71	134.73
伊朗	103.79	119.00	132.00	164.28	168.82	104.44	80.48	128.76	122.20	144.85
全球	7,156.33	6,829.74	6,559.45	7,500.51	7,819.76	8,216.64	8,564.16	8,792.01	8,967.80	9,385.6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汽车产业链配置日益全球化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显著加快，包括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在内的汽车产业链配置也日益全球化。过去跨国公司主要采取在本国设立研发机构、在目标国市场复制产品的方式进行投资，而现在则向将研发、采购等各个功能模块分配给全球市场的方式进行转变。由此导致整车装配与零部件企业间呈现分离趋势，但彼此的合作却更加紧密，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承担了更多的整车同步研发工作和零部件模块匹配工作。

（4）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推动行业进步的主导力量

汽车工业发展至今，无论是在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还是在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市场，汽车都已不再是简单的代步工具，其安全性、舒适性、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已经成为一款车型能否被市场接受的重要因素。随着资源、环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个性化需求的增多，安全、节能、环保和智能将是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首先，随着道路的建设、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及汽车速度的提升，汽车的安全性能愈发成为消费者选择的一个关键因素；其次，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能源、环境问题，世界各国相继颁布了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及法规，节能减排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将是汽车工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最后，随着电子产业的繁荣发展，汽车电子智能化技术也逐步得到推广应用，将使汽车动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能等大幅提高，操作也将更为简便。

对汽车综合性能提升的需求成为当前汽车行业研发及生产水平进步最重要的驱动因素，越来越多的汽车性能被量化为工程指标纳入研发及生产体系，围绕汽车综合性能展开的行业竞争将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工业整体运行情况

2000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01-2007年是汽车工业的黄金发展阶段。2001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24.69万辆和235.85万辆。至200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874.86万辆和879.15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5.43%和24.52%。2008年以来，虽然经济危机席卷全球，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汽车工业仍取得了不小的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2008年的918.97万辆和938.05万辆增长至2016年的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5.00%和1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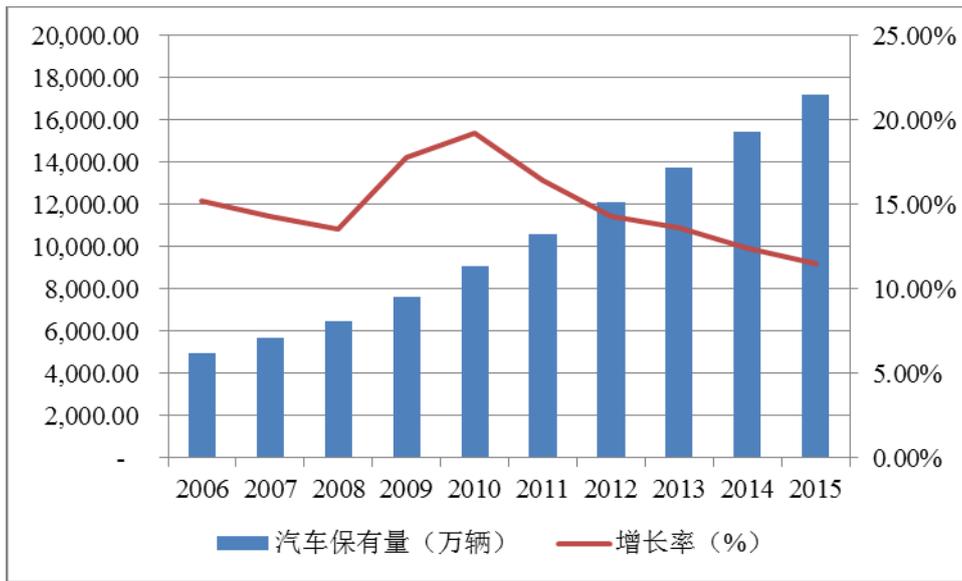
2000-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历年增速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随之不断增长。2006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4,985万辆，2016年达到19,440万辆，11年时间增长了289.97%。

2006-2016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历年增速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总体来说，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呈现如下趋势：

①我国逐步由汽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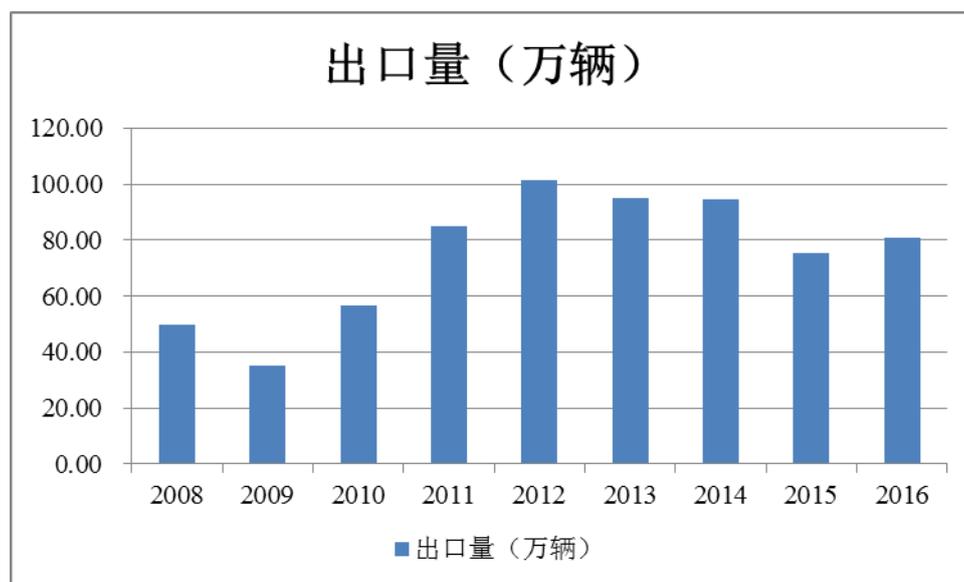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制造能力的逐步形成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更加注重制造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汽车产品品种迅速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近年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知名汽车企业逐渐涌现，汽车生产核心技术和新技术逐渐为国内企业所掌握，出口规模逐年扩大，我国已经具备了向汽车制造强国转变的基础。随着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支持政策的陆续颁布，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重点主要体现在加强自主品牌企业技术开发力度、鼓励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实施品牌经营战略等方面。未来我国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份额可望逐步扩大，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我国将逐步实现由汽车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

②我国汽车出口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我国汽车整车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出口渠道的多元化，未来我国汽车出口

将继续增长，整车出口将成为自主品牌企业新的增长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1年我国汽车出口85.19万辆，同比增长50.51%，比上年同期增加28.59万辆，创历史新高，成为拉动当年汽车销售增长的主要力量。2012年，我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过百万辆，达101.52万辆，同比增长19.17%。2013年以来，我国汽车整车累计出口略微下降，但同时也表明我国汽车整车出口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随着未来自主品牌的做大做强，我国汽车出口规模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

2008-2016年国内汽车出口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我国汽车市场的全球地位越来越突出

2007-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13.21%。2009年，在全球经济危机、世界汽车工业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国家积极的产业政策，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此后，我国汽车工业连续保持增长态势，产销量不断创出新高。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从2007年的12.12%增长到2016年的29.61%。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汽车工业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④新能源汽车和汽车轻量化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010年5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了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发动机排量为1.6升及以下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混合动力汽车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2013年9月，财政部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内明确将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同时对示范城市充电设施建设给予财政奖励。2013年至今，国家继续下发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目前，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轻量化可减少燃料消耗、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另一方面，轻量化还可大大提高汽车的整车动力性能。汽车轻量化设计对于提高整车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安全性等性能水平都大有益处。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要零部件做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产生强大推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可以细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装数万个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因此，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大陆和美国江森自控、日本电装及爱信精机、法国佛吉亚和法雷奥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2016 年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排名（部分榜单）

单位：亿美元

零部件行业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国家
1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465.00	德国
2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AG）	385.65	德国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364.45	加拿大
4	电装公司（DENSO）	361.84	日本
5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326.80	德国
6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Co.）	313.89	日本
7	现代摩比斯公司（HYUNDAI MOBIS）	272.07	韩国
8	佛吉亚（Faurecia）	207.00	法国
9	李尔（Lear Corp.）	185.58	美国
10	法雷奥（Valeo SA）	173.84	法国
11	安道拓（Adient）（原江森自控）	168.37	美国
12	德尔福汽车（Delphi Automotive）	166.61	美国
13	矢崎（YAZAKI）	156.00	日本
14	延锋（Yan Feng）	129.91	中国
15	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128.35	日本
16	马勒（Mahle）	121.73	德国
17	松下汽车系统（Panasonic）	119.88	日本
18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109.86	德国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②系统配套、模块化供应逐渐兴起

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整车厂商从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采购整个系统。这一转变不仅有利于整车厂商充分利用零部件企业专业优势，且简化了产品配套

环节，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系统供应商由于日益深入参与整车厂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其技术和经济实力也逐步强大。

系统配套催生了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在模块化供应中，零部件企业承担起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整车厂商在产品及技术上越来越依赖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企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③产业转移速度加快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上述国家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转移速度，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中国、印度等国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④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一般来说，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而当前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大型集团化，已逐步导致整车厂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结构发生相应的变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随着零部件企业集团化的不断深化，汽车行业已日益形成少数几家零部件企业垄断了某个零部件的生产，而提供给多家整车厂商的结构。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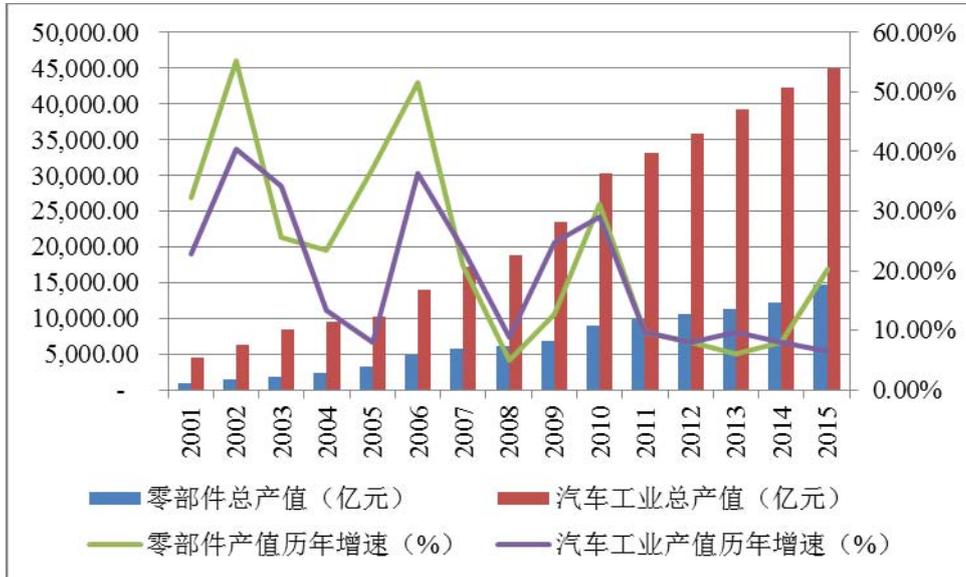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得益于国内汽车产销量、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1 至 2015 年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0%，高于汽车工业总产值 18.86% 的年

均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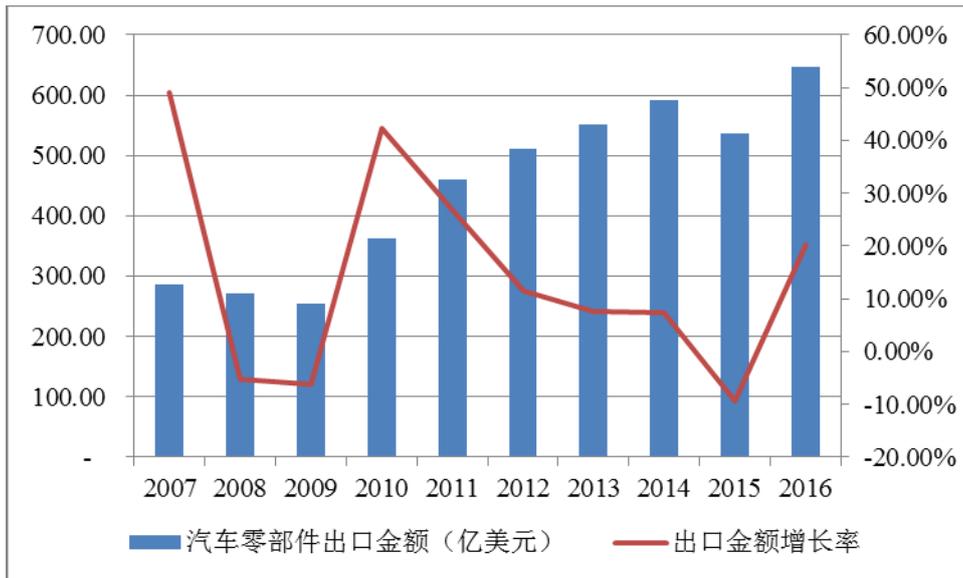
2001-2015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汽车零部件采购的全球一体化，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规模快速增长，且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为工业发达的美国、日本和欧盟等。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由 2007 年的 286.91 亿美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45.73 亿美元，平均增长率达 9.43%。

2007-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然而，我国零部件工业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仍在 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70%。其原因是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 方面还难以适应跨国汽车企业对整车匹配的较高要求，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广阔，未来将加快重组步伐，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发展前景与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我国的整车制造行业处于产业成长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很低，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国内汽车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从业人员众多，但行业普遍存在单家企业投资不足、资金分散、高精尖人才缺乏、产品技术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较为滞后。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加快产业整合步伐，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扩大企业规模，提升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形成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的加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也初具雏形，现已初步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加速提升。

②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基于供应链管理而与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技术及质量水平在与整车企业的研发生产互动过程中不断提升。随着国内一汽、东风、上汽、长安等具有较大规模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带动国内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

③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自主零部件企业所掌握

随着国家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未来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将逐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所掌握。一批市场领先的本土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将紧跟当前汽车高科技发展前沿，通过加大资金、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实现在国内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及创新，逐步在一些核心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借助本土化优势扩大在高端零部件市场的份额，进而推动我国汽车工业的自主发展。

④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节能、低耗、环保越来越成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汽车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诸多挑战的同时，也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研发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⑤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近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2016年超过1.94亿辆，全国有40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美国的这一数字为2.65亿辆。未来5年，预计中国每年将至少售出2,500万辆汽车，到2020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将达到3亿辆左右。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我国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带来汽车零部件的大量市场需求。与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我国汽车售后市场在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方面还处于初级阶段，未来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售后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近年来，各项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的推出，有力推动了我国汽车产业平稳较快发展，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过程中，为适应整车制造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按照“零件→部件→系统

总成”的产业关系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分工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

一级供应商的企业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配套的产品附加值较高、技术含量高，企业具有较强自主开发能力，大都为汽车零部件的总成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市场意识强，经营机制灵活，实行产品专业化策略，产品成本具有竞争力，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本公司即属于二级供应商，近年来已逐步往一级供应商层级发展；三级供应商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产品附加值较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

具体到注塑零部件方面，因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斷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注塑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由于大部分塑料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使得模具开发成为塑料零部件生产的基础，而模具开发又需要依靠产品设计进行，因此结合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特点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总体特点，可以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划分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实力并能对高精度塑料零件进行规模化注塑生产的企业具有最高的竞争能力；缺乏产品设计而只进行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的企业竞争能力次之；相应地，仅具有注塑生产能力的企业竞争能力最弱。竞争能力较低的企业，下游客户品牌认知度较低，较难进入国际知名一级供应商乃至整车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形成竞争。

汽车整车是众多零部件的总成，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广泛，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金字塔体系可知，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培育出一批以继峰股份、世纪华通、京威

股份、天龙股份、双林股份、贵航股份、胜华波为代表的优秀企业，这些国内行业主力厂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已具有较为成熟的产品体系、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占据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较大的份额。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终端客户	相关说明
继峰股份	头枕、座椅扶手、支杆	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一汽轿车等	国内较大的汽车座椅扶手供应商
世纪华通	汽车热交换系统、内外饰件、空调类、车灯类和安全系统零部件	别克、雪佛兰、斯柯达、桑塔纳、大众、五菱、荣威等	公司的散热器水室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声誉，在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京威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零部件	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海通用、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	国内较大的汽车内外饰零部件供应商，各类别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天龙股份	汽车发动机、车窗、座椅、仪表和空调类系统零部件	大众汽车、本田等	国内较大的汽车发动机风扇、摇窗齿轮箱、方向盘手柄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双林股份	汽车发动机、座椅、内外饰件和空调系统零部件	上海通用、上汽大众、福特、丰田等	在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贵航股份	汽车密封条、汽车电器开关和锁匙总体、汽车雨刮器、玻璃升降器、汽车散热器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北京现代、悦达起亚、比亚迪、江铃等	国内较大的汽车雨刮器供应商
胜华波	雨刮总成、连动杆、雨刮马达、刮臂、标准刮片等	一汽、二汽、上汽、北汽、奇瑞汽车、华晨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中国重汽、哈飞汽车、昌河汽车、江铃汽车、福田汽车、长城汽车、长丰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海马汽车等	国内较大的汽车雨刮器供应商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整理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导致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但要进入中高端市场，成为整车企业的二级供应商甚至直接供应总成系统的一级供应商，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则有较大的障碍。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壁垒

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各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很高。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品检测、小批量供货、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多个环节，因此完成认证往往需要 2-3 年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难度较高，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也比较困难。

（2）规模化生产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企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与产能规模均有较高要求，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决定了只有达到足够产能规模并能持续稳定供货的供应商才能够取得订单。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拥有足够规模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人力等资源，才能满足整车厂商的供货需求，而这均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3）技术水平及人才储备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生产等多个环节，模具的精度、强度与刚度、寿命、开发和制造效率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品质和成本。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大多数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及专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导致对精密模具不具备自制能力，仅能自制低精度水平的模具。以技术及人才储备为后盾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制造水平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此外，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步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整车厂商更倾向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自主完成，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能力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一般由于技术水平较为薄弱，难于达到整车厂商的要求。

（4）精细化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越来越强调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具有良好的系统化管理水平，汽车零部件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与时俱进的管理方法。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体系，从而不能满足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随着近年来汽车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全球及中国的汽车产销量不断增长，市场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全球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现良性上升态势，具体情况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和“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受国内外汽车市场的直接影响，汽车销量的平稳增长、汽车零部件出口量的快速增加和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壮大都将增加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2）市场供给状况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但仍然面临产品技术水平不高，产品自主开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无法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提升带来的巨大市场需求，目前一些中高档汽车零部件产品仍须从国外进口。

2007-2016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行业中，就中高端零部件产品及配套总成系统零部件的层面来讲，少数较大规模的企业提供了大部分的市场供给，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中高端市场进入壁垒较高，认可时间和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低端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汽车零部件由于市场需求旺盛、技术壁垒较高，利润水平较高。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变动情况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概况”之“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和“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整车市场竞争状况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整车厂商推陈出新的周期不断缩短。新车型面市初期平均售价较高，相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但随着新车型面市时间变长及替代车型上市，降价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规律。为保证其利润水平，整车厂商将降价压力转嫁给相应配套总成系统的一级供应商，要求配套产品每年

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会将降价压力传递给二级供应商，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二级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商推陈出新的步伐，其利润水平受影响相对较小。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的变化

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是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等金属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行业总体利润水平。

此外，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到行业利润水平。不过，由于本行业人工成本的占比一般较低，人工成本的上升不会对行业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可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

③品牌及产品技术含量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决定了零部件企业在一级供应商乃至整车厂商研发生产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具有较强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的企业能够深入参与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生产过程，从而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扶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详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主要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宏观经济增长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

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会推动汽车消费

的增长，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由过去以保障基本生活为主逐渐向改善生活质量转变，这为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专业分工为本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市场竞争以及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了汽车产业资源的整合。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整车厂商根据专业分工理论，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家。专业分工的发展趋势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促进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的同时，也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与高端客户交流合作的机会。

（4）技术交流及产业转移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出现若干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产品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这些企业已逐步进入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内，借助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机遇，壮大自身规模、增强自身实力，同时也带动我国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方向发展。

基于整车厂商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趋势及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汽车消费需求，可以预期，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仍将稳步扩大，这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一个发展壮大良好契机。

（5）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崛起，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整车制造领域中，合资厂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比较知名的合资厂家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丰田等。这些合资汽车整车厂商的设立，对我国自主品牌厂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同时也能够促使自主品牌厂家不断进步。

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因地缘和成本因素，倾向于向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零部件，这为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产品订单。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自主品牌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城市、农村、出口市场需求增加，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市场占有率和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必

然会带动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而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较多、从业人员众多，但行业普遍存在单家企业投资不足、资金分散、高精尖人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薄弱等问题，导致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没有形成较大的集中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重要方面。

（2）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多数为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掌握，其在我国生产一般采取合资方式，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水平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以模具开发为例，模具开发制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零部件产品的品质，目前我国零部件企业生产所需的复杂冲压类模具、电子产品模具、塑料模具等仍依赖进口，即便国内企业有能力自行生产的模具，其在精度、使用寿命、工艺水平等方面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这直接影响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进程。

（3）专业人才较为缺乏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历史短，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导致本行业很多企业研发设计及创新能力薄弱、技术管理落后、竞争力较弱。尤其在核心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多。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积累了大批专业人才，但相对于市场需求仍然存在较大缺口，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与整车厂商降价压力双重影响行业利润

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钢材等金属材料。受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国际原油价

格及钢铁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变化，将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不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

此外，随着整车厂商推陈出新周期的缩短，原有车型降价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规律。为保证其利润水平，整车厂商将降价压力转嫁至供应商，这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零部件制造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近年来的发展，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与以往相比已有较大提高，培育出若干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品质产品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可以基本满足整车生产和维修服务的需要，具备中低档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与配套能力，并逐步往高档汽车配套方向发展。除部分关键零部件外，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工艺水平已接近国际水平，有些汽车零部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具体到塑料零部件领域，汽车塑料零部件国产化率较高，国内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装备和检测水平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注塑成形等技术工艺相对成熟，但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模具制造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认识到在产品研发设计和模具制造等方面的差距，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六）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主要原因系：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只有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订单。由于不同型号的汽车有着不同的技术规格，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生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

在金字塔型供应商体系中，整车厂商、上级供应商与下级供应商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金字塔”的上级企业在选择为其供货的下级企业时，

需要进行严格的认证、审核程序，以确保为其供货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同时也保障了其生产的稳定性。

上述特征决定了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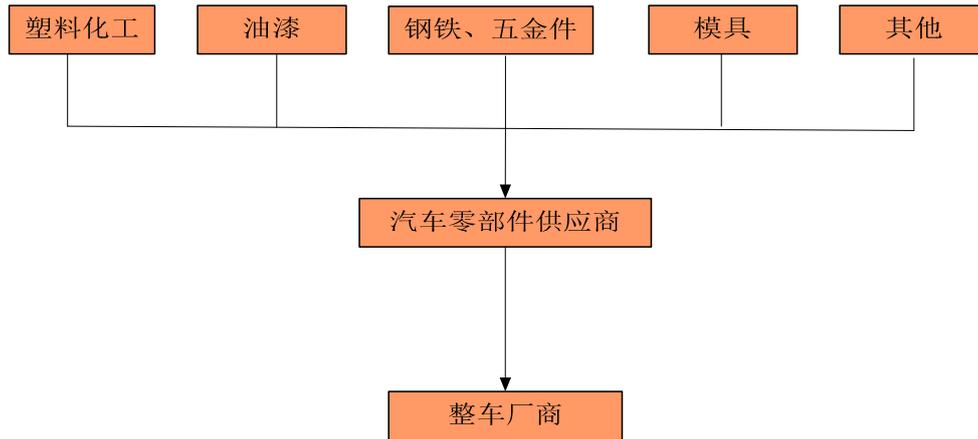
汽车作为中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因此汽车市场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产业的上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围绕下游整车生产企业而建，我国汽车产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区域集中度也较高。随着整车厂商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厂商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按地区划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等六大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可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总体更有利于实现零部件产业规模化发展。

由于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受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影响较大，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塑料化工、钢铁等行业，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镀锌板等金属材料。近年来受石油、铁矿石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变动较大。

为降低采购成本，增加自身采购的可选择性及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除深化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外，还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公司作为塑料原料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杜邦中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塑料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汽车行业金字塔型的产业链关系可知，越接近“金字塔”上端，企业数量越少，因此在产品价格方面，整车厂商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一般对下级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提高技术工艺水平以增强产品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发掘新客户，扩大产品出口比例，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进一步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安福特等知名品牌汽车。

公司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综合竞争优势明显，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具有较高地位。

公司通过不断培养创新人才，研发新产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细分领域中，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申请专利 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截止目前已有 81 项获专利授权。

2、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生产的乘用车。

由于精密注塑齿轮是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主要产品，为便于测算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选取雨刮电机齿轮作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的代表性产品，选取摇窗电机齿轮作为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代表性产品。由于一般情况下每辆乘用车需配置 1 个雨刮电机齿轮以及 4 个摇窗电机齿轮，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整车生产，因此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当年雨刮电机齿轮的销量/国内当年生产的乘用车数量；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当年摇窗电机齿轮的销量*0.25/国内当年生产的乘用车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销量	市场占有率

汽车雨刮系统 零部件	360.95	31.43%	778.51	31.88%	654.17	31.03%	665.60	33.41%
汽车门窗系统 零部件	190.72	4.15%	453.65	4.64%	342.71	4.06%	216.99	2.72%

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国内乘用车的产量分别为1,991.98万辆、2,107.94万辆、2,442.10万辆、1,148.27万辆。

3、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单位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获奖时间
1	捷众汽车关键零部件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政府	是	是	2017年
2	优秀合作单位	东洋机电	企业	是	否	2017年
3	2016年柯桥区工业企业100强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政府	是	是	2017年
4	工人先锋号	浙江省总工会	事业单位	是	是	2016年
5	绍兴市企业技术中心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府	是	是	2016年
6	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	行业协会	是	是	2016年
7	2014年柯桥区工业企业100强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政府	是	是	2015年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	是	是	2014年
9	综合贡献奖	法雷奥	企业	是	否	2014年
10	2011-201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A级	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 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	政府	是	是	2013年
11	2012年度诚信企业	中共绍兴县委 绍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县民营企业协会	政府、行业协会	是	是	2013年
12	法雷奥雨刮中国区最佳贡献供应商	法雷奥	企业	是	否	2012年

13	2010 年度诚信企业	中共绍兴县委宣传部 绍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绍兴县民营企业协会	政府	是	是	2011 年
14	新产品开发优秀合作企业	东洋机电	企业	是	否	2011 年
15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 级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绍兴县人民政府	政府	是	是	2003 年
16	成本节减优秀合作企业	东洋机电	企业	是	否	2009 年
17	雨刮系统最佳供应商	法雷奥	企业	是	否	2009 年
18	2006 年度劳动保障诚信单 位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政府	是	是	2007 年
19	“五好”企业党组织	中共绍兴县委	政府	是	是	2005 年
20	2001 年度纳税信誉 A 级企 业	绍兴县国家税务局	政府	是	是	2002 年

上述奖项颁发部门中，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属于主管公司的政府部门，属于行业主管单位。全国小模数齿轮工作委员会属于行业自律协会。法雷奥、东洋机电系公司主要客户。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检验测量技术等，其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居国内领先地位。技术领先优势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

2、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上汽通用等主流整车厂商。上述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及小批量试供货，待完全满足要求后才能被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会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轻易更换。

公司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后续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开拓的海外市场包括墨西哥、波兰等国家和地区。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可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账款回收的可靠性。

3、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孙秋根先生拥有约 30 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注重对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的人才优势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市场环境变化时灵活应变、迅速实现产品稳定量产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保障，是公司处于行业领先的重要因素。

4、生产制造及成本优势

公司以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生产工艺体系、高效的经营管理为依托，可以根据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设计需求，在短时间内完成研发设计、打样、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调整并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公司高效的交货效率为稳定客户、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主要来源于以下因素：公司地处绍兴南部山区，房产造价成本较低，且生产工人主要来自于周边村镇，人力成本较低；公司从采购、库存、生产等多环节严格进行成本管理，有利于对生产成本的控制。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留痕管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与贮存、生产、销售及售后等环节实行全流程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

原材料采购环节，通过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确定机制从源头上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对采购的原材料，须经过质量检验人员检测后方可根据验收报告登记入库，放入合格品区域或投入生产；新模具投入生产时，由质量管理部按工艺要求进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模具使用过程中要定期进行模具参数检测，对模具使用状态实施动态监管；质量检测人员每天对每个班次的生产人员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以确定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隔离、评审并及时处置。

上述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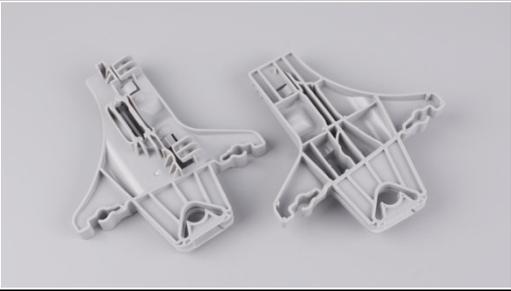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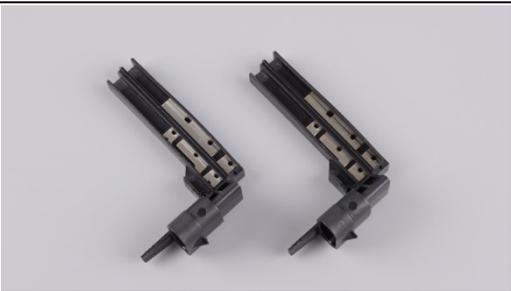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系列及产品示例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具体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雨刮系统零部件	微电机系统	精密注塑齿轮		用于电动雨刮电机，是电机中的关键部件，采用 POM 一次注塑成型，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机盖板		全封闭防水型雨刮电机盖板，带有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透气膜，对于全封闭的雨刮电机具有防水、透气的功能

产品 大类	产品 系列	具体 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刷握架		是将电源连接到高速旋转电枢的一种重要电器零件，具有热保护功能和电磁兼容性功能
	雨刮 传动 系统	连杆		采用进口优质热镀锌板钢板制作而成，具有抗腐蚀性强、机械强度高等优异性能。连杆上的球套采用高性能长碳链工程塑料，优点是高耐磨、长寿命、噪声低
		固定管		采用热镀锌管，电脑控制的弯管机一次折弯而成，尺寸一致性好
		固定板		采用优质的钢板，主要用于雨刮电机安装、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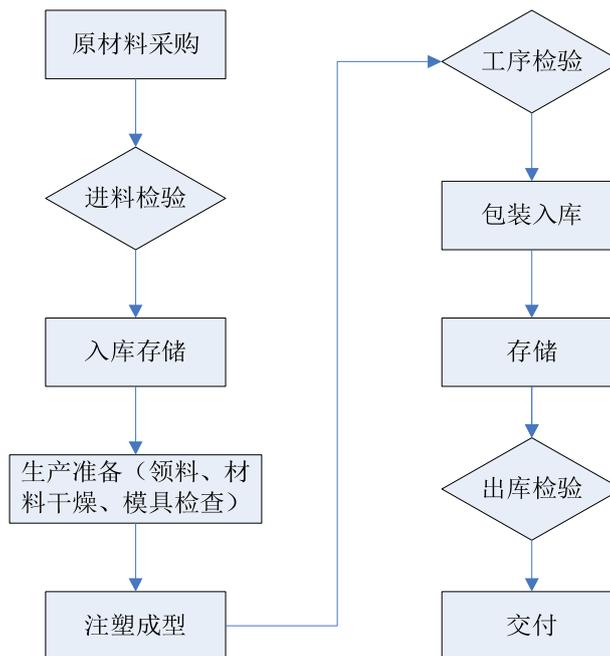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具体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曲柄摇臂		采用优质的钢板、钢管冲压而成，主要用于雨刮传动
	汽车玻璃洗涤系统	洗涤壶总成		由上下壶体热铆而成，特点是工艺简单、外观漂亮，气密性好
	雨刮系统外观件及小内饰件			包括接头、滑动导轨、弹性夹片、装饰套、夹头等，外观漂亮，起装饰作用
门窗系统零部件	微电机系统	精密注塑齿轮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机盖板		摇窗电机盖板，具有防水、透气的功能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具体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汽车 门内 板系 统	滑块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固定于门内板内侧，与滑杆连接实现对车门的限位
		盖板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夹片		采用镀锌钢板冲压成型，用于装夹车窗玻璃，连接电机带动玻璃升降，具有强度高、加工方便等优点
	汽车 中央 集控 门锁 系统	大齿轮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带动门锁机构，实现电子解锁门锁，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蜗杆		采用 POM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带动门锁机构，实现电子解锁门锁，具有尺寸精度高、自润滑性好、啮合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双槽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拉杆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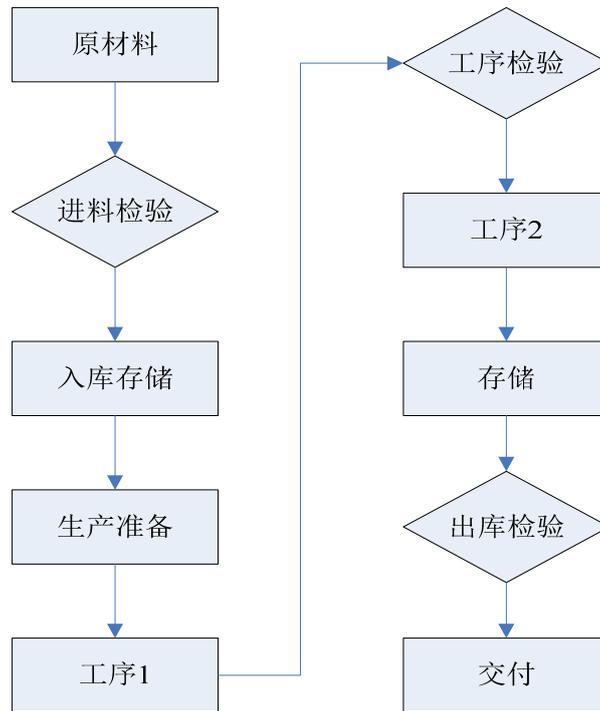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具体品名	产品示例	用途特点
		单槽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拉杆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拉杆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与单双槽壳体配合用于触发门锁信号，具有触发灵敏度高、抗干扰性强等优点
		执行机轴		采用 PBT 等塑料一次注塑成型，用于摆柄传动，具有轻便、易塑形、造型多变等优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注塑基本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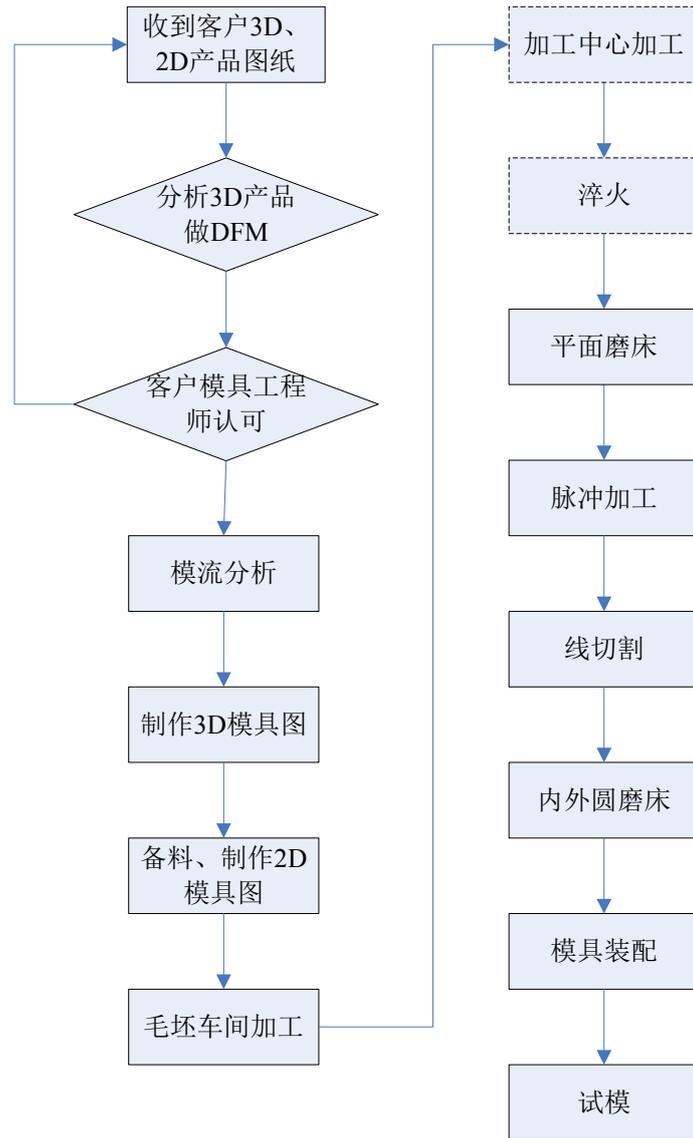


2、冲压基本工艺流程



工序 1、工序 2 一般包括冲压、铰孔等工艺过程，不同产品对生产工艺操作顺序的要求不一。

3、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上述流程中虚线框部分流程为委托外单位加工。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主要为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和镀锌板等金属材料以及外协件。部分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基于自身产品需求，对材料类别、规格、型号等标准作出限定。此外，存在部分客户直接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

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供销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及调查等管理工作，供销部对潜在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进行调查后，将供应商情况反馈至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根据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的和供应商的能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及时开展供应商质量体系评审，评审合格后向供应商发送小批量采购订单，小批量订单所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供销部根据对现有销售订单及对客户未来订单的预测并结合材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量，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供应商将材料运送至公司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抽样检查，产品验收合格方办理入库、投入生产使用，如不合格即退回给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塑料材料、金属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主要外协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后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评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认可，之后即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与客户展开长期合作。

成熟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并定期向公司供销部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形成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出厂前需要经过质量管理部的多项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优异，符合客户需求。

此外，针对部分金属材料，公司还采取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生产针对特定车型的个性化定制产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整车厂商或第三方较长时间的认证后，才能进入配套体系，当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网站、客户走访等方式对市场潜力进行挖掘，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开展技术评审、产品报价、模具开发和打样以及产品小批量试制。小批量试制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开始批量供货。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5至7年，在该车型寿命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存在一定比例外销，产品销往墨西哥、波兰等国家。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产品	6,150.23	81.19	14,727.80	81.48	13,375.79	80.53	13,675.86	84.07
	配套模具	173.58	2.29	153.56	0.85	199.15	1.20	81.59	0.50
	小计	6,323.82	83.48	14,881.35	82.33	13,574.94	81.73	13,757.45	84.58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产品	1,107.35	14.62	3,157.61	17.47	2,938.36	17.69	2,482.61	15.26
	配套模具	143.76	1.90	36.38	0.20	97.04	0.58	26.50	0.16
	小计	1,251.10	16.52	3,193.99	17.67	3,035.39	18.27	2,509.11	15.42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不含配套模具）的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3,119.71	7,209.81	6,604.57	6,857.75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006.90	2,748.33	2,593.39	2,037.75
合计	4,126.62	9,958.14	9,197.96	8,895.49

注：销量=自产产成品销量+外协产成品销量

2、产能利用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17年1-6月自制产量	2016年自制产量	2015年自制产量	2014年自制产量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2,257.78	5,368.50	4,056.18	3,048.59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947.72	2,466.29	1,438.25	821.54
合计	3,205.50	7,834.79	5,494.43	3,870.14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部生产设备等可供运行时间（单位：小时）	245,106.43	464,821.99	329,374.00	300,148.50
全部生产设备等实际运行时间（单位：小时）	202,504.93	425,374.60	298,265.60	266,309.75
实际产能利用率	82.62%	91.51%	90.56%	88.73%

3、主要产品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138.18%	134.30%	162.83%	224.95%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06.25%	111.44%	180.32%	248.04%

注：产销率=（自产产成品销量+外协产成品销量）/自产产成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各产品系列产销两旺。两类产品的产销率均在100%以上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利用外协方式生产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产成品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远高于100%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从原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采购的外协产成品单价较低，但数量较大所致。2015年7月，公司收购上述四家关联方资产后，原外协产成品由公司自主生产，因此2016年度产销率较2014、2015年度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成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产成品销售收入（万元）	510.77	1,343.02	1,808.94	2,308.1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74%	7.43%	10.89%	14.19%

由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外协产成品数量较大，但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其单价较低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雨刮系统 零部件	6,323.82	83.48	14,881.35	82.33	13,574.94	81.73	13,757.45	84.58
汽车门窗系统 零部件	1,251.10	16.52	3,193.99	17.67	3,035.39	18.27	2,509.11	15.42
合 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5、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包括法雷奥、东洋机电、博泽集团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客户群体范围逐步扩大。

6、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行业中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

合作配套厂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及评估，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多方面综合能力达到要求的情况下才有机会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于新产品，往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购销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紧密。公司一般在充分考虑自身竞争优势、潜在竞争对手情况、生产成本、订单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报价，并在谈判过程中多次协商调整，在保障合理利润率及后续充足的降价空间的情况下商定价格。针对长期合作的客户，部分型号产品在新品开发时，即与客户约定新品价格及后续降价幅度（一般单次降幅在3%左右），最后产品售价降到一定程度后将保持稳定。基于上述情形，公司产品售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1）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大类	销售 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件)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件)
雨刮系 统零部 件	产品	6,150.23	1.9714	14,727.80	2.0427	13,375.79	2.0252	13,675.86	1.9942
	配套 模具	173.58	-	153.56	-	199.15	-	81.59	-
雨刮系统零部 件合计		6,323.82	2.0271	14,881.35	2.0640	13,574.94	2.0554	13,757.45	2.0061
门窗系 统零部 件	产品	1,107.35	1.0998	3,157.61	1.1489	2,938.36	1.1330	2,482.61	1.2183
	配套 模具	143.76	-	36.38	-	97.04	-	26.50	-
门窗系统零部 件合计		1,251.10	1.2425	3,193.99	1.1622	3,035.39	1.1704	2,509.11	1.2313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系统零部件与门窗系统零部件平均售价波动较小，相对稳定。

（2）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内，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原因主要系各期不同产品平均售价和销售占比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销售占比变动如下：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1	雨刮系统	W000027803	齿轮	6.025	8.75%	5.512	6.19%	5.382	3.71%	5.300	1.60%
2	雨刮系统	W000031408	盖板	7.939	3.33%	8.136	3.86%	8.243	3.36%	8.305	2.70%
3	雨刮系统	A01511206	YDC 单泵洗涤 壶	29.759	2.49%	31.525	3.50%	32.164	2.86%	33.160	3.01%
4	雨刮系统	53010866	齿轮	4.043	1.89%	4.569	2.54%	5.147	2.91%	5.263	3.37%
5	雨刮系统	ZD15326-330	电器箱	7.084	2.36%	7.228	2.37%	7.376	2.58%	7.526	2.81%
6	雨刮系统	ZD15327-200	盖板	9.318	3.50%	9.702	2.34%	9.715	0.40%	-	-
7	雨刮系统	A01511701	QBC 单泵洗涤 壶	32.197	0.04%	33.050	1.98%	33.507	3.19%	33.409	2.80%
8	雨刮系统	ZD16352-330A	电器箱	6.392	2.56%	6.590	1.59%	6.590	0.33%	-	-
9	雨刮系统	ZD15322-200	盖板	4.637	1.52%	4.681	1.48%	4.774	1.52%	4.858	1.63%
10	雨刮系统	53010506	齿轮	3.457	0.88%	3.608	1.46%	3.719	1.12%	3.803	0.56%
11	雨刮系统	9016605	单泵洗涤壶总成	29.420	0.15%	24.068	1.42%	23.902	2.74%	23.538	4.38%
12	雨刮系统	CT490-400	连杆	2.153	1.42%	2.174	1.34%	2.216	1.27%	2.255	1.36%
13	雨刮系统	GZD-513	蜗轮部件	2.730	1.40%	2.818	1.33%	2.902	1.32%	2.991	0.66%
14	雨刮系统	ZD15326-200	盖板	5.636	1.28%	5.736	1.33%	5.877	1.27%	5.984	1.43%
15	雨刮系统	W000021130	齿轮	4.496	2.16%	4.573	1.14%	4.704	0.63%	4.800	0.28%
16	雨刮系统	ZD15316A-330	电器箱	3.391	1.12%	3.425	1.09%	3.495	1.14%	3.555	1.19%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17	雨刮系统	W000032442	固定管	3.352	1.04%	3.589	1.05%	3.700	1.07%	3.814	0.95%
18	雨刮系统	CT433-2000	连杆	3.671	1.37%	3.823	0.91%	3.942	0.65%	3.940	0.00%
19	雨刮系统	W000032571	连杆	3.386	0.93%	3.626	0.91%	3.738	1.02%	3.853	0.94%
20	雨刮系统	ZD1641-200	盖板	8.626	0.91%	8.735	0.88%	8.973	1.11%	9.256	1.26%
21	雨刮系统	ZD15327-100	齿轮	3.387	1.27%	3.601	0.87%	3.606	0.15%	-	-
22	雨刮系统	64R013503	齿轮	3.365	0.52%	3.418	0.87%	3.509	0.61%	3.490	0.44%
23	雨刮系统	63T012403	摇臂	6.753	0.10%	6.450	0.80%	6.661	1.54%	6.661	1.56%
24	雨刮系统	ZD15326-100	齿轮	3.306	0.75%	3.365	0.78%	3.447	0.75%	3.510	0.84%
25	雨刮系统	ZD15322-100	齿轮	2.404	0.78%	2.426	0.77%	2.475	0.61%	2.530	0.85%
26	雨刮系统	ZD15324	斜齿轮	2.942	0.54%	3.100	0.74%	3.333	0.31%	3.381	0.29%
27	雨刮系统	CT433A-1000	连杆	2.702	1.00%	2.814	0.68%	2.905	0.12%	-	-
28	雨刮系统	CT490-101	固定板	2.155	0.71%	2.155	0.67%	2.197	0.63%	2.236	0.67%
29	雨刮系统	CT421-2000	连杆	2.857	0.64%	2.893	0.67%	2.949	0.64%	3.004	0.72%
30	雨刮系统	GW600G-106	滑动导轨	0.347	0.63%	0.347	0.65%	0.358	0.66%	0.365	0.60%
31	雨刮系统	W000032569	连杆	2.667	0.62%	2.855	0.63%	2.944	0.71%	3.035	0.65%
32	雨刮系统	A01513200	UC 洗涤壶	26.762	0.99%	27.250	0.63%	-	-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33	雨刮系统	A01511500	PF 单泵洗涤壶 总成	26.558	0.20%	28.991	0.61%	29.640	1.12%	29.641	0.47%
34	雨刮系统	63T012502	摇臂	4.828	0.07%	4.612	0.57%	4.764	1.10%	4.764	1.11%
35	雨刮系统	CT421-1000	连杆	2.410	0.53%	2.440	0.56%	2.487	0.54%	2.533	0.60%
36	雨刮系统	ZD15313-330	电器箱	2.773	0.36%	2.779	0.55%	2.829	1.05%	2.816	1.82%
37	雨刮系统	10T013904	固定管	4.709	0.06%	4.282	0.53%	4.563	1.05%	4.705	1.10%
38	雨刮系统	10T014604	固定管	4.310	0.34%	4.664	0.50%	4.987	0.47%	5.141	0.52%
39	雨刮系统	ZD1236A-200	线束插座	9.029	0.36%	9.029	0.50%	9.213	0.63%	9.502	0.58%
40	雨刮系统	64R014001	齿轮	3.361	0.73%	3.509	0.48%	3.567	0.21%	3.556	0.11%
41	雨刮系统	ZD15317-200	盖板	5.569	0.34%	5.676	0.48%	5.731	0.58%	5.810	1.25%
42	雨刮系统	GW600C-112	保持夹	0.081	0.54%	0.083	0.47%	0.086	0.44%	0.088	0.40%
43	雨刮系统	W000019809	齿轮	4.676	1.05%	4.869	0.44%	5.020	0.00%	-	-
44	雨刮系统	ZD1641-100	齿轮	3.996	0.42%	4.092	0.42%	4.163	0.52%	4.295	0.59%
45	雨刮系统	62M013801	连杆	3.265	0.05%	3.112	0.39%	3.285	0.76%	3.286	0.77%
46	雨刮系统	GZD-51	蜗轮部件	2.230	0.57%	2.313	0.38%	2.373	0.46%	2.421	0.50%
47	雨刮系统	GZD-50	蜗轮部件	2.910	0.49%	3.008	0.37%	3.092	0.13%	3.092	0.12%
48	雨刮系统	10T010203	固定管	-	-	5.253	0.33%	5.548	0.67%	5.743	0.87%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49	雨刮系统	63X013102	衬套座	3.230	0.04%	3.271	0.33%	3.351	0.73%	3.391	0.79%
50	雨刮系统	63X013002	衬套座	3.090	0.04%	3.125	0.32%	3.201	0.70%	3.246	0.76%
51	雨刮系统	CT497-2000	连杆	3.088	0.33%	3.125	0.31%	3.213	0.39%	3.280	0.45%
52	雨刮系统	62M013703	连杆	2.627	0.04%	2.502	0.31%	2.642	0.61%	2.642	0.62%
53	雨刮系统	CT514-1000	连杆	2.175	0.13%	2.159	0.28%	2.130	0.41%	2.163	0.56%
54	雨刮系统	W000066588	连杆	2.888	0.49%	4.093	0.27%	4.220	0.01%	3.170	0.00%
55	雨刮系统	ZD16351A-200	盖板	6.288	0.07%	6.352	0.27%	6.481	0.87%	6.581	1.25%
56	雨刮系统	W000066583	固定管	3.385	0.57%	4.045	0.27%	4.170	0.01%	4.300	0.00%
57	雨刮系统	W000061193	盖板	8.871	0.83%	8.965	0.25%	8.960	0.02%	-	-
58	雨刮系统	20E010302	绝缘花板	0.481	0.17%	0.496	0.21%	0.511	0.34%	0.527	0.52%
59	雨刮系统	CT514-3101	固定管	3.598	0.03%	2.834	0.18%	2.729	0.33%	2.753	0.54%
60	雨刮系统	ZD16351A-100	齿轮	4.014	0.05%	4.055	0.18%	4.137	0.58%	4.200	0.82%
61	雨刮系统	63T010109	摇臂	-	-	5.283	0.18%	5.534	0.26%	5.692	0.51%
62	雨刮系统	63T010209	摇臂	-	-	5.238	0.17%	5.487	0.26%	5.644	0.50%
63	雨刮系统	9016607	漏斗总成	3.780	0.01%	2.923	0.16%	2.913	0.32%	2.865	0.52%
64	雨刮系统	ZD1535	斜齿轮	-	-	3.037	0.16%	3.265	0.64%	3.347	0.44%
65	雨刮系统	ZD15320-100	齿轮	3.502	0.06%	3.483	0.15%	3.446	0.19%	3.223	0.55%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66	雨刮系统	W000061196	盖板	8.593	1.08%	8.960	0.15%	8.960	0.02%	-	-
67	雨刮系统	W000076286	盖板	9.802	0.64%	10.322	0.10%	-	-	-	-
68	雨刮系统	A01511402	YDC 双泵洗涤壶	-	-	53.485	0.06%	54.151	0.27%	56.143	0.76%
69	雨刮系统	A01514000	QMC 洗涤壶	41.429	0.60%	-	-	-	-	-	-
70	门窗系统	17048537	壳体	3.283	1.93%	3.283	3.14%	3.286	2.40%	3.288	0.90%
71	门窗系统	A14553-110	盖板	1.054	1.32%	1.067	1.95%	1.112	2.74%	1.135	3.28%
72	门窗系统	21A012201	齿轮	0.987	1.91%	1.017	1.81%	1.049	1.84%	1.070	0.53%
73	门窗系统	17048533	壳体	2.460	1.09%	2.460	1.36%	2.463	1.53%	2.490	1.84%
74	门窗系统	20U010102	输出轴齿轮	0.520	1.12%	0.536	0.99%	0.564	1.00%	0.570	0.29%
75	门窗系统	17048542	拉杆	0.640	0.76%	0.640	0.92%	0.640	0.87%	0.640	0.64%
76	门窗系统	21A013701	齿轮	1.321	0.03%	1.321	0.78%	1.390	0.25%	-	-
77	门窗系统	17048545	拉杆	0.640	0.48%	0.640	0.62%	0.640	0.46%	0.640	0.19%
78	门窗系统	914415-107S2	滑块	4.410	0.37%	4.410	0.56%	4.410	0.69%	4.410	0.99%
79	门窗系统	914416-107S2	滑块	4.410	0.37%	4.410	0.56%	4.410	0.69%	4.410	0.96%
80	门窗系统	996179-102	夹片	0.590	0.42%	0.590	0.55%	0.590	0.66%	0.590	0.70%
81	门窗系统	996180-104	夹片	1.030	0.37%	1.030	0.48%	1.030	0.58%	1.030	0.61%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平均售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82	门窗系统	996181-104	夹片	1.030	0.37%	1.030	0.47%	1.030	0.58%	1.030	0.61%
83	门窗系统	21A002703	齿轮	1.194	0.08%	1.194	0.09%	1.194	0.06%	1.194	1.00%
84	门窗系统	201-00006-03	齿轮	1.345	0.47%	-	-	-	-	-	-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售价相差较大，以主要产品大类雨刮系统零部件售价为例，低至几角（滑动导轨、绝缘花板等），高至五十五元左右（洗涤壶），因此各期各型号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可能会导致大类产品平均售价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

报告期内，雨刮系统零部件中，平均售价逐期上升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W000027803 齿轮，该产品型号售价逐期上升主要系由于出口免税以及出口产品包装及售后服务成本较高等因素使得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且外销占比逐期加大所致。

报告期内，门窗系统零部件中较为成熟的产品型号平均售价保持稳定，其余产品型号保持下降趋势。2015 年，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 A14553-110 盖板售价下降较多，导致大类产品平均售价下降；2016 年，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 17048537 壳体售价相对稳定，导致大类产品平均售价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单位价值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从而拉低大类产品平均售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在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的趋势下，公司产品各期平均售价保持稳定系各期不同产品平均售价和销售占比有所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持续增长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9942 元/件、2.0252 元/件、2.0427 元/件和 1.9714 元/件，2015 年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升 1.56%，2016 年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0.86%，2017 年 1-6 月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下降 3.49%，单位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型号	品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1	W000027803	齿轮	5.512	2.42	6.19	5.382	1.55	3.71	5.300	1.60
2	W000031408	盖板	8.136	-1.30	3.86	8.243	-0.75	3.36	8.305	2.70
3	A01511206	YDC 单泵 洗涤壶	31.525	-1.99	3.50	32.164	-3.00	2.86	33.160	3.01
4	53010866	齿轮	4.569	-11.23	2.54	5.147	-2.20	2.91	5.263	3.37
5	ZD15326-330	电器箱	7.228	-2.01	2.37	7.376	-1.99	2.58	7.526	2.81
6	ZD15327-200	盖板	9.702	-0.13	2.34	9.715	-	0.40	-	-
7	A01511701	QBC 单泵 洗涤壶	33.050	-1.36	1.98	33.507	-1.57	3.19	33.409	2.80
8	ZD16352-330A	电器箱	6.590	-	1.59	6.590	-	0.33	-	-
9	ZD15322-200	盖板	4.681	-1.95	1.48	4.774	-1.73	1.52	4.858	1.63
10	53010506	齿轮	3.608	-2.98	1.46	3.719	-2.21	1.12	3.803	0.56
11	9016605	单泵洗涤 壶总成	24.068	0.69	1.42	23.902	1.55	2.74	23.538	4.38
12	CT490-400	连杆	2.174	-1.90	1.34	2.216	-1.73	1.27	2.255	1.36
13	GZD-513	蜗轮部件	2.818	-2.89	1.33	2.902	-2.98	1.32	2.991	0.66
14	ZD15326-200	盖板	5.736	-2.40	1.33	5.877	-1.79	1.27	5.984	1.43
15	W000021130	齿轮	4.573	-2.78	1.14	4.704	-2.00	0.63	4.800	0.28
16	ZD15316A-330	电器箱	3.425	-2.00	1.09	3.495	-1.69	1.14	3.555	1.19
17	W000032442	固定管	3.589	-3.00	1.05	3.700	-2.99	1.07	3.814	0.95
18	CT433-2000	连杆	3.823	-3.02	0.91	3.942	0.05	0.65	3.940	-
19	W000032571	连杆	3.626	-3.00	0.91	3.738	-2.98	1.02	3.853	0.94
20	ZD1641-200	盖板	8.735	-2.65	0.88	8.973	-3.06	1.11	9.256	1.26
21	ZD15327-100	齿轮	3.601	-0.14	0.87	3.606	-	0.15	-	-
22	64R013503	齿轮	3.418	-2.59	0.87	3.509	0.54	0.61	3.490	0.44
23	63T012403	摇臂	6.450	-3.17	0.80	6.661	-	1.54	6.661	1.56
24	ZD15326-100	齿轮	3.365	-2.38	0.78	3.447	-1.79	0.75	3.510	0.84
25	ZD15322-100	齿轮	2.426	-1.98	0.77	2.475	-2.17	0.61	2.530	0.85
26	ZD15324	斜齿轮	3.100	-6.99	0.74	3.333	-1.42	0.31	3.381	0.29
27	CT433A-1000	连杆	2.814	-3.13	0.68	2.905	-	0.12	-	-
28	CT490-101	固定板	2.155	-1.91	0.67	2.197	-1.74	0.63	2.236	0.67

序号	型号	品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9	CT421-2000	连杆	2.893	-1.90	0.67	2.949	-1.83	0.64	3.004	0.72
30	GW600G-106	滑动导轨	0.347	-3.07	0.65	0.358	-1.92	0.66	0.365	0.60
31	W000032569	连杆	2.855	-3.02	0.63	2.944	-3.00	0.71	3.035	0.65
32	A01513200	UC 洗涤壶	27.250	-	0.63	-	-	-	-	-
33	A01511500	PF 单泵洗涤壶总成	28.991	-2.19	0.61	29.640	0.00	1.12	29.641	0.47
34	63T012502	摇臂	4.612	-3.19	0.57	4.764	-	1.10	4.764	1.11
35	CT421-1000	连杆	2.440	-1.89	0.56	2.487	-1.82	0.54	2.533	0.60
36	ZD15313-330	电器箱	2.779	-1.77	0.55	2.829	0.46	1.05	2.816	1.82
37	10T013904	固定管	4.282	-6.16	0.53	4.563	-3.02	1.05	4.705	1.10
38	10T014604	固定管	4.664	-6.48	0.50	4.987	-3.00	0.47	5.141	0.52
39	ZD1236A-200	线束插座	9.029	-2.00	0.50	9.213	-3.04	0.63	9.502	0.58
40	64R014001	齿轮	3.509	-1.63	0.48	3.567	0.31	0.21	3.556	0.11
41	ZD15317-200	盖板	5.676	-0.96	0.48	5.731	-1.36	0.58	5.810	1.25
42	GW600C-112	保持夹	0.083	-3.49	0.47	0.086	-2.27	0.44	0.088	0.40
43	W000019809	齿轮	4.869	-3.01	0.44	5.020	-	-	-	-
44	ZD1641-100	齿轮	4.092	-1.71	0.42	4.163	-3.07	0.52	4.295	0.59
45	62M013801	连杆	3.112	-5.27	0.39	3.285	-0.03	0.76	3.286	0.77
46	GZD-51	蜗轮部件	2.313	-2.53	0.38	2.373	-1.98	0.46	2.421	0.50
47	GZD-50	蜗轮部件	3.008	-2.72	0.37	3.092	-	0.13	3.092	0.12
48	10T010203	固定管	5.253	-5.32	0.33	5.548	-3.40	0.67	5.743	0.87
49	63X013102	衬套座	3.271	-2.39	0.33	3.351	-1.18	0.73	3.391	0.79
50	63X013002	衬套座	3.125	-2.37	0.32	3.201	-1.39	0.70	3.246	0.76
51	CT497-2000	连杆	3.125	-2.74	0.31	3.213	-2.04	0.39	3.280	0.45
52	62M013703	连杆	2.502	-5.30	0.31	2.642	-	0.61	2.642	0.62
53	CT514-1000	连杆	2.159	1.36	0.28	2.130	-1.53	0.41	2.163	0.56
54	W000066588	连杆	4.093	-3.01	0.27	4.220	33.12	0.01	3.170	-
55	ZD16351A-200	盖板	6.352	-1.99	0.27	6.481	-1.52	0.87	6.581	1.25
56	W000066583	固定管	4.045	-3.00	0.27	4.170	-3.02	0.01	4.300	-

序号	型号	品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变动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57	W000061193	盖板	8.965	0.06	0.25	8.960	-	0.02	-	-
58	20E010302	绝缘花板	0.496	-2.94	0.21	0.511	-3.04	0.34	0.527	0.52
59	CT514-3101	固定管	2.834	3.85	0.18	2.729	-0.87	0.33	2.753	0.54
60	ZD16351A-100	齿轮	4.055	-1.98	0.18	4.137	-1.50	0.58	4.200	0.82
61	63T010109	摇臂	5.283	-4.54	0.18	5.534	-2.78	0.26	5.692	0.51
62	63T010209	摇臂	5.238	-4.54	0.17	5.487	-2.78	0.26	5.644	0.50
63	9016607	漏斗总成	2.923	0.34	0.16	2.913	1.68	0.32	2.865	0.52
64	ZD1535	斜齿轮	3.037	-6.98	0.16	3.265	-2.45	0.64	3.347	0.44
65	ZD15320-100	齿轮	3.483	1.07	0.15	3.446	6.92	0.19	3.223	0.55
66	W000061196	盖板	8.960	-	0.15	8.960	-	0.02	-	-
67	W000076286	盖板	10.322	-	0.10	-	-	-	-	-
68	A01511402	YDC 双泵 洗涤壶	53.485	-1.23	0.06	54.151	-3.55	0.27	56.143	0.76

注：2016 年度上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2.83%。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大部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与新车型在上市时一般定价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价的行业特征一致，而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整体销售平均价格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 单价较高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单价较高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小幅提高，现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量按销售均价区间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均价区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万件)	销量占比	销量 (万件)	销量占比	销量 (万件)	销量占比
1 元以下	3,934.36	54.57%	3,779.20	57.22%	3,998.49	58.31%
1 元以上 (不含 1 元)	3,275.46	45.43%	2,825.36	42.78%	2,859.25	41.69%
合计	7,209.81	100.00%	6,604.57	100.00%	6,857.7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中，均价在 1 元以下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58.31%、57.22%和 54.57%，均价在 1 元以上（不含 1 元）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41.69%、42.78%和 45.43%，因此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增加使得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整体销售平均价格持续小幅增长。

② 新产品销售均价较高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中的新产品销售均价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品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元/件）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元/件）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ZD15327-200	盖板	9.702	-0.13	2.34	9.715	0.40	-	-
2	ZD16352-330A	电器箱	6.590	-	1.59	6.590	0.33	-	-
3	ZD15327-100	齿轮	3.601	-0.14	0.87	3.606	0.15	-	-
4	CT433A-1000	连杆	2.814	-3.13	0.68	2.905	0.12	-	-
5	A01513200	UC 洗涤壶	27.250	-	0.63	-	-	-	-
6	W000019809	齿轮	4.869	-3.01	0.44	5.020	-	-	-
7	W000061193	盖板	8.965	0.06	0.25	8.960	0.02	-	-
8	W000061196	盖板	8.960	-	0.15	8.960	0.02	-	-
9	W000076286	盖板	10.322	-	0.10	-	-	-	-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中的新产品销售均价位于 2.8 元-28 元之间，总体价格较高，使得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整体销售平均价格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均价持续增长、与汽车销售价格处于下滑态势背离的原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和新产品销售均价较高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订单约定一致。

(4) 2017年1-6月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下滑的原因

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售价增 幅(%)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1	雨刮系统	W000027803	齿轮	6.025	9.31	8.75	5.512	6.19
2	雨刮系统	ZD15327-200	盖板	9.318	-3.96	3.50	9.702	2.34
3	雨刮系统	W000031408	盖板	7.939	-2.42	3.33	8.136	3.86
4	雨刮系统	ZD16352-330A	电器箱	6.392	-3.00	2.56	6.590	1.59
5	雨刮系统	A01511206	YDC 单泵 洗涤壶	29.759	-5.60	2.49	31.525	3.50
6	雨刮系统	ZD15326-330	电器箱	7.084	-1.99	2.36	7.228	2.37
7	雨刮系统	W000021130	齿轮	4.496	-1.68	2.16	4.573	1.14
8	门窗系统	17048537	壳体	3.283	-	1.93	3.283	3.14
9	门窗系统	21A012201	齿轮	0.987	-2.95	1.91	1.017	1.81
10	雨刮系统	53010866	齿轮	4.043	-11.51	1.89	4.569	2.54
11	雨刮系统	ZD15322-200	盖板	4.637	-0.94	1.52	4.681	1.48
12	雨刮系统	CT490-400	连杆	2.153	-0.97	1.42	2.174	1.34
13	雨刮系统	GZD-513	蜗轮部件	2.730	-3.12	1.40	2.818	1.33
14	雨刮系统	CT433-2000	连杆	3.671	-3.98	1.37	3.823	0.91
15	门窗系统	A14553-110	盖板	1.054	-1.22	1.32	1.067	1.95
16	雨刮系统	ZD15326-200	盖板	5.636	-1.74	1.28	5.736	1.33
17	雨刮系统	ZD15327-100	齿轮	3.387	-5.94	1.27	3.601	0.87
18	雨刮系统	ZD15316A-330	电器箱	3.391	-0.99	1.12	3.425	1.09
19	门窗系统	20U010102	输出轴齿 轮	0.520	-2.99	1.12	0.536	0.99
20	门窗系统	17048533	壳体	2.460	-	1.09	2.460	1.36
21	雨刮系统	W000061196	盖板	8.593	-4.10	1.08	8.960	0.15
22	雨刮系统	W000019809	齿轮	4.676	-3.96	1.05	4.869	0.44
23	雨刮系统	W000032442	固定管	3.352	-6.60	1.04	3.589	1.05
24	雨刮系统	CT433A-1000	连杆	2.702	-3.98	1.00	2.814	0.68
25	雨刮系统	A01513200	UC 洗涤 壶	26.762	-1.79	0.99	27.250	0.63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售价增 幅(%)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26	雨刮系统	W000032571	连杆	3.386	-6.62	0.93	3.626	0.91
27	雨刮系统	ZD1641-200	盖板	8.626	-1.25	0.91	8.735	0.88
28	雨刮系统	53010506	齿轮	3.457	-4.19	0.88	3.608	1.46
29	雨刮系统	W000061193	盖板	8.871	-1.05	0.83	8.965	0.25
30	雨刮系统	ZD15322-100	齿轮	2.404	-0.91	0.78	2.426	0.77
31	门窗系统	17048542	拉杆	0.640	-	0.76	0.640	0.92
32	雨刮系统	ZD15326-100	齿轮	3.306	-1.75	0.75	3.365	0.78
33	雨刮系统	64R014001	齿轮	3.361	-4.22	0.73	3.509	0.48
34	雨刮系统	CT490-101	固定板	2.155	-	0.71	2.155	0.67
35	雨刮系统	CT421-2000	连杆	2.857	-1.24	0.64	2.893	0.67
36	雨刮系统	W000076286	盖板	9.802	-5.04	0.64	10.322	0.10
37	雨刮系统	GW600G-106	滑动导轨	0.347	-	0.63	0.347	0.65
38	雨刮系统	W000032569	连杆	2.667	-6.58	0.62	2.855	0.63
39	雨刮系统	A01514000	QMC 洗 涤壶	41.429	-	0.60	-	-
40	雨刮系统	GZD-51	蜗轮部件	2.230	-3.59	0.57	2.313	0.38
41	雨刮系统	W000066583	固定管	3.385	-16.32	0.57	4.045	0.27
42	雨刮系统	ZD15324	斜齿轮	2.942	-5.10	0.54	3.100	0.74
43	雨刮系统	GW600C-112	保持夹	0.081	-2.41	0.54	0.083	0.47
44	雨刮系统	CT421-1000	连杆	2.410	-1.23	0.53	2.440	0.56
45	雨刮系统	64R013503	齿轮	3.365	-1.55	0.52	3.418	0.87
46	雨刮系统	GZD-50	蜗轮部件	2.910	-3.26	0.49	3.008	0.37
47	雨刮系统	W000066588	连杆	2.888	-29.44	0.49	4.093	0.27
48	门窗系统	17048545	拉杆	0.640	-	0.48	0.640	0.62
49	门窗系统	201-00006-03	齿轮	1.345	-	0.47	-	-
50	雨刮系统	ZD1641-100	齿轮	3.996	-2.35	0.42	4.092	0.42
51	门窗系统	996179-102	夹片	0.590	-	0.42	0.590	0.55
52	门窗系统	914415-107S2	滑块	4.410	-	0.37	4.410	0.56
53	门窗系统	914416-107S2	滑块	4.410	-	0.37	4.410	0.56
54	门窗系统	996180-104	夹片	1.030	-	0.37	1.030	0.48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均价 (元/件)	售价增 幅(%)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销售均价 (元/件)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
55	门窗系统	996181-104	夹片	1.030	-	0.37	1.030	0.47
56	雨刮系统	ZD15313-330	电器箱	2.773	-0.22	0.36	2.779	0.55
57	雨刮系统	ZD1236A-200	线束插座	9.029	-	0.36	9.029	0.50
58	雨刮系统	10T014604	固定管	4.310	-7.59	0.34	4.664	0.50
59	雨刮系统	ZD15317-200	盖板	5.569	-1.89	0.34	5.676	0.48
60	雨刮系统	CT497-2000	连杆	3.088	-1.18	0.33	3.125	0.31
61	雨刮系统	A01511500	PF 单泵洗 涤壶总成	26.558	-8.39	0.20	28.991	0.61
62	雨刮系统	20E010302	绝缘花板	0.481	-3.02	0.17	0.496	0.21
63	雨刮系统	9016605	单泵洗涤 壶总成	29.420	22.24	0.15	24.068	1.42
64	雨刮系统	CT514-1000	连杆	2.175	0.74	0.13	2.159	0.28
65	雨刮系统	63T012403	摇臂	6.753	4.70	0.10	6.450	0.80
66	门窗系统	21A002703	齿轮	1.194	-	0.08	1.194	0.09
67	雨刮系统	63T012502	摇臂	4.828	4.68	0.07	4.612	0.57
68	雨刮系统	ZD16351A-200	盖板	6.288	-1.01	0.07	6.352	0.27
69	雨刮系统	10T013904	固定管	4.709	9.97	0.06	4.282	0.53
70	雨刮系统	ZD15320-100	齿轮	3.502	0.55	0.06	3.483	0.15
71	雨刮系统	62M013801	连杆	3.265	4.92	0.05	3.112	0.39
72	雨刮系统	ZD16351A-100	齿轮	4.014	-1.01	0.05	4.055	0.18
73	雨刮系统	A01511701	QBC 单泵 洗涤壶	32.197	-2.58	0.04	33.050	1.98
74	雨刮系统	63X013102	衬套座	3.230	-1.25	0.04	3.271	0.33
75	雨刮系统	63X013002	衬套座	3.090	-1.12	0.04	3.125	0.32
76	雨刮系统	62M013703	连杆	2.627	5.00	0.04	2.502	0.31
77	雨刮系统	CT514-3101	固定管	3.598	26.96	0.03	2.834	0.18
78	门窗系统	21A013701	齿轮	1.321	-	0.03	1.321	0.78
79	雨刮系统	9016607	漏斗总成	3.780	29.32	0.01	2.923	0.16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2.0427元/件和1.9714元/件，2017年1-6月单位销售价格较2016年下降3.49%，主要原因系：

① 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与新车型在上市时一般定价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价的行业特征一致。

② 公司客户东洋机电主要为韩系车配套零部件，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多为单价较高的洗涤壶等，受国际形势影响，2017年1-6月韩系车在华销量大幅下滑，导致东洋机电对A01511206YDC单泵洗涤壶、A01511701QBC单泵洗涤壶等产品的采购量相应减少。

③ 2017年1-6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较多的新产品模具开发协议，上述新产品的量产需要一定过程。上表中2017年1-6月实现量产的新产品为A01514000QMC洗涤壶、201-00006-03齿轮，数量相对较少。

2017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系：

① 行业壁垒较高，客户黏性较强

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壁垒较高，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各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很高。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品检测、小批量供货、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多个环节，因此完成认证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也比较困难。

② 持续的新品开发为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提供了保障

持续的新品开发能够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提供保障。一方面，新车型面市初期平均售价较高，相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另一方面，新产品周期较长，可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盈利。汽车行业中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合作配套厂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及评估，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多方面综合能力达

到要求的情况下才有机会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对于新产品，往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购销双方合作关系长期、紧密。

公司 2017 年 1-6 月新品开发配套模具收入为 317.3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84 倍，新品开发配套模具收入的增长可为公司后期带来较为稳定的产品销售收入。

7、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法雷奥	4,671.46	51.03
	东洋机电	1,326.21	14.49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6.91	12.09
	博泽集团	541.13	5.91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427.20	4.67
	合计	8,072.90	88.19
2016 年	法雷奥	9,156.70	45.64
	东洋机电	4,244.03	21.15
	博泽集团	1,287.18	6.42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204.22	6.00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69.88	5.33
	合计	16,962.01	84.54
2015 年	法雷奥	7,773.07	44.79
	东洋机电	4,432.00	25.54
	博泽集团	1,553.62	8.95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925.71	5.33
	上汽通用	512.87	2.96
	合计	15,197.27	87.57
2014 年	法雷奥	8,138.25	47.69
	东洋机电	4,208.35	24.66
	博泽集团	1,599.57	9.37
	上汽通用	801.57	4.70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614.81	3.60
	合计	15,362.54	90.02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数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2017年 1-6月	法雷奥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2,380.47	4,671.47
	东洋机电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8.22	1,078.84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5.85	247.37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吨）	480.00	1,106.91
	博泽集团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43.67	541.14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11.08	427.20
2016年	法雷奥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27.51	9,156.70
	东洋机电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1,549.81	3,541.44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794.59	702.60
	博泽集团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040.57	1,287.18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913.18	1,204.22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吨）	498.28	1,069.88
2015年	法雷奥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4,518.54	7,773.06
	东洋机电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1,541.48	3,875.94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625.73	556.06
	博泽集团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270.24	1,553.62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697.43	925.71
	上汽通用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37.74	512.88
2014年	法雷奥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4,825.37	8,138.25
	东洋机电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1,404.02	3,913.61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298.19	294.74
	博泽集团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306.79	1,599.58
	上汽通用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60.19	801.57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432.77	614.81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一、法雷奥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500.65 万美元	1995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剑川路 2281 号	法雷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27%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700.00 万元	1994 年 5 月 4 日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振业路 6 号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00%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8,000.00 万比索	1994 年 12 月 6 日	Carr. Mexico Piedras Negras Km. 416 No. 3900, Zona Industrial del Potosi C.P. 78395, San Luis Potosi, San Luis Potosi	VALEO INTERNATIONAL HOLDING 99%； VALEO SYLVANIA ILUMINACION SA DE CV 1%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 万美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园六区第 4 栋第一层西北、第二层西北	VALEO ESPANA S.A.100%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2,6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59 号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100%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	33,240.20 万波兰兹罗提	1996 年 5 月 24 日	ul. Przemysłowa 3 Skawina Małopolskie 32-050 Poland	VALEO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
二、东洋机电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650.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福海路 1003 号	DY AUTO 株式会社 100%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8 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 818 室	DY AUTO（株）100%
三、博泽集团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1999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工业区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60%；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40%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7,245.314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南区 20 号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50%；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50%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1,200.00 万美元	1995 年 4 月 25 日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1126 号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100%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580.89 万欧元	2005 年 8 月 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辰路 258 号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100%
四、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600.00 万美元	1999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401 号	Inteva Products, LLC60%；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40%
五、上汽通用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8,300.00 万美元	1997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7.357%；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3%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00.0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行政新楼一层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49%
六、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	余姚市余姚中国塑料城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002 室	谷桂清 50%；谷余洁 50%

（3）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

公司客户大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或整车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框架合作协议（包括采购任命书、制品及模具开发合同书、总括采购合同、新品开发协议等）和制式订单，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整车厂商往往为某一车型定制汽车零部件，因此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周期往往较长（5年以上）。根据汽车的产品生命周期，汽车产量从投产到停产往往会经历增长、稳定、回落的过程，公司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为客户长期提供配套零部件。汽车停产后，公司仍需为该车型的售后维修市场提供零部件。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未约定具体的合作期限。此外，公司与少量材料销售客户通过单签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该类交易周期较短，订单期限以产品交付为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合同形式、合作期限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合作期限
法雷奥	框架合作协议/ 制式订单	产品的合作期限较长，覆盖各产品适用车型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5-7年）和售后服务周期（一般视市场需求情况而定）。框架合作协议中列明了该零件未来5-7年的价格和预计年用量，预计年用量可根据预测更改，且不包括项目爬坡时期以及生命周期即将结束时期，同时也不包括售后市场的数量
东洋机电	框架合作协议/ 制式订单	覆盖各产品适用车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售后供货周期，售后供货周期自项目停产之日起延长10年
博泽集团	框架合作协议/ 制式订单	覆盖各产品适用车型的产品周期和售后服务周期
上海恩坦华汽车 门系统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 制式订单	框架合作协议约定有效期为五年左右，到期后一般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相应调整
上汽通用	框架合作协议/ 制式订单	无固定期限

（4）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上汽通用等主流整车厂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2%、87.57%、84.54%和88.19%，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无论是全球还是中国汽车市场，整车行业都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数据显示，汽车（按集团）、乘用车、商用车当年销售数量排名前十名的整车生产企业销售数量合计数占全年销量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分别为 88.34%、56.70%和 70.15%。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为整车企业配套时形成了“三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分工体系。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汽车行业金字塔型的产业链关系可知，越接近“金字塔”上端，企业数量越少，导致了能供应系统总成的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行业内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均围绕重点整车集团或一级供应商开展业务，从而形成客户集中度高的格局。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前 5 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603997	继峰股份	74.37%	35.62%
002602	世纪华通	41.90%	16.15%
002662	京威股份	70.25%	43.67%
603266	天龙股份	60.83%	33.66%
300100	双林股份	50.24%	14.72%
-	行业平均	59.52%	28.76%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平均值为 59.52%，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平均值为 28.76%，因此，客户集中属于行业共有特点。

（5）发行人与法雷奥的业务合作情况

法雷奥创建于 1923 年，总部位于法国，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世界各地的整车厂商开展业务合作。根据法雷奥官方网站，截止 2016 年 12 月末，法雷奥已在 32 个国家开展业务活动，在全球拥有 91,800 名雇员，设有包括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力系统和视觉系统 4 大事业部，155 个生产基地，20 个研究中心，2016 年销售额达 165 亿欧元。

多年来，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工艺等逐步扩大了与法雷

奥的业务范围。从简单零件到复杂零件，从单个零件到多个零件，发行人现已成为法雷奥汽车雨刮器系统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2009年，发行人获得法雷奥颁发的“雨刮系统最佳供应商”称号；2012年，发行人获得“法雷奥雨刮中国区最佳贡献供应商”称号；2014年，发行人获得法雷奥颁发的“综合贡献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法雷奥集团内如下单位开展业务合作：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和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发行人与法雷奥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法雷奥签订了多项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捷众科技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986、W000094996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6.2	2019 年度-2023 年度
2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9579、W000099580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5.5	2017 年度-2023 年度
3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384、W000094394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4.14	2018 年度-2025 年度
4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2113 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3.29	2018 年度-2025 年度
5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6022、W000096024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7.1.23	2018 年度-2025 年度
6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19809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2.20	2018 年度-2027 年度
7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2105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28	2018 年度-2025 年度

8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21130、W19809L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11	2016 年度-2021 年度
9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8802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7	2018 年度-2023 年度
10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19809、W000021130、GW600C-112 三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1	2016 年度-2021 年度
11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852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0.12	2018 年度-2025 年度
12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6987、W000076997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9.1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3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4208、W000074218、W000081006、W000074215 四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4.21	2018 年度-2022 年度
14	奥尔坤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61543、W000061545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28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5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548-1000、CT548-20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25	2017 年度-2022 年度
16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61853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3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7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433A-1000、ZD15327-2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4.8.1	2014 年度-2019 年度
18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433-1000、CT433-20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3.10.25	2014 年度-2019 年度

注：奥尔坤注销后，其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由捷众科技承接并继续履行。

根据法雷奥集团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数据，2016 年度法雷奥全球销售额达 165 亿欧元，销售成本 134 亿欧元。2016 年度发行人对法雷奥的销售收入为 9,156.70 万元，占法雷奥销售成本的比例不足 0.1%。

（6）发行人与法雷奥交易的可持续性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即与法雷奥展开业务合作，双方已保持十余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产品涉及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的多个细分产品，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法雷奥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法雷奥与发行人签署采购任命书，采购任命书约定了法雷奥在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 5-7 年的生命周期内公司各年需要供应的零部件数量。与国内外其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企业一样，为加大中国的市场份额，法雷奥需要在国内寻求有实力、有经验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保证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行业解决方案，以增强其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以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生产工艺体系、高效的经营管理为依托，可以根据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设计需求，在短时间内完成研发设计、打样、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调整并形成稳定的量产能力，是法雷奥的重要合作伙伴。过往法雷奥与发行人的合作也验证了发行人的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技术开发能力，基于对发行人的了解和熟悉，并综合考虑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量产能力等，未来法雷奥的新产品开发生产也有望继续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另外，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来说，发行人与法雷奥的交易也具有可持续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商认证壁垒较高，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金字塔形的配套关系形成了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之间较为固定的互相依赖关系，其合作关系较为牢固。各大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均有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生产能力外，还必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类认证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很高。产品开发认证过程一般分为样品检测、小批量供货、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以及批量供货多个环节，因此完成认证往往需要较长时间，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新进入企业想取代原有供应商也比较困难。

发行人为降低被替代风险，除继续严控产品质量、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技术实力以维护好与法雷奥的良好关系外，还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的商业机会。

综上，公司与法雷奥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技术力量、

客户服务等各方面得到了法雷奥的认可，可替代风险较小，公司与法雷奥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7) 主要材料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材料销售总额比例 (%)
2017年 1-6月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OM、PBT、PA等	1,106.91	72.49
	绍兴林枫五金厂	镀锌板等	114.40	7.49
	余姚市广新塑料有限公司	POM、PA等	104.91	6.87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镀锌板等	52.01	3.41
	绍兴柯桥区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POM等	35.26	2.31
	合计	-	1,413.48	92.56
2016年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OM、PBT、PA等	1,069.88	57.28
	绍兴林枫五金厂	镀锌板等	258.93	13.86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PP等	118.33	6.34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镀锌板等	105.52	5.65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镀锌板等	96.46	5.16
	合计	-	1,649.12	88.29
2015年	绍兴林枫五金厂	镀锌板等	206.73	29.17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PA、镀锌板、冷轧板等	142.73	20.14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POM、镀锌板等	98.03	13.83
	绍兴柯桥区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POM等	67.31	9.50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PP等	54.71	7.72
	合计	-	569.51	80.36
2014年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POM、PA、PP、镀锌板、冷轧板等	289.56	36.26
	绍兴林枫五金厂	镀锌板等	234.12	29.32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POM、镀锌板等	121.81	15.26
	绍兴柯桥区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POM等	62.42	7.82

	余姚市安康五金厂（普通合伙）	镀锌板等	28.96	3.63
	合 计	-	736.87	92.28

（8）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已与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发行人为维护客户稳定性，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夯实内控管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优化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 ②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扩大产品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 ③加强售后与技术队伍建设，及时反馈客户评价，满足客户需求；
- ④稳步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扩大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综上，公司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在稳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挖掘现有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等方式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市场机会，逐步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程度和市场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包括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其中，材料采购包括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和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	塑料材料	2,534.64	48.64	3,708.32	36.46	2,362.67	24.78	2,314.28	21.88
	金属材料	353.74	6.79	1,093.80	10.75	903.58	9.48	1,421.72	13.44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277.54	5.33	594.75	5.85	623.92	6.54	600.47	5.68
外协采购	2,045.49	39.25	4,773.34	46.93	5,643.21	59.19	6,242.50	59.01
合计	5,211.41	100.00	10,170.21	100.00	9,533.38	100.00	10,578.97	100.00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塑料材料	POM	吨	712.95	1,586.31	937.23	2,135.18	350.55	981.96	385.98	1,152.12
	PA	吨	184.53	557.44	236.1	698.23	159.25	586.48	145.7	631.96
	PBT	吨	147.03	259.84	237.73	409.91	178.03	343.88	152.45	291.34
	PP	吨	57.58	47.87	373.90	331.29	305.3	291.92	105.33	169.90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	吨	602.25	339.11	2,224.63	1,069.33	1,641.17	757.68	1,931.37	1,035.75
	黄铜带	吨	1.25	5.14	3.09	9.29	38.51	121.22	95.18	332.36
	冷轧板	吨	16.24	9.49	38.29	15.18	42.07	20.25	101.23	53.61
能源	电力	千度	830.96	61.10	2,207.28	165.23	1,542.70	124.1	1,067.02	82.07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类别	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塑料材料	POM（万元/吨）	2.22	2.28	2.80	2.98
	PA（万元/吨）	3.02	2.96	3.68	4.34
	PBT（万元/吨）	1.77	1.72	1.93	1.91
	PP（万元/吨）	0.83	0.89	0.96	1.61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万元/吨）	0.56	0.48	0.46	0.54
	黄铜带（万元/吨）	4.11	3.00	3.15	3.49
	冷轧板（万元/吨）	0.58	0.40	0.48	0.53
能源	电力（万元/千度）	0.07	0.07	0.08	0.08

2、主要原材料应用的产品及所起的功能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OM、PA、PBT、镀锌板/镀锌卷、黄铜带及冷轧板等，上述材料应用的产品及所起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所应用的主要产品	功能
POM	齿轮、涡轮部件、斜齿轮	POM 质轻，易加工成型，材料硬度等性能与金属相近，刚性强，使用寿命长
PA	连杆、衬套座、绝缘花板	具有很高的冲击强度及优异的耐摩擦磨损特性、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润滑性和染色性等综合性能
PBT	盖板、壳体、洗涤壶	抗吸水性高，在 80℃、90%相对湿度下，仍能正常使用
镀锌板/镀锌卷	连杆、固定管	镀锌板具有抗腐蚀性强、机械强度高优异性能，使用镀锌板经冲压加工成的产品具有高耐磨、长寿命、噪声低等优点
黄铜带	复位板（精密齿轮内部构件）	黄铜有较强的耐磨性能，强度高、硬度大、耐化学腐蚀性强，切削加工的机械性能突出
冷轧板	复位板（精密齿轮内部构件）	冷轧板平直度高、表面光洁度高、易于涂镀加工、具有冲压性能高和屈服点低的特点

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与发行人产销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变动比例(%)	采购量
塑料材料	POM	吨	712.95	-	937.23	167.36	350.55	-9.18	385.98
	PA	吨	184.53	-	236.10	48.26	159.25	9.30	145.70
	PBT	吨	147.03	-	237.73	33.53	178.03	16.78	152.45
	PP	吨	57.58	-	373.90	22.46	305.30	189.85	105.33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	吨	602.25	-	2,224.63	35.55	1,641.17	-15.03	1,931.37
	黄铜带	吨	1.25	-	3.09	-91.98	38.51	-59.54	95.18
	冷轧板	吨	16.24	-	38.29	-8.99	42.07	-58.44	101.23

(1) 报告期 POM 的采购量先下降后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管理层预计 POM 价格在 2016 年将有所下滑，2015 年减少 POM 采购备货所致；B、2016 年采购量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采

购量中包含了向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的 415 吨 POM 材料所致；C、2017 年 1-6 月 POM 采购量较多，主要系公司采购量中包含了向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的 POM 材料所致。

（2）PA、PBT 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形势向好，所需原材料量增加及公司预计材料价格上涨，储备部分材料所致。

（3）PP 的采购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形势向好，所需原材料量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采购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5 年成立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提供外协件的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PP 为子公司捷众制造生产产品所用主要材料之一，从而导致 PP 用量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 PP 采购量下降较快系 PP 主要用于生产洗涤壶，2017 年 1-6 月洗涤壶销量减少所致。

（4）报告期镀锌板/镀锌卷的采购量先下降后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镀锌板/镀锌卷主要用于生产连杆、固定管、固定板等，2015 年采购量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连杆、固定管、固定板等产品的产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所致；B、2016 年采购量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连杆、固定管、固定板等产品的产量上升，同时管理层预计 2016 年镀锌板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主动增加镀锌板的采购量和库存所致；C、2017 年 1-6 月采购量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镀锌板足以满足经营需要从而主动减少了镀锌板的采购量所致。

（5）黄铜带、冷轧板主要用于生产复位板（精密齿轮内部构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安装复位板的精密齿轮的销售情况和复位板的外协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安装复位板的精密齿轮销售情况	155.18	490.22	341.91	1,048.07	305.07	956.64	372.69	1,134.81
复位板的外协采购情况	107.31	18.30	165.91	26.01	234.36	35.87	100.47	15.43

报告期内黄铜带、冷轧板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A、黄铜带、冷轧板主要用于生产复位板（精密齿轮内部构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需安装复位板的精密齿轮因更新换代销量呈下降趋势；B、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复位板由自制逐步改为外协，其中采用黄铜带作为原材料的复位板大部分为外协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需安装复位板的精密齿轮销售量呈下降趋势，复位板的外协采购量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黄铜带和冷轧板的采购量下降的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基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塑料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数量也基本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产品的产销量变化趋势一致；镀锌板/镀锌卷主要用于生产连杆、固定管、固定板等，报告期内镀锌板/镀锌卷的消耗数量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产量变动趋势一致；黄铜带的消耗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黄铜带作为原料的复位板由自产转为外协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合理，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数量与发行人产销情况匹配。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掌握产品主要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在现有产能条件下，实现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非核心的部件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

外协供应商需通过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方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已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除少数由客户指定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需要获得客户认可。

外协供应商除需通过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评价以外无需取得其他相关机构的业务资质认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采购的产品系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非核心的部件，除少数由客户指定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需要获得客户认可。

（1）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外协部件包括外协半成品和外协产成品。外协半成品是对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进行初加工的定制部件，包括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两者兼有的集成部件三类，主要外协半成品包括齿轮轴、电机、连杆等。公司采购外协半成品后，还需由自身生产车间独立完成注塑、冲压、装配等一个或多个生产工艺环节的精密加工才能形成最终产品。外协产成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

（2）外协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① 外协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A、外协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须是经供应商开发评审流程后达到发行人要求而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成员。发行人供销部负责潜在供应商的选择，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发行人要求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发行人质量管理部。

由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主要是按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图纸、技术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主要考察外协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能力及质量控制水平，不依赖外协供应商的研发及设计能力，因此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

新型号外协部件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在该型号外协部件的供货周期内，公司每年参照和客户约定的价格及后续降价幅度同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后续采购价格；在该型号外协部件的供货

周期内，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单向大幅波动，双方会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协商重新确定价格。外协供应商在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其有意愿和动力与发行人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

B、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集中度不高；同时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规格众多，不同规格的产品其加工难度、加工工艺、工作量等存在差异，且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故在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一般存在差异。现从以下方面分析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a、外协部件的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内容	外协平均单价 (元/件)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2017年1-6月	轴、连杆、盖板、夹片、滑块等	0.57	3,590.85	2,045.49
2016年度	轴、连杆、盖板、夹片、滑块等	0.53	8,997.56	4,773.34
2015年度	轴、连杆、盖板、夹片、滑块等	0.59	9,485.25	5,643.21
2014年度	轴、连杆、盖板、夹片、滑块等	0.64	9,702.63	6,24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部件数量、品种较多，外协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外协采购平均单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符合公司外协部件的定价原则以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b、主要外协供应商之间同型号外协部件的采购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每一种型号的外协部件一般仅由一家外协供应商供应，其中2015年采购的型号为W000027796的轴存在两家供应商同时供应的情形，其采购价格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金额 (万元)
W000027796	30.43	1.8656	56.77	30.28	1.8653	56.48

由上表可见，针对同一型号的外协部件，发行人从两家外协供应商处的采购

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c、外协供应商毛利率分析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为定制产品，外协供应商基本无同型号产品的其他客户采购价格。为比较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取得的余姚天捷五金厂、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宁波精益微型轴有限公司、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绍兴林枫五金厂等主要外协供应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经对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的统计分析，上述外协供应商的毛利率平均在 20%以上，处于合理水平。因此，发行人外协定价系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外协价格公允。

②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除已注销的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外，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约定。

(3) 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外协供应商评价制度和外协部件的质量管理制度。

① 外协供应商评价

外协供应商需通过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方可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已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和供应商控制程序，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评价和开发过程、供应产品批准认可方法，以确保外协供应商的质保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

除客户专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以外，一般由公司供销部负责潜在供应商的选择，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所采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或材料是否满足公司要求进行书面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公司质量管理部。

② 外协部件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全体

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形成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部每月对供应商的实物质量业绩进行统计和评价，统计数据包括批次退货，进货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产品实物质量均在统计范围内，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以使供应商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供销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评价，用《质量信息反馈整改单》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反馈和跟踪。

公司对外协部件的质量控制包括事前控制、事后控制及质量责任分摊三个方面：

A、事前控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文件中对外协供应商等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后才会最终选定外协供应商。选定后由外协供应商提供样品。公司收到样品后进行验证，样品验证采用检验、试装的方法进行。若样品不合格，外协供应商需重新制送样品。评审合格后，公司向外协供应商发送小批量采购订单，小批量订单所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供应商，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时，会将所要求其加工的汽车零部件的形状、规格等信息以加工图纸的形式发送给对方，并向其发送《外协零件要货通知单》，要求对方严格按照图纸所列规格进行生产加工。

同时为保证外协部件质量，对于部分外协供应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其他部分原材料由外协供应商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

B、事后控制

外协部件加工完成公司收货后对外协部件进行相关验收程序，由公司质检人员对外协部件的尺寸、性能等要素按照公司的相关质量规范进行检验和试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需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为产品质量的改进提供客

观依据，对于产品不合格率较高的予以退回。

因此，发行人对外协部件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两个环节：①以图纸明确外协部件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并作为验收标准；②加工完成后，质量管理部负责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C、质量责任分摊

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加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生产样品，经由公司检测样品确认合格后，外协供应商按产品图纸及技术要求生产，对于外协供应商生产产品的质量，外协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提供给发行人，如因外协供应商加工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外协供应商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发现外协供应商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如需退货或返工的，外协供应商需及时处理。外协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交付外协部件，如由于外协供应商原因造成发行人无法如期完成销售订单，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4）发行人对部分外协供应商既销售原材料又采购外协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销售 POM、PA 等塑料材料和镀锌板等金属材料，采购衬套、复位板、盖板、轴、连杆、洗涤壶体及壶盖等外协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外协供应商既采购外协件又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①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对从材料采购到生产各环节及产成品出库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为保证外协部件质量，公司对部分外协供应商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实行统一供货，以避免外协供应商自其他渠道采购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② 由于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与供应商谈判具有较大优势，集中采购再提供给外协供应商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且原材料的统一采购可有效保证上述外协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

（5）发行人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的会计处理为：

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时，以原材料出库、外协供应商验收入库（即原材料风险转移）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根据合同价格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向外协供

应商采购外协部件时，在外协部件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计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的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主要原因系：

①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和采购外协部件均有各自独立的合同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是正常的材料销售合同，非委托加工合同。材料销售合同条款均体现为产品的购销关系，合同价款也是产品的定价，而非对加工环节的定价；此外，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质量检验、开票方式和货款结算方式等与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材料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也是一致的。在材料销售后开具了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通过上述经营模式可以避免委托加工业务中委托加工物资损坏或灭失而导致的损失。

根据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公司将材料交付至外协供应商验收后，外协供应商将承担材料的损坏或灭失的责任，材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了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 公司销售的材料仅是外协部件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其他原材料由外协供应商自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金额占向其采购外协部件金额的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材料销售收入（万元）	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向其采购外协部件金额的比例（%）	材料销售收入（万元）	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向其采购外协部件金额的比例（%）	材料销售收入（万元）	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向其采购外协部件金额的比例（%）	材料销售收入（万元）	材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向其采购外协部件金额的比例（%）
绍兴林枫五金厂	114.40	60.40	258.93	61.20	206.73	55.07	234.12	59.20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余	52.01	8.29	105.52	8.04	98.03	9.68	121.81	11.54

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绍兴柯桥区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35.26	58.72	70.51	54.46	67.31	54.27	62.42	52.16
绍兴市柯桥区舜越五金厂	32.75	73.93	70.7	74.07	35.95	73.35	15.44	76.89
绍兴市和诚塑料厂	9.97	35.15	96.46	49.68	34.31	49.72	-	-
绍兴柯桥区王坛冠华电器配件厂	9.73	35.01	22.82	31.03	5.71	37.94	-	-
绍兴光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7	36.41	18.96	19.49	7.25	5.22	4.63	3.54
都昌县蔡岭上金塑料制品厂	6.35	13.11	12.7	8.33	14.72	13.32	-	-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3.08	49.18	118.33	67.79	54.71	68.13	-	-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	-	-	-	7.85	1.91	24.22	5.87

可见，公司销售给外协供应商的原材料仅是外协供应商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外协供应商仍需采购其他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材料的行为不属于委托加工行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杜邦中国集团	1,857.76	33.68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627.58	11.38
	绍兴林枫五金厂	189.41	3.43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86.96	3.39
	宁波展远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167.04	3.03
	合计	3,028.76	54.91
2016年	杜邦中国集团	2,315.43	21.43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1,312.54	12.15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607.40	5.62

年份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479.06	4.43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455.49	4.22
	合 计	5,169.92	47.84
2015 年	杜邦中国集团	1,051.67	10.65
	余姚市盈镛五金厂（普通合伙）	1,012.24	10.25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605.88	6.14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558.40	5.65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492.96	4.99
	合 计	3,721.15	37.68
2014 年	杜邦中国集团	1,072.55	10.11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1,072.47	10.11
	余姚市盈镛五金厂（普通合伙）	1,055.53	9.95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912.50	8.60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567.51	5.35
	合 计	4,680.57	44.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变动原因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杜邦中国集团	POM、PBT、PA 等	1,857.76	33.68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 等	186.96	3.39
	宁波展远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PBT 等	167.04	3.03
	上海真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M、PP、TPV 等	161.11	2.92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157.91	2.86
	合 计	-	2,530.78	45.88
2016 年	杜邦中国集团	POM、PBT、PA 等	2,315.43	21.43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607.40	5.62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479.06	4.43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上海真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M、PP、TPV 等	404.91	3.75
	常州佳冠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247.28	2.29
	合 计	-	4,054.08	37.52
2015 年	杜邦中国集团	POM、PBT、PA 等	1,051.67	10.65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558.40	5.65
	上海真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M、PP、TPV 等	395.39	4.00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 等	270.00	2.73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213.87	2.17
	合 计	-	2,489.33	25.21
2014 年	杜邦中国集团	POM、PBT、PA 等	1,072.55	10.11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板等	912.50	8.60
	上海真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OM、PP、TPV 等	460.87	4.34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PA 等	344.67	3.25
	上海冉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等	250.63	2.36
	合 计	-	3,041.22	28.66

报告期内，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供应商主要是上海冉峰电子有限公司、常州佳冠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展远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其中上海冉峰电子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常州佳冠电子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宁波展远塑化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材料供应商。上述材料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针对同一品种材料，根据各家供应商报价调整采购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 购额占其 当期销售 额比重 (%)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
杜邦中国集团	1989年3月	6,500 万美元	杜邦中国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从事农化产品、纺织、营业和健康产品、电子和通讯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	2016 年度杜邦全球高性能材料收入约为 339.78 亿元	0.07 （占杜邦全球高性能材料收入比重）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328,650.53 万元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加工涂料，色浆、聚酯树脂、催化剂、引发剂、添加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高级填充料和颜料等精细化学品、特种聚合物等特种化学品（有机、高科技和精细化学品）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2.83 亿元	0.02
宁波展远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150 万元	喻国清 100%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00 万元	6.93
上海真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100 万元	张才军 51%、周丽 49%	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496.76 万元	4.26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100 万元	雷惠琴 95%、周珍珍 5%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产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管道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商务信息咨询；电脑维修；工艺礼品设计；展览展会服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433 万元	9.44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2004年3月	50万元	赵根林 90%、 钱迎春 10%	钢材、建材、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等代购代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	1.92
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200万元	郑银专 34%、 陈建平 33%、 魏夏飞 33%	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余姚市永业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3月	50万元	程丹彤 60%、 陈卫国 40%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的批发、零售	-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998年5月	6,500万元	任俊 50%、顾在春 20%、 苏庆文 20%、和晓苏 10%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 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77,457.55 万元	0.14
常州桂冠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4月	3000万元	曹亚红 90%、 查佩红 10%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计算机配件、照明电器、汽车零配件、机电零配件、塑料制品、橡塑制品、金属工具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营业收入约为 3,200 万元	7.70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
上海冉峰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200万元	高建国90%、王智才1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

注：1、余姚市永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日注销；

2、未能取得杭州朗正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冉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

（3）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变动原因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1-6月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插头、盖板、绝缘管等	627.58	11.38
	绍兴林枫五金厂	连杆	189.41	3.43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单泵、双向泵等	165.60	3.00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固定管、夹片、连杆等	164.07	2.97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轴	132.47	2.40
	合计	-	1,279.13	23.18
2016年	余姚市盈镛五金厂（普通合伙）	插头、盖板、绝缘管等	1,312.54	12.15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轴	455.49	4.22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轴	451.11	4.17
	绍兴林枫五金厂	连杆等	423.11	3.92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固定管、夹片、连杆等	357.97	3.31
	合计	-	3,000.22	27.76
2015年	余姚市盈镛五金厂（普通合伙）	插头、盖板、绝缘管等	1,012.24	10.25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衬套座、连杆、夹片等	535.01	5.42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轴	492.96	4.99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单向泵、漏斗密封圈等	467.17	4.73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固定管、固定板、连杆、 复位板等	411.34	4.17
	合 计	-	2,918.72	29.56
2014 年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衬套座、连杆、夹片等	1,072.47	10.11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插头、盖板、绝缘管等	1,055.53	9.95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单向泵、密封圈等	567.51	5.35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轴	544.17	5.13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盖板、拉杆、支撑垫、 衬套等	489.33	4.61
	合 计	-	3,729.01	35.15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年份	供应商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4 年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	-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	-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	-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	-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	-
2015 年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未变	-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未变	-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未变	-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未变	-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新增	因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等四家关联方注销，该供应商排名上升
2016 年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未变	-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未变	-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轴的外协采购量增加
	绍兴林枫五金厂	新增	公司连杆的外协采购量增加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未变	-
2017 年 1-6 月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新增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注销，其相应业务由余姚市天捷五金厂承接

	绍兴林枫五金厂	未变	-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未变	-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未变	-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未变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2015年9月	-	黄小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636万元	98.64
绍兴林枫五金厂	2002年3月	5万元	相志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生产：五金弹簧、家用电器配件	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90万元	71.69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2001年2月	529.7169万元	宁波市江北恒帅微电机厂75%、俞国梅25%	汽车升降电机、空调电机、座椅电机、中央控制锁、汽车配件、汽车风窗洗涤器的设计、制造、加工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3亿元	1.00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1999年10月	8.2万元	孙仲夫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生产、加工：冲压件、汽车配件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579万元	61.80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00万元	冯凌燕65%、王贤锋15%、朱小平15%、陈维轰10%	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件、紧固件、皮带轮、轴、销子、法兰、轴套、球销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营业收入约为776万元	58.07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营业收入	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2011年1月	10万元	黄金来 12.50%、严亚平 12.50%、胡兰珍 12.50%、桑建素 12.50%、毛长银 12.50%、黄月英 12.50%、姚建华 12.50%、黄孟权 12.50%	五金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白坯纸箱的制造、加工	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345万元	97.62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1996年4月	8万元	朱国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	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141万元	39.91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2013年8月	20万元	孙秋云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加工：塑胶制品、电器配件	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112万元	96.40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2000年11月	8.2万元	孙绍良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五金制品、衬衫辅料	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58万元	87.69

（4）发行人与杜邦中国集团业务合作情况

① 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杜邦中国集团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年初双方协商确定该年度各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若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会协商重新确定价格。年内公司通过制式订单向杜邦中国集团确定各批次采购量。

公司与杜邦中国集团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质量要求等做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包括：明确约定公司向杜邦中国集团采购的品种为POM、PA、PBT等化工原料；交货方式为由杜邦中国集团负责运货至公司指定地点；付款条件为公司收到原料并收到杜邦中国集团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清货款；产品质量责任条款为原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送货途中发生破损等因杜邦中国集团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杜邦中国集团应负责退/换货处理，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杜邦中国集团承担。

② 向杜邦集团采购的具体材料、数量及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杜邦中国集团采购的材料包括：POM、PA、PBT 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2017年1-6月	POM	688.00	2.15	1,477.36
	PA	138.23	2.36	326.22
	PBT	30.00	1.81	54.19
	合计	856.23	2.17	1,857.76
2016年	POM	821.78	2.09	1,721.52
	PA	165.95	2.42	402.04
	PBT	107.00	1.79	191.87
	合计	1,094.73	2.12	2,315.43
2015年	POM	264.53	2.54	672.99
	PA	66.00	2.46	162.61
	PBT	100.93	2.14	216.07
	合计	431.46	2.44	1,051.67
2014年	POM	282.98	2.76	781.95
	PA	32.00	3.27	104.62
	PBT	85.50	2.18	185.98
	合计	400.48	2.68	1,072.55

公司向杜邦中国集团采购量较大，主要系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利用集中采购增强自身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与杜邦中国集团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还积极与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塑料材料供应商展开合作，以达到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对杜邦中国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6、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材料	78.55%	79.03%	82.05%	85.21%

直接人工	13.23%	12.80%	10.87%	9.60%
制造费用	8.22%	8.17%	7.08%	5.1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是原材料成本，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由2014年的85.21%下降到2017年1-6月的78.55%，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增长和机器设备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7、主要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耗用量情况

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由齿轮、盖板、洗涤壶、电器箱、连杆、涡轮部件、摇臂、滑动导轨等部件组成，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由齿轮、盖板、壳体、拉杆、滑块、夹片等部件组成。

公司产品部件型号众多，且各型号销售额较为接近，现按照各产品型号销售额从大到小，对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0%左右的部件进行相关分析。

为了具体分析上述主要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耗用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BOM表（物料清单）。201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提供外协部件的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相关资产，原向上述四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改由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生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耗用量明细表区分收购提供外协部件的四家关联方资产前后列示。将收购提供外协部件的四家关联方资产后，子公司捷众制造生产的原外协部件对应的产品BOM表（物料清单）还原到基础原材料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提供外协部件的四家关联方相关资产前，主要产品 BOM 表（物料清单）明细情况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1	雨刮系统	W000027803	齿轮	38	-	-	-	-	-	-	-	-	1	-	-
2	雨刮系统	W000031408	盖板	-	-	51	4	-	-	-	1	1	1	-	-
3	雨刮系统	A01511206	YDC 单泵 洗涤壶	-	-	-	-	-	-	-	-	6	-	1	-
4	门窗系统	17048537	壳体	-	-	-	-	-	-	-	-	1	-	-	-
5	雨刮系统	53010866	齿轮	19	-	-	-	-	-	-	-	-	1	-	-
6	雨刮系统	ZD15326-330	电器箱	-	-	-	-	-	-	-	6	1	3	-	-
7	雨刮系统	ZD15327-200	盖板	-	-	43	-	-	-	-	1	-	5	-	-
8	雨刮系统	A01511701	QBC 单泵 洗涤壶	-	-	-	-	-	-	-	-	5	-	1	-
9	门窗系统	A14553-110	盖板	-	-	-	-	-	-	-	-	-	-	-	1
10	门窗系统	21A012201	齿轮	24	-	-	-	-	-	-	-	-	-	-	-
11	雨刮系统	ZD16352-330A	电器箱	-	-	-	-	-	-	-	3	1	3	-	-
12	雨刮系统	ZD15322-200	盖板	-	-	20	-	-	-	-	-	-	4	-	-
13	雨刮系统	53010506	齿轮	17	-	-	-	-	-	-	-	-	1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14	雨刮系统	9016605	单泵洗涤壶总成	-	-	-	-	-	-	-	-	5	-	-	-
15	门窗系统	17048533	壳体	-	-	-	-	-	-	-	-	-	-	-	1
16	雨刮系统	CT490-400	连杆	-	3.6	-	-	-	-	-	-	-	1	-	-
17	雨刮系统	GZD-513	蜗轮部件	25	-	-	-	-	-	-	-	-	1	-	-
18	雨刮系统	ZD15326-200	盖板	-	-	27	-	-	-	-	1	-	4	-	-
19	雨刮系统	W000021130	齿轮	38	-	-	-	-	-	-	-	-	1	-	-
20	雨刮系统	ZD15316A-330	电器箱	-	-	-	-	-	-	-	3	1	3	-	-
21	雨刮系统	W000032442	固定管	-	-	-	-	-	-	-	-	-	-	-	1
22	门窗系统	20U010102	输出轴齿轮	-	13	-	-	-	-	-	-	-	-	-	-
23	门窗系统	17048542	拉杆	-	-	-	-	-	-	-	-	1	1	-	-
24	雨刮系统	CT433-2000	连杆	-	5.2	-	-	234	-	-	-	-	-	-	-
25	雨刮系统	W000032571	连杆	-	4.8	-	-	-	-	-	-	-	1	-	-
26	雨刮系统	ZD1641-200	盖板	-	-	33	-	-	-	-	1	-	4	-	-
27	雨刮系统	ZD15327-100	齿轮	25	-	-	-	-	-	-	-	-	2	-	-
28	雨刮系统	64R013503	齿轮	33	-	-	-	-	-	-	-	-	1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29	雨刮系统	63T012403	摇臂	-	-	-	-	-	-	-	-	2	4	-	-
30	雨刮系统	ZD15326-100	齿轮	28	-	-	-	-	-	-	-	-	2	-	-
31	门窗系统	21A013701	齿轮	31	-	-	-	-	-	-	-	-	-	-	-
32	雨刮系统	ZD15322-100	齿轮	25	-	-	-	-	-	-	-	-	2	-	-
33	雨刮系统	ZD15324	斜齿轮	29	-	-	-	-	2.1	-	-	-	1	-	-
34	雨刮系统	CT433A-1000	连杆	-	4.8	-	-	125	-	-	-	-	-	-	-
35	雨刮系统	CT490-101	固定板	-	-	-	-	-	-	-	-	-	-	-	1
36	雨刮系统	CT421-2000	连杆	-	4	-	-	-	-	-	-	-	1	-	-
37	雨刮系统	GW600G-106	滑动导轨	-	-	-	-	-	-	-	-	-	-	-	1
38	雨刮系统	W000032569	连杆	-	4.8	-	-	-	-	-	-	-	1	-	-
39	雨刮系统	A01513200	UC 洗涤壶	-	-	-	-	-	-	-	-	5	-	1	-
40	门窗系统	17048545	拉杆	-	-	-	-	-	-	-	-	1	1	-	-
41	雨刮系统	A01511500	PF 单泵洗涤壶总成	-	-	-	-	-	-	-	-	6	-	1	-
42	雨刮系统	63T012502	摇臂	-	-	-	-	-	-	-	-	1	3	-	-
43	雨刮系统	CT421-1000	连杆	-	4.8	-	-	114	-	-	-	-	-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44	门窗系统	914415-107S2	滑块	-	-	-	-	-	-	-	-	-	-	-	1
45	门窗系统	914416-107S2	滑块	-	-	-	-	-	-	-	-	-	-	-	1
46	雨刮系统	ZD15313-330	电器箱	-	-	-	-	-	-	-	2	1	3	-	-
47	门窗系统	996179-102	夹片	-	-	-	-	-	-	-	-	-	-	-	1
48	雨刮系统	10T013904	固定管	-	-	-	-	228	-	-	-	-	-	-	-
49	雨刮系统	10T014604	固定管	-	-	-	-	212	-	-	-	-	-	-	-
50	雨刮系统	ZD1236A-200	线束插座	-	14	-	-	-	-	-	-	-	9	1	-
51	门窗系统	996180-104	夹片	-	-	-	-	-	-	-	-	-	-	-	1
52	雨刮系统	64R014001	齿轮	33	-	-	-	-	-	-	-	-	1	-	-
53	雨刮系统	ZD15317-200	盖板	-	-	35	-	-	-	-	-	-	5	-	-
54	门窗系统	996181-104	夹片	-	-	-	-	-	-	-	-	-	-	-	1
55	雨刮系统	GW600C-112	保持夹	-	-	-	-	-	-	-	-	-	-	-	1
56	雨刮系统	W000019809	齿轮	30	-	-	-	-	-	-	-	-	2	-	-
57	雨刮系统	ZD1641-100	齿轮	33	-	-	-	-	10	-	-	-	1	-	-
58	雨刮系统	62M013801	连杆	-	4	-	-	-	-	-	-	-	1	-	-
59	雨刮系统	GZD-51	蜗轮部件	21	-	-	-	-	-	-	-	-	1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60	雨刮系统	GZD-50	蜗轮部件	21	-	-	-	-	-	-	-	-	1	-	-
61	雨刮系统	10T010203	固定管	-	-	-	-	290	-	-	-	-	1	-	-
62	雨刮系统	63X013102	衬套座	-	-	-	-	-	-	-	-	3	-	-	-
63	雨刮系统	63X013002	衬套座	-	-	-	-	-	-	-	-	3	-	-	-
64	雨刮系统	CT497-2000	连杆	-	4	-	-	180	-	-	-	-	-	-	-
65	雨刮系统	62M013703	连杆	-	3.2	-	-	-	-	-	-	-	1	-	-
66	雨刮系统	CT514-1000	连杆	-	4	-	-	-	-	-	-	-	1	-	-
67	雨刮系统	W000066588	连杆	-	4.8	-	-	-	-	-	-	-	-	-	-
68	雨刮系统	ZD16351A-200	盖板	-	-	36	-	-	-	-	-	-	4	-	-
69	雨刮系统	W000066583	固定管	-	-	-	-	225	-	-	-	-	-	-	-
70	雨刮系统	W000061193	盖板	-	-	60	6	-	-	-	1	1	1	-	-
71	雨刮系统	20E010302	绝缘花板	-	-	-	-	-	-	-	-	-	-	-	1
72	雨刮系统	CT514-3101	固定管	-	-	-	-	-	-	-	-	-	-	-	1
73	雨刮系统	ZD16351A-100	齿轮	60	-	-	-	-	-	-	-	-	2	-	-
74	雨刮系统	63T010109	摇臂	-	-	-	-	-	-	-	-	1	3	-	-
75	雨刮系统	63T010209	摇臂	-	-	-	-	-	-	-	-	1	3	-	-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76	雨刮系统	9016607	漏斗总成	-	-	-	-	-	-	-	-	3	-	-	-
77	雨刮系统	ZD1535	斜齿轮	27	-	-	-	-	-	-	-	-	2	-	-
78	雨刮系统	ZD15320-100	齿轮	25	-	-	-	-	-	-	-	-	2	-	-
79	雨刮系统	W000061196	盖板	-	-	60	6	-	-	-	1	1	1	-	-
80	雨刮系统	W000076286	盖板	-	-	45	3	-	-	-	1	-	2	1	-
81	门窗系统	21A002703	齿轮	22	-	-	-	-	-	-	-	-	-	-	-
82	雨刮系统	A01511402	YDC 双泵 洗涤壶	-	-	-	-	-	-	-	-	10	-	1	-
83	雨刮系统	A01514000	QMC 洗涤 壶	-	-	-	-	-	-	-	-	5	-	3	-
84	门窗系统	201-00006-03	齿轮	35	-	-	-	-	-	-	-	-	1	-	-

(2) 收购提供外协部件的四家关联方相关资产后，将合并范围内自产外协部件还原到基础原材料，主要产品 BOM 表（物料清单）
 明细情况

序号	类别	型号	品名	塑料材料（克/件）					金属材料（克/件）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个/件）	外协半成品（个/件）			外协成品（个/件）
				POM	PA	PBT	PP	TPV	镀锌板/镀锌卷	黄铜带	冷轧板		塑料材料	金属材料	集成材料	
1	雨刮系统	W000027803	齿轮	38	-	-	-	-	-	-	-	-	-	1	-	-
2	雨刮系统	W000031408	盖板	-	-	51	-	4	-	-	-	1	1	1	-	-
3	雨刮系统	A01511206	YDC 单泵 洗涤壶	0.8	-	-	416	-	-	-	-	-	3	-	1	-
4	门窗系统	17048537	壳体	-	-	15.4	-	-	-	-	-	-	-	-	-	-
5	雨刮系统	53010866	齿轮	19	-	-	-	-	-	-	-	-	-	1	-	-
6	雨刮系统	ZD15326-330	电器箱	-	3	-	-	-	-	-	-	6	-	3	-	-
7	雨刮系统	ZD15327-200	盖板	-	-	43	-	-	-	-	-	1	-	5	-	-
8	雨刮系统	A01511701	QBC 单泵 洗涤壶	0.8	-	-	382	-	-	-	-	-	2	-	1	-
9	门窗系统	A14553-110	盖板	-	-	11	-	4	-	-	-	-	-	-	-	-
10	门窗系统	21A012201	齿轮	24	-	-	-	-	-	-	-	-	-	-	-	-
11	雨刮系统	ZD16352-330A	电器箱	-	-	-	-	-	-	-	-	3	1	3	-	-
12	雨刮系统	ZD15322-200	盖板	-	-	20	-	-	-	-	-	-	-	4	-	-

13	雨刮系统	53010506	齿轮	17	-	-	-	-	-	-	-	-	-	1	-	-
14	雨刮系统	9016605	单泵洗涤 壶总成	0.8	-	-	364	-	-	-	-	-	3	-	-	-
15	门窗系统	17048533	壳体	-	-	10.9	-	-	-	-	-	-	-	-	-	-
16	雨刮系统	CT490-400	连杆	-	3.6	-	-	-	-	-	-	-	-	1	-	-
17	雨刮系统	GZD-513	蜗轮部件	25	-	-	-	-	-	-	-	-	-	1	-	-
18	雨刮系统	ZD15326-200	盖板	-	-	27	-	-	-	-	-	1	-	4	-	-
19	雨刮系统	W000021130	齿轮	38	-	-	-	-	-	-	-	-	-	1	-	-
20	雨刮系统	ZD15316A-330	电器箱	-	-	-	-	-	-	-	-	3	1	3	-	-
21	雨刮系统	W000032442	固定管	-	-	-	-	-	-	-	-	-	-	-	-	1
22	门窗系统	20U010102	输出轴齿 轮	-	13	-	-	-	-	-	-	-	-	-	-	-
23	门窗系统	17048542	拉杆	1	-	-	-	-	-	-	-	-	-	1	-	-
24	雨刮系统	CT433-2000	连杆	-	5.2	-	-	-	234	-	-	-	-	-	-	-
25	雨刮系统	W000032571	连杆	-	4.8	-	-	-	-	-	-	-	-	1	-	-
26	雨刮系统	ZD1641-200	盖板	-	-	33	-	-	-	-	-	1	-	4	-	-
27	雨刮系统	ZD15327-100	齿轮	25	-	-	-	-	-	5.4	-	-	-	1	-	-
28	雨刮系统	64R013503	齿轮	33	-	-	-	-	-	-	-	-	-	1	-	-
29	雨刮系统	63T012403	摇臂	-	-	-	-	-	-	-	-	-	2	4	-	-
30	雨刮系统	ZD15326-100	齿轮	28	-	-	-	-	-	-	-	-	-	2	-	-

31	门窗系统	21A013701	齿轮	31	-	-	-	-	-	-	-	-	-	-	-	-
32	雨刮系统	ZD15322-100	齿轮	25	-	-	-	-	-	-	-	-	-	2	-	-
33	雨刮系统	ZD15324	斜齿轮	29	-	-	-	-	-	2.1	-	-	-	1	-	-
34	雨刮系统	CT433A-1000	连杆	-	4.8	-	-	-	125	-	-	-	-	-	-	-
35	雨刮系统	CT490-101	固定板	-	-	-	-	-	-	-	-	-	-	-	-	1
36	雨刮系统	CT421-2000	连杆	-	4	-	-	-	-	-	-	-	-	1	-	-
37	雨刮系统	GW600G-106	滑动导轨	-	-	-	-	-	-	-	-	-	-	-	-	1
38	雨刮系统	W000032569	连杆	-	4.8	-	-	-	-	-	-	-	-	1	-	-
39	雨刮系统	A01513200	UC 洗涤壶	0.8	-	-	364	-	-	-	-	-	2	-	1	-
40	门窗系统	17048545	拉杆	1	-	-	-	-	-	-	-	-	-	1	-	-
41	雨刮系统	A01511500	PF 单泵洗涤壶总成	0.8	-	-	361	-	-	-	-	-	3	-	1	-
42	雨刮系统	63T012502	摇臂	-	-	-	-	-	-	-	-	-	1	3	-	-
43	雨刮系统	CT421-1000	连杆	-	4.8	-	-	-	114	-	-	-	-	-	-	-
44	门窗系统	914415-107S2	滑块	73	-	-	-	-	-	-	-	-	-	-	-	-
45	门窗系统	914416-107S2	滑块	73	-	-	-	-	-	-	-	-	-	-	-	-
46	雨刮系统	ZD15313-330	电器箱	-	-	-	-	-	-	-	-	2	1	3	-	-
47	门窗系统	996179-102	夹片	-	-	-	-	-	-	-	-	-	-	-	-	1
48	雨刮系统	10T013904	固定管	-	-	-	-	-	228	-	-	-	-	-	-	-
49	雨刮系统	10T014604	固定管	-	-	-	-	-	212	-	-	-	-	-	-	-

50	雨刮系统	ZD1236A-200	线束插座	-	14	-	-	-	-	-	-	-	-	9	1	-
51	门窗系统	996180-104	夹片	-	-	-	-	-	-	-	-	-	-	-	-	1
52	雨刮系统	64R014001	齿轮	33	-	-	-	-	-	-	-	-	-	1	-	-
53	雨刮系统	ZD15317-200	盖板	-	-	35	-	-	-	-	-	-	-	5	-	-
54	门窗系统	996181-104	夹片	-	-	-	-	-	-	-	-	-	-	-	-	1
55	雨刮系统	GW600C-112	保持夹	0.5	-	-	-	-	-	-	-	-	-	-	-	-
56	雨刮系统	W000019809	齿轮	30	-	-	-	-	-	-	-	-	-	2	-	-
57	雨刮系统	ZD1641-100	齿轮	33	-	-	-	-	-	10	-	-	-	1	-	-
58	雨刮系统	62M013801	连杆	-	4	-	-	-	-	-	-	-	-	1	-	-
59	雨刮系统	GZD-51	蜗轮部件	21	-	-	-	-	-	-	-	-	-	1	-	-
60	雨刮系统	GZD-50	蜗轮部件	21	-	-	-	-	-	-	-	-	-	1	-	-
61	雨刮系统	10T010203	固定管	-	-	-	-	-	290	-	-	-	-	1	-	-
62	雨刮系统	63X013102	衬套座	-	55	-	-	-	-	-	-	-	2	-	-	-
63	雨刮系统	63X013002	衬套座	-	61.2	-	-	-	-	-	-	-	2	-	-	-
64	雨刮系统	CT497-2000	连杆	-	4	-	-	-	180	-	-	-	-	-	-	-
65	雨刮系统	62M013703	连杆	-	3.2	-	-	-	-	-	-	-	-	1	-	-
66	雨刮系统	CT514-1000	连杆	-	4	-	-	-	-	-	-	-	-	1	-	-
67	雨刮系统	W000066588	连杆	-	4.8	-	-	-	-	-	-	-	-	1	-	-
68	雨刮系统	ZD16351A-200	盖板	-	-	36	-	-	-	-	-	-	-	4	-	-
69	雨刮系统	W000066583	固定管	-	-	-	-	-	225	-	-	-	-	-	-	-

70	雨刮系统	W000061193	盖板	-	-	60	-	6	-	-	-	1	1	1	-	-
71	雨刮系统	20E010302	绝缘花板	-	6.2	-	-	-	-	-	-	-	-	-	-	-
72	雨刮系统	CT514-3101	固定管	-	-	-	-	-	-	-	-	-	-	-	-	1
73	雨刮系统	ZD16351A-100	齿轮	60	-	-	-	-	-	-	-	-	-	2	-	-
74	雨刮系统	63T010109	摇臂	-	-	-	-	-	-	-	-	-	1	3	-	-
75	雨刮系统	63T010209	摇臂	-	-	-	-	-	-	-	-	-	1	3	-	-
76	雨刮系统	9016607	漏斗总成	-	-	-	70	-	-	-	-	-	2	-	-	-
77	雨刮系统	ZD1535	斜齿轮	27	-	-	-	-	-	4.8	-	-	-	1	-	-
78	雨刮系统	ZD15320-100	齿轮	25	-	-	-	-	-	-	5.4	-	-	1	-	-
79	雨刮系统	W000061196	盖板	-	-	60	-	6	-	-	-	1	1	1	-	-
80	雨刮系统	W000076286	盖板	-	-	45	-	3	-	-	-	1	-	2	1	-
81	门窗系统	21A002703	齿轮	22	-	-	-	-	-	-	-	-	-	-	-	-
82	雨刮系统	A01511402	YDC 双泵 洗涤壶	0.8	-	-	416	-	-	-	-	-	6	-	1	-
83	雨刮系统	A01514000	QMC 洗涤 壶	-	-	242	221.5	-	-	-	-	-	3	-	3	-
84	门窗系统	201-00006-03	齿轮	35	-	-	-	-	-	-	-	-	-	1	-	-

公司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再转移至生产车间进行批量生产，中间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能够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评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认可，之后即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在新产品开发及改进的过程中，产生每类产品的标准 BOM 表（物料清单）。

首先，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制定初步产品 BOM 表（物料清单）；其次，生产部据此进行产品试制，并将结果反馈给技术部门；最后，技术部门在综合考虑材料实际耗用量及合理损耗的基础上编制产品的标准 BOM 表（物料清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单位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耗用量合理，能够达到应有的标准，产品成本包括了该产品需耗用的所有材料和零部件，单位产品的成本完整。

8、主营业务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材料成本包括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外协半成品、外协产成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塑料材料	POM	540.04	13.26%	1,088.65	11.00%	1,007.29	9.94%	731.39	7.03%
	PA	217.85	5.35%	482.17	4.87%	524.73	5.18%	329.62	3.17%
	PBT	161.46	3.96%	364.40	3.68%	246.59	2.43%	196.77	1.89%
	PP	66.08	1.62%	295.27	2.98%	236.14	2.33%	170.16	1.63%
	TPV	26.90	0.66%	50.09	0.51%	41.10	0.41%	10.30	0.10%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	230.31	5.65%	387.88	3.92%	315.23	3.11%	323.48	3.11%
	黄铜带	4.32	0.11%	4.67	0.05%	38.95	0.38%	43.52	0.42%
	冷轧板	6.67	0.16%	32.41	0.33%	14.02	0.14%	-	-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269.45	6.62%	760.01	7.68%	603.94	5.96%	551.55	5.30%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外协半成品	塑料部件	97.10	2.38%	492.64	4.98%	1,148.45	11.34%	1,691.97	16.26%
	金属部件	1,094.29	26.87%	2,593.80	26.21%	2,479.73	24.48%	2,205.50	21.19%
	集成部件	109.53	2.69%	234.72	2.37%	472.22	4.66%	773.30	7.43%
外协产成品		375.60	9.22%	1,035.48	10.46%	1,182.45	11.67%	1,840.52	17.69%
合计		3,199.60	78.55%	7,822.19	79.03%	8,310.84	82.05%	8,868.08	85.21%

注：自2015年7月开始，合并范围内自产产品还原为基础原材料。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指构成公司产品的非定制通用部件，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包括电阻、电容、透气膜、热保护器等。

外协半成品是对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进行初加工的定制部件，包括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两者兼有的集成部件三类，主要外协半成品包括齿轮轴、电机、连杆等。公司采购外协半成品后，还需由自身生产车间独立完成注塑、冲压、装配等一个或多个生产工艺环节的精密加工才能形成最终产品。

外协产成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金额占比出现波动的原因主要系：①当期各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及其耗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不同；②自2015年7月开始，原向四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半成品和外协产成品，改由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生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塑料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12.19%、20.29%、23.04%和24.85%，占比逐年上涨原因主要系齿轮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金属材料中占比较高的镀锌板/镀锌卷金额占比从3.92%增长至5.65%，主要系2017年公司镀锌板/镀锌卷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

协半成品和外协产成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2.57%、52.15%、44.01%和 41.16%，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原因主要系：①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原向四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外协半成品和外协产成品，改由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生产；②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的比例逐年提高。

9、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1）塑料材料

①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材料主要包括 POM、PA、PBT、PP 等，其采购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塑料材料	POM	2.22	-2.63%	2.28	-18.57%	2.80	-6.04%	2.98
	PA	3.02	2.03%	2.96	-19.57%	3.68	-15.21%	4.34
	PBT	1.77	2.91%	1.72	-10.88%	1.93	1.05%	1.91
	PP	0.83	-1.19%	0.89	-12.50%	0.96	-40.37%	1.61

公司塑料材料的型号众多，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塑料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受该塑料材料当期具体型号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占比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塑料材料 POM 采购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各型号 POM 采购单价主要呈下降趋势，2017 年部分型号采购单价的上调对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影响较小；②低价型号 POM 采购占比增加。

PA 采购平均单价 2014 年至 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各型号 PA 采购单价均下降较多所致；2017 年 1-6 月采购平均单价出现小幅上涨，主要系 PA12 采购单价上调所致。

PBT 采购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保持稳定，2016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各型号 PBT 采购单价均下降较多所致；2017 年 1-6 月采购平均单价出现小幅增

长，主要系部分型号 PBT 采购单价上调所致。

② 公司塑料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现以报告期采购金额较大的 POM 为例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塑料材料中聚甲醛 POM（陶氏杜邦 100P）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聚甲醛 POM（陶氏杜邦 100P）的市场价格走势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6 年，聚甲醛 POM 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公司 POM 采购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 1 月到 3 月，聚甲醛 POM 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 POM 采购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单价系根据前期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对市场价格的反映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自 2017 年 4 月以后，公司塑料材料 POM 采购单价相应上涨。

（2）金属材料

A、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包括镀锌板/镀锌卷、黄铜带、冷轧板，其采购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	0.56	16.67%	0.48	4.35%	0.46	-14.81%	0.54
	黄铜带	4.11	37.00%	3.00	-4.76%	3.15	-9.74%	3.49
	冷轧板	0.58	45.00%	0.40	-16.67%	0.48	-9.43%	0.53

报告期内，镀锌板/镀锌卷各型号采购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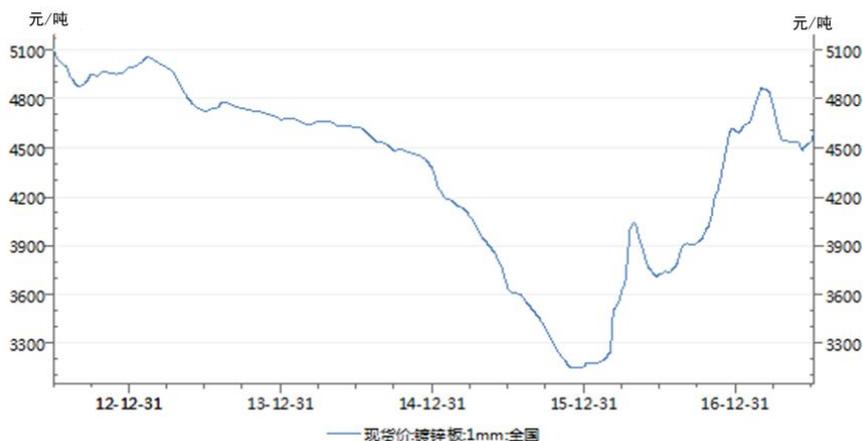
型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1.0*1250*2500	0.616	24.44%	0.495	2.91%	0.481	-16.49%	0.576
1.2*1250*2500	0.628	27.38%	0.493	3.14%	0.478	-17.01%	0.576
1.5*1250*2500	0.550	17.02%	0.470	2.84%	0.457	-12.62%	0.523
2.0*1250*2500	0.541	11.55%	0.485	6.59%	0.455	-13.99%	0.529
2.5*1250*2500	-	-	0.441	-8.70%	0.483	-11.54%	0.546

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司主要金属材料镀锌板/镀锌卷的采购平均单价在2015年达到最低；随着宏观经济形势趋于回暖，2016年、2017年1-6月均呈不同程度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占比较大的镀锌板/镀锌卷各型号采购单价差异不大，除型号2.5*1250*2500呈逐年下降趋势外，其余型号采购单价均先降后升，与镀锌板/镀锌卷大类采购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B、公司金属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现以报告期采购金额较大的镀锌板/镀锌卷为例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中镀锌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镀锌板/镀锌卷价格呈先降后升趋势，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公司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属非定制通用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透气膜、热保护器。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型号	材料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ZD16352-331	压敏电阻	1.641	-	1.641	-10.23%	1.828	-4.04%	1.905
	ZD16352A-331	电容	1.364	-6.00%	1.451	-3.01%	1.496	-	-
	W000030251	透气膜	0.470	-6.00%	0.500	-	0.500	-	0.500

上述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均系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采购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4）外协部件

公司外协部件种类繁多，均属定制件，市场上无同类产品价格可以比较。新型号外协部件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在该型号外协部件的供货周期内，公司每年参照和客户约定的价格及后续降价幅度同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后续采购价格；在该型号外协部件的供货周期

内，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单向大幅波动，双方会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协商重新确定价格。外协供应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其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

相关分析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之“4、外协加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5）主要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各类产品价格、销量、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所用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73.30	9,898.03	10,129.13	10,407.17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3,199.59	7,822.19	8,310.84	8,868.08
当期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159.98	391.11	415.54	443.40
对利润影响幅度	5.91%	6.54%	10.46%	12.84%
敏感系数	1.18	1.31	2.09	2.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若原材料价格、外协采购价格上涨或下跌 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12.84%、10.64%、6.54% 和 5.91%，表明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逐渐减小。

此外，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内部浪费等多种措施以降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综上，主要原材料、外协采购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制度，配备了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塑料粒子和金属材料，主要生产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影响人身安全的高压、高空、辐射等危险环境作业，生产制造环节未采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公司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实施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程，切实做好预防工作，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完善。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捷众制造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捷众智能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塑料配件生产熔融和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固体废弃物分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为妥善处理上述污染物，公司铺设了内部污水管网，设置了布袋收尘装置和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装置，并与污水处理厂等环保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主要在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投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各年环保投入分别为4.92万元、7.26万元、14.97万元和9.10万元。未来环保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环保设施投入。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捷众制造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信访投诉发生。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8,000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9,000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主要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理，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1.21	429.62	861.60	66.73%
通用设备	167.07	104.87	62.21	37.23%
专用设备	2,198.05	452.88	1,745.17	79.40%
运输工具	393.58	255.58	138.00	35.06%
合计	4,049.91	1,242.94	2,806.97	69.3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塑机	91	1,112.08	869.76	78.21%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进口）	1	204.22	179.80	88.04%
齿轮测量中心	1	160.90	157.08	97.63%
机械手	8	57.53	55.08	95.74%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1	33.33	32.54	97.62%
挤压研磨机床	1	29.06	28.83	99.21%
冲床	13	26.43	12.50	47.31%
供料输送系统	1	25.64	20.77	81.00%
压力机	10	24.40	16.76	68.68%
壳体气密性测试台	1	20.51	16.62	81.01%
热板式塑胶熔接机	4	18.80	10.49	55.80%
精密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6.50	15.19	92.08%
合计	133	1,729.40	1,415.42	81.84%

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字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7492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下园地 1 幢/2 幢	641.12/617.98	工业	抵押
2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7495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下园地 1 幢	6,321.06	工业	抵押
3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7496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3 幢/4 幢	737.43/464.27	工业	无
4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7497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1 幢/2 幢	81.58/320.92	工业	无
5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f00027655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下园地 1 幢/2 幢	3,751.80/5,291.00	工业	抵押
6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572 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2 幢/4 幢	土地使用权面积 7,06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94.53m ²	工业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出租 1 处房屋建筑物，子公司捷众制造租入 2 处房屋建筑物，捷众智能租入 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合同租金	用途
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捷众科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一幢四层办公楼及围墙内的场地	2,301.63	2016.9.1-2021.8.31	18 万元/年	办公及住宿
捷众制造	王坛镇坎上村民委员会	坎上村百家庙前织锦厂房（二楼八间、传达室）	472	2017.7.1-2018.6.30	9,750 元/年	厂房
捷众制造	王坛镇坎上村民委员会	坎上村长月里原村塑料厂（坐北朝南正屋一楼全部，坐东朝西侧屋全部，坐东朝西原大压机平房 5 间，二楼西首 2 间）	647.8	2017.7.1-2018.6.30	20,800 元/年	厂房
捷众智能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5 幢 802 室	376.99	2016.10.13-2017.10.12	20.36 万元/年	办公研发

上述捷众制造租赁的房屋系在集体土地上合法建设的厂房，捷众制造已与王坛镇坎上村民委员会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已在绍兴市柯

桥区王坛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备案。

坎上村委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保证绍兴捷众汽车制造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使用的说明》，“1、捷众制造所租赁的二处房产均为合法建设厂房，可以用作生产经营场所；2、租赁合同已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请王坛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村委会有权将租赁厂房出租给捷众制造；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租赁厂房不存在与使用用途不同的其他规划。村委会承诺：在租赁期间不对该租赁厂房进行拆迁和改造，确保捷众制造稳定生产；租赁期满后，若捷众制造需继续租用该厂房，则将保证优先租赁给捷众制造，不存在续期风险。”

王坛镇国土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坐落于宗地号为 9-3-03-488 上的坎上村长片里原村塑料厂的建筑面积为 647.8 平方米的厂房（坐北朝南正屋一楼全部，坐东朝西侧屋全部；坐东朝西大压机平房 5 间，二楼西首 2 间）和坐落于宗地号为 9-3-03-524 的建筑面积为 472 平方米的坎上村百家庙前织锦厂的厂房（二楼八间、传达室）均为合法建设厂房，可以用做生产经营场所。”

王坛镇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绍兴捷众汽车制造配件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1、租赁厂房系在王坛镇坎上村集体土地上合法建造的厂房，其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宗地用途为厂房，该厂房所有权归坎上村所有。坎上村委会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有权将租赁厂房出租给捷众制造，该租赁合同已在柯桥区王坛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备案，该等租赁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政府同意该项租赁；2、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根据王坛镇的集镇建设规划，该租赁房产的使用符合目前规划，租赁期间不会对租赁厂房进行拆迁和整改，不存在拆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即使捷众制造短期因搬迁停产，租赁房产中的机器、设备、存货等生产物资搬迁难度小，捷众制造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搬迁方式消除该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因捷众制造租赁瑕疵厂房相关事宜而导致捷众制造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全额代为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该等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捷众科技及子公司捷众制造没有因违反相关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捷众制造与坎上村委会签署的两份《资产租赁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并已在在柯桥区王坛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了鉴证备案，租赁关系稳定可持续，在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规划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该等房产租赁不存在续期风险，租赁期内面临的搬迁风险较小；上述房产租赁因出租方未能办理出租房屋的产权登记证书，因此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王坛镇政府已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出具确认，坎上村委会已就该等房产租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房产租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坎上村委会有权出租；捷众制造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柯桥区国用(2016)第01681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7,05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29日	抵押
2	柯桥区国用(2016)第01682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下园地	7,0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29日	抵押
3	柯桥区国用(2016)第01685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3,2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年12月30日	无
4	柯桥区国用(2016)第01686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3,0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年5月22日	抵押
5	柯桥区国用(2016)第08352号	捷众科技	王坛镇坎上村	7,7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年5月15日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8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汽车雨刮电机输出齿轮复位片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34766	2015-07-30
2	一种齿轮啮合仪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13187	2015-07-30
3	一种汽车雨刮电机固定管的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13098	2015-07-30
4	一种新型雨刮联动杆总成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09571	2015-07-30
5	雨刮联动杆总成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09285	2015-07-30
6	塑料斜齿轮模具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07010	2015-07-30
7	一种雨刮联动杆的电机盖板总成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606732	2015-07-30
8	一种雨刮联动杆总成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5205597466	2015-07-30
9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88491	2016-03-31
10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26118	2016-03-31
11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17212	2016-03-31
12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15274	2016-03-31
13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12420	2016-03-31
14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00917	2016-03-31
15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600387	2016-03-31
16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59952X	2016-03-31
17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589848	2016-03-31
18	一种雨刮系统固定管的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2589814	2016-03-31
19	一种雨刮系统臂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93931	2016-05-31
20	一种雨刮系统连杆球套角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78306	2016-05-31
21	一种洗涤壶上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868	2016-05-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22	一种洗涤壶上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849	2016-05-31
23	一种洗涤壶下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82X	2016-05-31
24	一种洗涤壶下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783	2016-05-31
25	一种洗涤壶下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586	2016-05-31
26	一种洗涤壶上壶体多尺寸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5104514	2016-05-31
27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气动手指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3681	2016-06-30
28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3501	2016-06-30
29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平台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69869	2016-06-30
30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气动手指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68457	2016-06-30
31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旋臂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65213	2016-06-30
32	万能工具显微镜的 X 轴滑轨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36386	2016-06-30
33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双顶针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35025	2016-06-30
34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杠杆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34728	2016-06-30
35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27122	2016-06-30
36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工作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6887511	2016-06-30
37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旋转支撑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77277	2016-07-18
38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77050	2016-07-18
39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液压支撑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73897	2016-07-18
40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夹抓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26010	2016-07-18
41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23614	2016-07-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42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22931	2016-07-18
43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2265X	2016-07-18
44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支撑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12766	2016-07-18
45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旋转手臂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61092X	2016-07-18
46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手臂腕部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58461X	2016-07-18
47	一种机械手的支撑手臂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579753	2016-07-18
48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手臂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559571	2016-07-18
49	汽车零件加工自动线机械手的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555640	2016-07-18
50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后轮单元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93219	2016-07-22
51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自动拾取手臂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92926	2016-07-22
52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摆动轴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73802	2016-07-22
53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手臂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73338	2016-07-22
54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手臂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27645	2016-07-22
55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平台架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27626	2016-07-22
56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823610	2016-07-22
57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792260	2016-07-22
58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拾取手臂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767131	2016-07-22
59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的手臂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76026X	2016-07-22
60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80878	2016-07-28
61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80647	2016-07-28
62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80187	2016-07-28
63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7192X	2016-07-28
64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71686	2016-07-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65	种运载机器人的行走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34367	2016-07-28
66	运载机器人的行走平台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91925	2016-07-28
67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行走平台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91215	2016-07-28
68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行走平台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4999X	2016-07-28
69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49970	2016-07-28
70	一种运载机器人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13911	2016-07-28
71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013659	2016-07-28
72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 X 轴滑轨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5206	2016-06-30
73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 Y 轴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4044	2016-06-30
74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93139	2016-06-30
75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镜机构的目镜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4010	2016-06-30
76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的观测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88997	2016-06-30
77	一种万能工具显微镜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10562X	2016-06-30
78	一种自动化机械机构的旋臂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064672	2016-06-30
79	一种拾取垃圾机器人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7763291	2016-07-22
80	运载机器人的夹手结构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71173	2016-07-28
81	一种运载机器人的悬臂装置	实用新型	捷众科技	2016208171690	2016-07-28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17428150	 捷众	捷众科技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小汽车；汽车减震器；车用遮阳挡；车辆防盗设备；电动自行车；婴儿车；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2016.9.14-2026.9.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组成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2	17465872	 捷众	捷众科技	第 27 类：席；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墙纸；橡胶地垫；地板覆盖物；浴室防滑垫	2016.11.21-2026.11.20
3	17520622	 捷众	捷众科技	第 7 类：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引擎喷油嘴；密封接头（引擎部件）；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马达和引擎用防污染装置；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过滤器；喷漆枪；汽车发动机火花塞	2016.10.7-2026.10.6
4	19709507	 捷众	捷众科技	第 11 类：空气调节设备；冷藏柜；烹调用装置和设备；蓄热器；运载工具前灯；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消毒设备；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7.6.7-2027.6.6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捷众汽车雨刮系统装配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捷众科技	2015SR149556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	捷众汽车喷淋系统装配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捷众科技	2015SR148422	2014 年 8 月 20 日
3	捷众汽车部件质量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捷众科技	2015SR149017	2015 年 3 月 10 日
4	捷众汽车部件生产装配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捷众科技	2015SR149020	2015 年 5 月 28 日

5、相关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进出口备案登记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2339201 的《进出口贸易备案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6960BLS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除上述证书或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生产不涉及特殊资质，无须取得其他生产相关资质证书。上述披露的证书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该二类产品经过多年的批量生产，设计与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制造技术不断创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其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均居国内领先。

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过程，制造出一系列具有高技术含量的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1、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

汽车注塑、冲压零部件的生产需依托模具成型，因此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注塑、冲压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公司十分重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培育，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拥有多项与模具设计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

特别是在精密小模数塑料斜齿轮模具的设计制造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

（1）模流分析应用技术

在模具制作过程中，从流道设计中找到流动平衡的位置十分重要且相当困难。传统模具设计往往需要透过经验来设计流道来达到流动平衡的目的，因此需要经过不断的修模与试模才能找到解决方案，从而造成产品开发时间拉长以及成本上的浪费。通过模流分析的方式辅助流道设计，可有效缩短模具开发时间并且容易发现产品潜在性问题。

该技术采用先进的模流分析软件，通过流道、充填、流动、冷却、变形等分析，预先了解注塑产品成型之后的状况。借助分析结果，在模具设计过程中进行参考、修正，确保加工出来的塑料产品符合图纸要求，节省模具制造周期，减少反复修模费用，从而达到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节约模具开发成本的目的。

（2）模具逆向工程技术

汽车零部件行业，商家大多要求生产企业完成从模具到产品的整个设计制造流程，而且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形状较为复杂，主要由曲面构成。传统模具设计一般采用立体雕刻、数控铣床机等设备对产品进行等比例模具制作。这种方法无法建立数字档案，而且手工修复工作量大，对工人技巧要求高，给后期数控加工以及工业检测带来很大困难。

本公司开发的逆向工程技术是基于实物测量进行反求建模，再结合CAD/CAE/CAM技术实现实物样件的快速建模、分析与制造，利用三维检测手段进行检测与逆向设计，减少设计人员的额外工作，提高开发效率。

（3）精密小模数塑料斜齿轮模具制造技术

精密小模数斜齿轮的产品外形尺寸较小，精度要求高，产量大并采用自动化生产，对模具的结构、零件精度有非常特殊的要求。

旋转脱模机构是精密小模数斜齿轮模具的设计核心与重点。斜齿轮的性质决定了塑料斜齿轮在脱模时必须转过一个角度，否则齿轮齿形将会受到严重破坏。旋转脱模是指当塑料斜齿轮与型腔（齿圈）分离时，由于斜齿轮结构的需要必须

与型腔有一个相对旋转的运动，这个运动称为旋转脱模运动。一般旋转脱模装置的设计有两种方法：一是塑料斜齿轮旋转，型腔静止；二是型腔旋转，塑料斜齿轮静止。

本公司采用型腔旋转方法，当分型面打开时，塑料齿轮在收缩力的包紧作用下，会紧紧地包在下模型芯上与齿圈内，这时塑料齿轮与齿圈都不会旋转，只有开模运动，为了使型腔（齿圈）旋转，在型腔与动模下型芯之间安装一个滚针轴承，在顶杆将塑料齿轮顶出时，由于斜齿的作用，会产生一个旋转分力，推动型腔（齿圈）旋转，并将塑料齿轮从型腔中推出，完成脱模过程。

该技术主要解决了产品收缩变形问题，提高了产品精度，减少模具制造成本。

2、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

汽车零部件从其材料构成来看分为塑料零部件和金属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本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精密注塑件，品种繁多，精度要求高。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

（1）二次注塑成型技术

二次注塑与共注塑、双注塑及夹层注塑一样，都属于多材料注塑技术，其基本思路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特性的材料结合在一起，从而提高产品价值。

本公司生产的新型双向电机盖板，系采用两种不同的塑料成型，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二次注塑成型。二次注塑工艺需要在严格控制产品尺寸的同时，对产品重量精密控制，使得注塑成型的产品具有高度一致性，从而满足二次成型的要求。相比普通注塑，二次注塑在产品设计和注塑过程中，还需要保证两种塑料材料间相互熔接。另外，由于不同塑料材料的收缩率差异，在模具设计时也需要长期积累的经验数据或预先进行试验。此外，二次成型注塑产品由于一次成型使塑料件

更容易翘曲和变形，一次注塑的产品需要承受第二次注塑的高温塑料冲击和包裹。

在二次注塑的工艺设计中，止逆装置、射嘴孔、出风口以及模具表面纹理是关键的要害。基材与覆盖材料之间的止逆装置对于粘合效果极为关键，应避免让射出的覆盖材料逐渐变薄或起毛边。覆盖材料太薄，会导致粘合不牢、脱胶与卷边。良好的止逆装置设计应将覆盖材料与基材明显隔开。射嘴孔设计对于二次注塑的成功同样重要。流道长度与壁厚比值是影响粘合效果的主要因素。出风口也是影响粘合效果的重要因素，如何控制空气余量是一大难题，如果控制不好，就可能出现粘合不牢、充填毛边的现象。

（2）嵌件注塑成型技术

随着汽车产品越来越高的节能需求，对相关塑料零部件的刚度和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行业内企业在传统注塑成型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出了嵌件注塑技术。嵌件注塑成型指在模具内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加入塑料粒子，熔融塑料粒子与嵌件接合固化，制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方法。

在实际生产中，嵌件注塑却往往伴随着诸多成型缺陷：不饱模、熔接线、气穴和翘曲变形等。决定嵌件成型率、生产性和成型成本条件的有金属嵌件品的精度、嵌件的形状、模具是否有利于嵌件成型和成型品形状等多种因素。

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嵌件注塑成型技术综合运用防错、自动嵌件放置、磁力吸附等技术，克服了金属与塑料的温度差异、塑料收缩发生不规则变化等不利影响，实现了塑料的顺利填充，保证了与嵌件配合处无飞边、压伤或刮擦、金属嵌件在注塑压力冲击下不变形。

3、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

冲压加工是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板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要素。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属于材料成型工程技术。

生产中为满足冲压零件形状、尺寸、精度、批量、原材料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采用多种多样的冲压加工方法。本公司在传统冲压技术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

（1）雨刮电机固定管成型工艺技术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一些传统的老工艺制造方式已跟不上汽车的发展步伐。如雨刮电机固定管的成型工艺，传统的制造方法是，先由弯管模具弯一头，然后再由另一模具弯一头，费时费力，生产效率也十分低下。

本公司对这种传统的制造工艺进行了设计改进，设计了一副两头弯管的模具，直接把固定管放入下模型腔中，合模时在压力与弹簧的作用下，旋转块自动旋转一个角度，一次冲压就能完成图纸所规定的角度，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2）雨刮系统连杆加工工艺技术

本公司具有连杆加工的专有技术，对传统的冲压成型工艺进行了创新，并自主开发精密冲压模具，使生产出的连杆尺寸精度高，重复性好，实现了连杆的规模化生产。

4、产品质量检验测量技术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首次将汽车零部件纳入汽车召回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也将履行配合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责任和义务。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因公司产品的质量缺陷而导致整车召回，则将面临较大的赔偿风险。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投入较大的资源研发产品质量检验测量技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齿轮误差检测技术

为保证塑料齿轮的精度，公司开发了多种齿轮误差检测技术，拥有各种带轴、不带轴齿轮双面啮合仪，克林贝格 P26 齿轮检测中心等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对各种齿轮的齿形、齿向、单齿分度误差、齿距变化范围、相邻齿距误差、齿距总累积误差、累积齿距误差等进行精确的测量评价。

（2）盖板电流气密性检测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一套集盖板耐高压、气密性、透气量等多参数检测的综合检测

设备，通过专用的夹具、不同的检测头实现不同盖板的各项性能检测，该设备集多个工位于一体，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生产的过程控制能力和在线检测能力，并且减少人员需求、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了自动化检测的效率。目前该设备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盖板产品的检测过程中。

（3）三坐标自动尺寸测量技术

该技术依据产品三维数模进行预编程，通过测量程序实现产品自动测量，具有测量速度快、劳动强度低、人为因素干扰小、重复性好等优点，适合大批量复杂零件的测量，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日常检测和工装测量中，全方位高精度的测量数据为产品和技术的改善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紧跟国际汽车技术的发展潮流，始终不懈地开展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目前公司正在重点开展的研发项目如下：

1、汽车精密注塑技术的深度研发

该项目主要包括多色注塑技术、水性漆喷涂技术、新一代汽车塑料零部件一体化注塑成型技术的研发，公司将采取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开发。

2、汽车精密小模数塑料齿轮模具制造技术的深度研发

精密小模数塑料齿轮的产品外形尺寸较小，精度要求高，产量大并自动生产，对模具的结构、零件精度有非常特殊的要求。该技术主要解决产品收缩变形、产品尺寸精度、产品脱模、全自动生产等问题。该项目由公司自主研发，属于原始创新项目。

3、高速精密冲压技术研发

高速精密冲压技术是现代冲压生产的先进制造技术，它综合了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术、高精变冲压模技术、高品质制品材料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绿色为一体化的高新技术。应用高速精密冲压技术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高生产效率、高质量、高一致性及节能降耗、节省人力、降低成本和确保安全生产等特点。

目前上述项目尚处在前期开发阶段。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技

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适应新环境下的市场竞争格局，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工作，长期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开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413.89	842.89	678.15	666.90
营业收入（万元）	9,153.95	20,062.82	17,353.11	17,065.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4.20	3.91	3.91

（四）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为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促进产学研合作，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如下：

1、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组织技术创新重大项目的论证和实施，对企业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使企业对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

2、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开展中长期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为本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引进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

3、负责企业与国内外技术合作和交流，不断提高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研究成果进行应用性研究。充分利用外部的研究开发力量和成熟的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二次开发，使企业用最少的投入、最短的周期和最便捷的办法获取新技术和新产品，形成企业在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

4、负责技术人才的吸引、凝聚和培训，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技术人才以各种形式为企业工作；凝聚企业现有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其作用；以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为目标，加强企业科技人才的培养，为企业培训和造就一支科技人才队伍。

5、负责对企业内部多层次技术开发的指导和服务，协调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和引入企业外部成熟的共性技术，并在企业内进行应用。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研发体系日趋完善，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其中已获 81 项专利授权，2016 年公司研发中心相继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型汽车电机塑料齿轮、新型汽车雨刮系统电机齿轮、新型汽车雨刮系统盖板总成等 13 个产品被列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开发项目责任制》、《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验收管理体系，构建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按会计准则要求归集科研经费，独立建账，严格管控。

2、公司建有企业研发中心，配备一流的研发设施，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等多家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了技术合作。

3、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技开发项目责任制》，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并正在杭州海创园建设新型汽车零部件开发与产销平台。

4、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帮带管理制度》、《内部人才推荐管理办法》等制度，为培养、吸引和留住科技创新人才建立了良好的机制。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向致力于生产高质量、高品质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依据 ISO9000: 2005 和 ISO/TS16949: 2009 标准的要求策划和建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坚持持续改进，以确保质量管理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公司通过过程控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已连续通过质量控制体系的复审。

公司已严格按照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四个层级文件即质量手册、程序控制文件、各类作业指导书和支持性管理文件、各类质量记录和表单等，从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产品检验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实行标准化管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形成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规范的运作，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控制文件、各类作业指导书、支持性管理文件在内的四级文件，从原材料进入到成品出厂及售后服务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具体包括：

1、供应商控制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供应商的评价和开发过程，规定了供应产品批准认可的方法以确保其质保体系和产品实物质量不断满足顾客要求。除客户专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以外，一般由公司供销部负责潜在供应商的选择，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所采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或材料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书面调

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公司质量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依据采购产品的重要性的和供应商的能力及时开展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评审，根据质量评审得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

评审分数	等级	接受准则
≥90	A	优先给予订单，优先配套
85~89	B+	可给予订单，带条件配套
75~84	B	可给予限量订单，必须限期整改
70~74	C+	不给予订单，必须复审达 B 级才可配套
<70	C	不给予订单，取消配套资格

评级达 B 级或以上的供应商，供销部负责下达小批量订单，质量管理部负责小批量验证，小批量试用 2 个月，质量符合本公司要求的，供销部组织填写《供应商认可审批表》报总经理审批后，将该供应商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质量管理部每月对供应商的实物质量业绩进行统计和评价，统计数据包括批次退货，进货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产品实物质量均在统计范围内，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以使供应商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供销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评价，用《质量信息反馈整改单》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反馈和跟踪。

此外，质量管理部负责每年对 A 类供应商进行一次过程审核，不断优化供应商的供货能力。

2、进货控制程序

所有生产性采购物资均按《检验控制程序》进行进货检验。外协件的检验方法在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当需要在供应商货源处进行验证时，供销部在合同中规定验证的安排和放行的方式。

3、生产控制程序

生产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进行，并相应编制了《过程流程图》、《控制计划》、《控制计划/检验指导》、《工序操作指导书》、《设备操作指导书》、《工时定额/材

料消耗表》和《工艺装备明细表》发放给车间和质量管理部，车间接过程控制文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按过程控制文件组织监视和检验。

公司按《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配备适宜的监视和检验装置，按《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检定或校验，按《MSA 控制程序》的规定分析测量系统，做好标识，生产现场不允许有不合格和超过检定周期的监视和检验装置。

公司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配备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必须符合岗位要求；按《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检验控制程序》控制原材料、外协件的质量，保证不合格原材料、外协件不投产。

质量管理部对现场生产进行全程监视，每一班次监控过程参数并记录一次，若发现产品参数偏离要求，即要求生产部门停止操作，调整好再生产，以确保发出的产品满足客户要求。

4、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产品质量审核是通过抽取已经验收合格的产品，站在客户的立场上独立地检查产品适用性质量，评价产品质量水平趋势，尽早发现质量缺陷，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为产品质量的改进提供客观依据。

质量管理部对将发运产品是否与技术资料、图纸、规格要求、标准、法规及其它规定质量特性相符的检查，系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对批量产品抽检完成。

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审核的实施，各车间负责审核后纠正措施的实施。产品质量审核一般每月进行一次，在客户有产品质量重大反馈、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管理层认为必要时会追加审核次数。

5、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并执行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以消除存在和潜在的不合格原因，尽量防止因同一原因而重复发生产品不合格状况。

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供应商对进货检验不合格、产品质量审核不合格、客户抱怨、投诉和售后服务缺陷进行调查和分析。车间负责对产品的加工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合格品）缺陷进行调查和分析。各相关部门协助

制定和实施不合格产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最终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跟踪验证和结果汇总。

此外，为加强双方深度合作和产品质量控制，客户经常会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内部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交流，从而达到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最终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共赢。

（三）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注塑成型和冲压成型等环节。为了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方式，掌握了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零部件精密注塑与冲压技术，已取得 81 项授权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系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机构相继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型汽车电机塑料齿轮、新型汽车雨刮系统电机齿轮、新型汽车雨刮系统盖板总成等 13 个产品被列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充分。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已经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夫妇。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捷众科技	汽车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技术、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销售：塑料原料、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捷众制造	生产、加工：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零配件。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主要业务
捷众智能	汽车电子产品、光电显示技术、环保设备、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机电产品；销售：塑料原料、钢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处于技术研发阶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众投资	投资管理。	除持有捷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坤鹏五金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与瑞众投资、坤鹏五金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类型	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	C36-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瑞众投资	J69-其他金融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坤鹏五金	F51-批发业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行业分类、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等方面的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

瑞众投资由孙秋根、董珍珮夫妇出资设立。根据瑞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其中孙秋根出资 240 万元，董珍珮出资 1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秋根。2015 年 10 月 16 日，瑞众投资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1MA2880MR2R 的《营业执照》。瑞众投资自设立至今投资结构未发生变动。目前，瑞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98.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2%。

坤鹏五金由孙秋根、于太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秋根。2015 年 4 月 29 日，坤鹏五金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349836 号的《营业执照》。坤鹏五金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系统。

瑞众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坤鹏五金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瑞众投资与坤鹏五金的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合。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4）业务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众投资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坤鹏五金属于贸易型企业，且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5）技术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瑞众投资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坤鹏五金属于贸易型企业，且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相互独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众投资属投资类企业，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坤鹏五金属于贸易型企业，且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瑞众投资、坤鹏五金目前暂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因此，瑞众投资、坤鹏五金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目前存续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众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7.82% 股权	投资管理
2	坤鹏五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
3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女孙米娜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经销；电机配件、汽车零件及五金配件
4	洛阳中嘉利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坤配偶之母黄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及其信息咨询
5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祖琰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牧兽医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畜牧兽医器械、动物标识、宠物用品、检测用试纸条（试纸盒）、实验室仪器设备、劳保用品、健身器材、机械配件、电子光源、环保及消毒设备、五金制品、园林工具及产品的售后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6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楼文庭投资的企业，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	-

7	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文华投资的企业，出资额为 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	生产：汽车零部件（除汽车发动机），仪器设备；服务：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及整机研究、开发；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及整机
8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凌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9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航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信工程的承包，通信网络设备、通信配线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网络测试产品的生产、租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信息产品、机电产品、互联网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祖琰担任董事的企业；独立董事鲍航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化纤织品染整加工、印花；生产、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

注：根据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华出具的说明，自成立至

今，该公司实际经营车辆及零部件检测仪器与设备，未曾经营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等相关业务；何文华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遵守竞业禁止，不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部分废止）第12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目前存续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孙秋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瑞众投资	60%	投资管理
		坤鹏五金	70%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6.30%	生产、加工、经销；电机配件、汽车零件及五金配件
董珍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瑞众投资	40%	投资管理
孙米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3.70%	生产、加工、经销；电机配件、汽车零件及五金配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行业分类、实际从事业务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

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米娜、孙坤、瑞众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间接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在其他经济实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含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向任何主营业务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贵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贵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凡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

三、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本人/本企业可能获得的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贵公司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权。

四、如贵公司有意开发与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会，亦不会促使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五、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自身直接或本人/本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贵公司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或任何正与贵公司协商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使其终止与贵公司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与贵公司进行的业务数量。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秋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董珍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米娜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持有公司 10.20%股权
2	孙坤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子，持有公司 10.20%股权
3	瑞众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7.82%股权

（三）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捷众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捷众制造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瑞众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7.82%股权
2	坤鹏五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奥尔坤 ^{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集思汽配 ^{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奥尔坤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销。

注 2：集思汽配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秋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
2	孙绍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堂弟
3	张冰河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妹夫
4	孙雅娜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侄女
5	董凤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媳，孙秋云之配偶
6	董祖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珍珮之弟
7	朱叶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婿，孙米娜之配偶
8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堂弟孙绍良控制的企业
9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妹夫张冰河控制的企业
10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孙秋云控制的企业
11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注4}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侄女孙雅娜控制的企业

注 1：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2：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3：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4：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八）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客户，仅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捷众科技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绍兴市南洋五金有限公司	镀锌板	-	15.63	-	2.31	-	-
余姚市永业化工有限公司	PBT	50.76	104.76	-	1.88	-	-
余姚市山科化工有限公司	TPV、SBS	-	3.24	-	-	5.21	20.03

由上表所示，上述采购交易均发生于关联方注销前，系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独立采购，采购交易真实公允。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原材料	-	-	-	-	134.38	18.09%	289.56	36.26%
	电力	-	-	-	-	8.35	1.12%	-	-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原材料	-	-	-	-	13.14	1.77%	26.45	3.3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销售的原材料主要是 PA、POM、PP、冷轧板、镀锌板等，公司一般采取“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销售电力一般参考成本价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上述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该类关联交易不再持续进行。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外协件	-	-	-	-	535.01	5.42	1,072.47	10.11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外协件	-	-	-	-	244.55	2.48	489.33	4.61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外协件	-	-	-	-	93.28	0.94	140.80	1.33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外协件	-	-	-	-	78.09	0.79	159.43	1.50
集思汽配	模具设计	-	-	-	-	21.55	0.22	36.94	0.3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采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件，交易对象一般采取“成本加成”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上述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该类关联交易不再持

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集思汽配设计部分模具，模具设计费综合考虑模具的结构复杂程度和客户报价确定。

集思汽配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销，该类关联交易不再持续进行。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26	264.20	101.11	81.8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孙秋根 ^{注 1}	资金拆出	672.97	328.71	135.54	866.15	-
	坤鹏五金 ^{注 2}	资金拆出	-	928.25	888.21	40.03	-

注 1：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承继了奥尔坤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奥尔坤注销前应收取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866.15 万元由其另行结算，未在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余额反映。

注 2：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承继了奥尔坤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奥尔坤注销前应收取关联方坤鹏五金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40.03 万元由其另行结算，未在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余额反映。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孙秋根	资金拆出	479.99	268.25	75.27	672.97

（2）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孙秋根	资金拆入	300.41	0.50	300.91	-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绍良	资金拆入	-	21.34	21.34	-
	张冰河	资金拆入	-	24.08	24.08	-
	董凤娟	资金拆入	28.02	82.95	110.97	-
	董祖瑾	资金拆入	-	10.13	10.13	-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孙秋根 ^{注1}	资金拆入	193.88	182.64	76.12	-	300.41
	孙米娜 ^{注2}	资金拆入	120.08	3.62	-	123.7	-
	孙绍良	资金拆入	272.72	6.71	279.43	-	-
	董凤娟	资金拆入	-	28.02	-	-	28.02
	朱叶锋 ^{注3}	资金拆入	135.09	4.07	-	139.16	-

注 1：根据 2015 年孙秋根、孙绍良、坤鹏五金、绍兴县两溪茶厂签订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应支付孙绍良资金占用费 19.43 万元、应收取坤鹏五金资金占用费 13.27 万元、应收取绍兴县两溪茶厂资金占用费 4 万元的净额转为应支付孙秋根资金占用费 5.77 万元。

注 2：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承继了奥尔坤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奥尔坤注销前应支付关联方孙米娜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23.70 万元由其另行结算，未在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余额反映。

注 3：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本公司承继了奥尔坤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奥尔坤注销前应支付关联方朱叶锋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39.16 万元由其另行结算，未在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余额反映。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孙秋根	资金拆入	-	193.88	-	193.88
	孙米娜	资金拆入	-	120.08	-	120.08
	孙绍良	资金拆入	260.00	12.72	-	272.72
	朱叶锋	资金拆入	-	135.09	-	135.09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累计为公司提供了 2,1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孙秋根、董珍珮	600.00	2013.07.15	2014.07.09	是
	600.00	2013.07.15	2014.07.09	是
	900.00	2015.09.21	2016.08.18	是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	-	123.68	-
	原材料	-	-	70.87	-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	-	48.24	-
	原材料	-	-	44.83	-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	-	22.50	-
	原材料	-	-	44.37	-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	-	38.89	-
	原材料	-	-	31.32	-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关联方规模较小，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5年7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上述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孙秋云控制的企业
2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侄女孙雅娜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妹夫张冰河控制的企业
4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堂弟孙绍良控制的企业

①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20万元	投资人	孙秋云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加工：塑胶制品、电器配件。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92	营业收入(万元)	1,111.83
	净资产(万元)	108.61	利润总额(万元)	17.56

②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1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20万元		投资人	孙雅娜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塑胶配件。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29	营业收入(万元)	159.43
	净资产(万元)	35.17	利润总额(万元)	-1.58

③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7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		经营者	张冰河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肇湖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塑胶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27	营业收入(万元)	140.80
	净资产(万元)	7.41	利润总额(万元)	0.87

④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8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8.2万元		投资人	孙绍良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衬衫辅料。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0.16	营业收入(万元)	558.28
	净资产(万元)	80.71	利润总额(万元)	7.54

（2）收购过程

2015年7月28日，坤元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坤元评报〔2015〕374号、坤元评报〔2015〕375号、坤元评报〔2015〕376号和坤元评报〔2015〕37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购买内容	评估价值(元)	评估报告文号
1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1,447,030.00	坤元评报〔2015〕374号
2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454,960.00	坤元评报〔2015〕375号
3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263,240.00	坤元评报〔2015〕376号
4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564,440.00	坤元评报〔2015〕377号
合 计			2,729,670.00	-

2015年7月29日，捷众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上述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坤元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的评估而确定，原材料收购价格参照成本确定。

2015年7月29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事项。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捷众制造与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收购价格为：设备类固定资产1,447,030.00元（含税），原材料708,694.70元（不含税）。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捷众制造与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收购价格为：设备类固定资产454,960.00元（含税），原材料313,188.03元（不含税）。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捷众制造与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收购价格为：设备类固定资产263,240.00元（含税），原材料443,717.97元（不含税）。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捷众制造与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签

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收购价格为：设备类固定资产 564,440.00 元（含税），原材料 448,263.87 元（不含税）。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关联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3）转让价款结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

（4）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5）四家关联方总资产、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当期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关联方规模较小，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件。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了上述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2014 年上述四家关联方总资产、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同期的比例如下：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比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比	金额 (万元)	占发行 人比	
发行人	11,326.57	/	17,065.07	/	3,453.84	/	
关联方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500.92	4.42%	1,111.83	6.52%	17.56	0.51%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310.16	2.74%	558.28	3.27%	7.54	0.22%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87.27	0.77%	140.80	0.83%	0.87	0.03%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107.29	0.95%	159.43	0.93%	-1.58	-0.05%
	合计	1,005.64	8.88%	1,970.34	11.55%	24.39	0.71%

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发行人收购的具体资产

发行人收购四家关联方的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收购资产大类	类型	金额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13.17
		专用设备	131.53
	原材料	PA	5.81
		PP	62.84
		镀锌板/镀锌卷	2.22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18.07
		专用设备	38.37
	原材料	PP	44.84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7.52
		专用设备	18.80
	原材料	PP	44.37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设备类固定资产	运输工具	22.24
		专用设备	23.26
	原材料	PP	31.32

（7）前述收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业务合并”的相关要求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根据发行人与四家关联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仅收购了其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此外，除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存在少量塑料饰品对外销售业务外，四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件，不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因此，上述收购的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关于业务的定义，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发行人将上述收购的资产按发行人与四家关联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价格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孙秋根	-	-	-	-	-	-	479.09	86.93
合计		-	-	-	-	-	-	479.09	86.9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孙秋根 ^{注1}	-	-	1,709.49	264.19
	孙秋云 ^{注2}	-	-	82.92	255.89
	张绍良 ^{注3}	-	-	52.45	156.45
	张冰河 ^{注4}	-	-	59.89	16.77
	孙雅娜 ^{注5}	-	-	21.28	38.12
合计		-	-	1,926.03	731.42

注 1：因孙秋根实际控制的奥尔坤、集思汽配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本公司期末应付其账款由孙秋根承继。

注 2：因孙秋云实际控制的企业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本公司期末应付其账款由孙秋云承继。

注 3：因孙绍良实际控制的企业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本公司期末应付其账款由孙绍良承继。

注 4：因张冰河实际控制的企业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本公司期末应付其账款由张冰河承继。

注 5：因孙雅娜实际控制的企业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注销，故本公司期末应付其账款由孙雅娜承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孙秋根	-	-	300.41	-
	孙米娜	-	-	-	120.08
	孙绍良	-	-	-	272.72
	董凤娟	-	-	28.02	-
	孙坤	-	15.31	-	-

	董祖瑾	-	-	3.20	-
	朱叶锋	-	-	1.76	135.09
	合计	-	15.31	333.39	527.89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
1	瑞众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7.82% 股权	孙秋根持有 60% 出资额；董珍珮持有 40% 出资额
2	坤鹏五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秋根持有 70% 出资额
3	奥尔坤 ^{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秋根持有 100% 出资额
4	集思汽配 ^{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控制的其他企业	孙秋根个人投资经营
5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堂弟孙绍良控制的企业	孙绍良持有 100% 出资额
6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注4}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妹夫张冰河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冰河个人投资经营
7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注5}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孙秋云控制的企业	孙秋云持有 100% 出资额
8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注6}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侄女孙雅娜控制的企业	孙雅娜持有 100% 出资额
9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7}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女孙米娜控制的企业	孙米娜持有 53.7% 出资额；孙秋根持有 46.3% 出资额
10	洛阳中嘉利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坤配偶之母黄颜控制的企业	黄颜持有 93.3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永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彭永梅持有 0.59% 股份并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8}
12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楼文庭控制的企业	楼文庭持有 6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文华控制的企业	何文华持有 7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注 1：奥尔坤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销。

注 2：集思汽配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注销。

注 3：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4：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5：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6：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注销。

注 7：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8：彭永梅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瑞众投资

企业名称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秋根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 3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除持有捷众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出资比例	孙秋根持有 60% 出资额；董珍珮持有 40% 出资额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7.9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97.90	净利润（万元）	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309.6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298.02	净利润（万元）	111.80

（二）坤鹏五金

企业名称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秋根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青坛村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孙秋根持有 70% 出资额；于太利持有 30% 出资额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001.64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净资产 (万元)	-55.51	净利润 (万元)	-35.0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万元)	988.71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净资产 (万元)	-68.43	净利润 (万元)	-12.93

(三) 奥尔坤

企业名称	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4 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出资额	300 万元	投资人	孙秋根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精密塑料齿轮、微型直流电机、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8,489.54	营业收入 (万元)	12,255.47
	净资产 (万元)	3,853.78	净利润 (万元)	1,528.96

(四) 集思汽配

企业名称	绍兴县集思汽配技术服务部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8 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出资额	-	经营者	孙秋根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汽配工艺技术服务咨询；汽配塑料、汽配冲件、汽配模具设计。（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10.26	营业收入 (万元)	41.67
	净资产 (万元)	102.32	净利润 (万元)	5.65

(五)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8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8.2万元		投资人	孙绍良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衬衫辅料。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0.16	营业收入(万元)	558.28
	净资产(万元)	80.71	净利润(万元)	7.54

(六)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7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		经营者	张冰河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肇湖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塑胶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87.27	营业收入(万元)	140.80
	净资产(万元)	7.41	净利润(万元)	0.72

(七)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20万元		投资人	孙秋云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加工：塑胶制品、电器配件。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0.92	营业收入(万元)	1,111.83
	净资产(万元)	108.61	净利润(万元)	11.93

（八）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企业名称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1日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时间	2015年9月1日
出资额	20万元		投资人	孙雅娜
住所	绍兴县王坛镇坎上村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塑胶配件。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29	营业收入(万元)	159.43
	净资产(万元)	35.17	净利润(万元)	-1.74

（九）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米娜
住所	绍兴县王坛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销：电机配件、电器配件、汽车零件及五金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孙米娜持有53.7%出资额；孙秋根持有46.3%出资额		

（十）洛阳中嘉利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中嘉利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颜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70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及其信息咨询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房地产经纪及其信息咨询			
出资比例	黄颜持有93.33%出资额；刘玉珍持有6.67%出资额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72.29	营业收入(万元)	115.77
	净资产(万元)	6.01	净利润(万元)	-17.86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80.14	营业收入(万元)	183.57

净资产（万元）	138.10	净利润（万元）	132.09
---------	--------	---------	--------

（十一）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和强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三星村）			
经营范围	绝缘材料、塑料粒子、聚酯薄膜生产。服务：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学纤维，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范和强、张静控制62.71%股份			
基本财务状况 (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931.38	营业收入（万元）	10,234.82
	净资产（万元）	13,066.77	净利润（万元）	1,291.58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16,611.68	营业收入（万元）	5,616.78
	净资产（万元）	13,799.87	净利润（万元）	733.10

（十二）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文庭
住所	青浦区赵屯镇腾富民营经济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橡塑制品，模具，销售百货商业，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除危险品），汽配。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楼文庭持有60%出资额；朱作行持有40%出资额			

（十三）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文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水墩村五组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除汽车发动机），仪器设备；服务：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及整机研究、开发；批发零售：			

	汽车零部件，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及整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车辆及零部件检测仪器与设备			
出资比例	何文华持有 70% 出资额；熊树生持有 30% 出资额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0.10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净资产 (万元)	-29.05	净利润 (万元)	-8.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万元)	1.87	营业收入 (万元)	0.00
	净资产 (万元)	-29.98	净利润 (万元)	-0.92

六、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一）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无不良征信记录。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海关、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所地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安监、产品质量、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部分。

2、报告期内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一）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1、孙秋根

（1）资金拆入

关联方孙秋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3,004,078.30	5,007.23	3,009,085.53	-
2015 年度	1,938,796.15	1,826,432.85	761,150.70	3,004,078.30
2014 年度	-	1,938,796.15	-	1,938,796.15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孙秋根	1,877,768.64	2014/1/1	2016/1/11	177,136.21	暂借款
	1,304,600.91	2015/1/1	2016/1/11	64,360.33	
	310,000.00	2015/9/9	2016/1/11	15,446.66	
	-750,000.00	2015/3/25	2016/1/11	-36,500.00	
	-11,150.70	2015/9/21	2016/1/11	-210.00	
合计	2,731,218.85			220,233.19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孙秋根计付利息分别为 61,027.51 元、154,198.45 元和 5,007.23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对关联方孙秋根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本息。

（2）资金拆出

关联方孙秋根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6,729,729.19	3,287,142.81	1,355,419.00	8,661,453.00	-
2014 年度	4,799,917.81	2,682,535.88	752,724.50	-	6,729,729.19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出时间	收回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孙秋根	1,500,000.00	2013/11/6	2013/12/16	10,109.59	暂借款
	4,580,000.00	2013/1/1	2015/6/30	613,989.04	
	1,500,000.00	2013/11/6	2015/6/30	148,438.36	
	-1,550,000.00	2013/12/31	2015/6/30	-186,000.00	
	250,000.00	2014/12/23	2015/2/16	2,301.38	
	250,000.00	2014/12/23	2015/3/30	4,027.40	
	1,877,768.64	2014/1/1	2015/6/30	117,360.57	
	934,524.07	2015/1/1	2015/6/30	16,354.17	
	2,200,000.00	2015/6/29	2015/6/30	723.29	
合计	11,542,292.71			727,303.79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孙秋根计收利息分别为 269,917.81 元、304,767.24 元和 152,618.74 元。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承继了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注销前应收取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8,661,453.00 元由其另行结算，2015 年已结清。

2、孙绍良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孙绍良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16 年度	-	213,397.81	213,397.81	-
2015 年度	2,727,200.00	67,133.33	2,794,333.33	-
2014 年度	2,600,000.00	127,200.00	-	2,727,2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孙绍良	2,600,000.00	2013/12/31	2015/7/9	194,333.33 ^注	暂借款
	150,000.00	2016/5/30	2016/9/22	2,835.62	
	60,000.00	2016/7/26	2016/9/21	562.19	
合计	2,810,000.00			197,731.14	

注：根据 2015 年度孙秋根、孙绍良、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县两溪茶厂签订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应支付孙绍良资金占用费 194,333.33 元、应收取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32,699.84 元、应收取绍兴县两溪茶厂资金占用费 4,000.00 元的净额转为应支付孙秋根资金占用费 57,633.49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结清。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孙绍良计付利息分别为 127,200.00 元、67,133.33 元和 3,397.81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对关联方孙绍良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本息。

3、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关联方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	9,282,468.61	8,882,139.84	400,328.77	-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出时间	收回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8,749,440.00	2015/5/7	2015/8/6	132,699.84 ^注	暂借款
	400,000.00	2015/6/26	2015/6/30	328.77	
合计	9,149,440.00			133,028.61	

注：根据 2015 年孙秋根、孙绍良、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绍兴县两溪茶厂签订

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将应支付孙绍良资金占用费 194,333.33 元、应收取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32,699.84 元、应收取绍兴县两溪茶厂资金占用费 4,000.00 元的净额转为应支付孙秋根资金占用费 57,633.49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结清。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5 年度公司向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计收利息 133,028.61 元。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承继了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注销前应收取关联方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400,328.77 元由其另行结算，2015 年已结清。

4、朱叶锋

资金拆入：

关联方朱叶锋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1,350,900.00	40,725.00	-	1,391,625.00	-
2014 年度	-	1,350,900.00	-	-	1,350,9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朱叶锋	1,350,000.00	2014/12/28	2015/6/30	41,625.00	暂借款
合计	1,350,000.00			41,625.00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朱叶锋计付利息分别为 900.00 元和 40,725.00 元。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承继了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注销前应支付关联方朱叶锋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391,625.00 元由其另行结算，2015 年已结清。

5、孙米娜

资金拆入：

关联方孙米娜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回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度	1,200,800.00	36,200.00	-	1,237,000.00	-
2014 年度	-	1,200,800.00	-	-	1,200,8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孙米娜	1,200,000.00	2014/12/28	2015/6/30	37,000.00	暂借款
合计	1,200,000.00			37,000.00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孙米娜计付利息分别为 800.00 元和 36,200.00 元。由于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公司承继了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业务，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因此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注销前应支付关联方孙米娜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237,000.00 元由其另行结算，2015 年已结清。

6、张冰河

资金拆入：

关联方张冰河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240,820.27	240,820.27	-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张冰河	50,000.00	2016/4/22	2016/6/7	378.08	暂借款
	10,000.00	2016/5/20	2016/6/7	29.59	
	80,000.00	2016/5/23	2016/6/7	197.26	

	70,000.00	2016/5/30	2016/6/7	92.05	
	30,000.00	2016/5/30	2016/6/24	123.29	
合计	240,000.00			820.27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6 年度公司向张冰河计付利息 820.27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对关联方张冰河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本息。

7、董凤娟

资金拆入：

关联方董凤娟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280,177.53	829,501.37	1,109,678.90	-
2015 年度	-	280,177.53	-	280,177.53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董凤娟	160,000.00	2015/12/25	2016/1/29	920.55	暂借款
	120,000.00	2015/12/30	2016/1/29	591.78	
	160,000.00	2016/2/25	2016/5/3	1,788.49	
	100,000.00	2016/2/25	2016/5/3	1,117.81	
	300,000.00	2016/3/18	2016/5/3	2,268.49	
	40,000.00	2016/4/7	2016/5/3	170.96	
	220,000.00	2016/4/7	2016/6/24	2,820.82	
合计	1,100,000.00			9,678.90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董凤娟计付利息分别为 177.53 元和 9,501.37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对关联方董凤娟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本息。

8、董祖瑾

资金拆入：

关联方董祖瑾资金拆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	101,331.51	101,331.51	-

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金额	拆借用途
董祖瑾	50,000.00	2016/3/14	2016/6/24	838.36	暂借款
	50,000.00	2016/4/25	2016/6/24	493.15	
合计	100,000.00			1,331.51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6 年度公司向董祖瑾计付利息 1,331.51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对关联方董祖瑾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本息。

（二）关联方拆借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本节“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等。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详见本节“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八、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事项：……（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017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凌云、何文华、鲍航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贵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

五、如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贵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担任董事任职期限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2	董珍珮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3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5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6	彭永梅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7	凌云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8	何文华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9	鲍航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孙秋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捷众科技主要创始人。1979 年至 1988 年在乡镇集体企业从事销售工作；1989 年开始自主创业，先后创办了绍兴县王坛汽车零部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捷众有限、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等企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董珍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捷众科技创始人。1979 年至 1988 年在乡镇集体企业从事生产管理工作；1989 年开始与孙秋根先生一起自主创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

董祖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杭州磁带厂任企管办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任董事会秘书、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12月，在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副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楼文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2月至1997年9月任上海机械学院讲师；1998年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技术开发与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孙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专业）；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彭永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7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和顺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在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董事。

凌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教授。1983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科研处处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何文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教授。1993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一直从事车辆及其零部件的优化控制与测试、汽车代用燃料和发动机燃烧的研究，取得近百项专利成果；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鲍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杭州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2年4月至2010年9月，任虹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担任监事任职期限
1	邬晓红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2	陈海明	监事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3	王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邬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在美国CRT杭州代表处、浙江远通期货经纪公司、中汇会计事务所、中喜会计事务所等工作，历任交易结算员、审计人员等职；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天策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监事会主席。

陈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上海革新电机厂等单位工作，历任质检科副科长、科长等职；2004年起在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质量管理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监事。

王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曾在上海无线电厂、绍兴县两溪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汽车零部件厂等单位工作，历任技术员、质检科科长、生产副厂长等职；2015年11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2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1月21日-2018年11月27日
3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4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7日
5	陈叶廷	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

孙秋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董祖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楼文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坤，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叶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助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在捷众科技财务部主持财务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捷众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2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孙秋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楼文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坤，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董珍珮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3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4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6	彭永梅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7	凌云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8	何文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9	鲍航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邬晓红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陈海明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3	王晋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11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1,734.00	239.292
2	董珍珮	董事	953.70	159.528
3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4.04	-
4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520.20	-
5	彭永梅	董事	30.00	-
6	邬晓红	监事会主席	15.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孙秋根	1,734.00	239.292	1,734.00	239.292	1,295.200	178.7376	80.00	-
2	董珍珮	953.70	159.528	953.70	159.528	712.360	119.1584	28.00	-
3	董祖琰	104.04	-	104.04	-	77.712	-	-	-
4	孙坤	520.20	-	520.20	-	388.56	-	-	-
5	彭永梅	30.00	-	30.00	-	-	-	-	-
6	邬晓红	15.00	-	15.00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	----	------	----------	--------	--------	--------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1	孙米娜	实际控制人之女	520.20	-	520.20	-	388.56	-	-	-
2	朱叶锋	孙米娜之配偶	104.40	-	104.40	-	77.712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秋根	瑞众投资	240.00	60.00%
		坤鹏五金	70.00	70.00%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46.30%
2	董珍珮	瑞众投资	160.00	40.00%
3	彭永梅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59%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1.35%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2863	1.37%
		北京风行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1	1.05%
4	楼文庭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30.00	60.00%
5	何文华	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5.00	70.00%

注：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1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44.06	本公司
2	董珍珠	董事	29.43	本公司
3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4.36	本公司
4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41.33	本公司
5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29.60	本公司
6	彭永梅	董事	3.96（津贴）	本公司
7	凌云	独立董事	3.96（津贴）	本公司
8	何文华	独立董事	3.96（津贴）	本公司
9	鲍航	独立董事	3.96（津贴）	本公司
10	邬晓红	监事会主席	3.96（津贴）	本公司
11	陈海明	监事	12.96	本公司
12	王晋伟	职工代表监事	28.59	本公司
13	陈叶廷	财务总监	24.10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孙秋根	董事长、总经理	坤鹏五金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众制造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瑞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股东
		绍兴威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董祖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康瑞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楼文庭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孙坤	董事、副总经理	坤鹏五金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众制造	监事	本公司的子公司
		捷众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凌云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无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文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科仪汽车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鲍航	独立董事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邬晓红	监事会主席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孙秋根与董珍珮为夫妻关系；孙坤系孙秋根、董珍珮之子；董祖琰系董珍珮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对其任职资格承诺如下：“一、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违背《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二、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之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何文华在高校任教。根据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何文华目前在浙江大学任教，无任何行政级别，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序列，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关于兼职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在高校任教。根据浙江工商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凌云目前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无任何行政级别，未担任副处级以上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序列，且浙江工商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关于兼职的规定。

除何文华、凌云外，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在高校任教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现任或退（离）体的党政领导干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无在教育部内、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或其他高校内担任领导干部的情形，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7日，捷众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一直由孙秋根担任。

2、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秋根、董珍珮、董祖琰、楼文庭、孙坤、彭永梅、凌云、何文华、鲍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7日，捷众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

名，一直由董珍珮担任。

2、2015年11月15日，捷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晋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邬晓红和陈海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晋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7日，捷众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孙秋根担任。

2、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秋根为总经理，楼文庭、孙坤为副总经理。

3、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叶廷为财务总监。

4、2017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董祖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捷众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人员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至今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除新聘任一名财务总监以及聘任董事董祖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的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会议记录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和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
2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2016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4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5	2017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6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五）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事宜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1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16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17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17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关联交易、股利分配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5年1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16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16年9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17年1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17年7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凌云、何文华、鲍航系公司2015年11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聘任，其中鲍航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上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董祖琰系公司2017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 4、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上市后，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6、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7、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并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四）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祖琰先生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节》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孙秋根（主任委员）、董祖琰和何文华3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文华为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凌云（主任委员）、鲍航和楼文庭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凌云和鲍航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航（主任委员）、凌云和孙坤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鲍航和凌云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鲍航（主任委员）、凌云和彭永梅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鲍航和凌云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高管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存在亲属关系并担任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等相关岗位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岗位	岗位职责及流程
----	----	----	---------

孙美珍	董珍珮母亲之弟媳	财务部出纳	负责办理公司日常的现金、银行收支业务，建立健全出纳岗位的各种账目，及时序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核对盘点现金和银行存款，保证账账相符。根据审核通过的业务单据办理相应的收付业务
孙雅娜	孙秋根之侄女	子公司捷众制造财务部出纳	
郭一申	孙秋根、董珍珮之儿媳	子公司捷众智能财务部出纳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亲属任发行人出纳对内部控制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务部门中担任出纳工作。

（二）其他情况下亲属在财务部的任职原则：除第（一）条规定外，其他情况下公司员工的亲属可以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但需对其独立性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影响加以考虑。

（三）单位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担任公司出纳岗位的，财务经理须增加日常监督的频次，并对其工作结果进行抽查。对于库存现金，财务经理每月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对于银行业务均需由财务经理复核，以保证货币资金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货币资产的安全。

（四）单位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担任公司出纳岗位的，需定期进行轮岗，轮岗的方式包括出纳和其他会计岗位之间的轮换。

（五）单位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担任公司出纳岗位的，应当将货币资金列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领域，并将审计结果递交给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若出现舞弊、私自挪用等资金安全受到重大威胁的事项，须由管理层集体决策采取立即调离财务部、要求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等紧急性措施，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处罚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当地公检法等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对出纳岗位人员进行了调整，孙美珍、孙雅娜、郭一申不再担任公司出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7754 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08,339.01	65,695,223.10	52,196,525.52	10,839,34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098,629.96	8,608,599.00	1,887,870.00	2,136,100.00
应收账款	48,358,080.62	66,740,777.99	69,340,398.70	50,957,081.23
预付款项	1,808,649.06	404,696.06	345,805.62	934,489.6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1,673.97	319,200.00	-	6,774,210.07
存货	21,499,429.59	17,357,189.90	16,711,016.25	16,569,343.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6,201.45	2,488,220.39	342,642.74	137,307.69
流动资产合计	152,191,003.66	161,613,906.44	140,824,258.83	88,347,88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74,428.54	1,811,415.66	-	-
固定资产	28,069,740.69	23,379,336.08	19,986,271.82	15,779,674.57
在建工程	4,143,803.12	4,613,837.86	2,042,193.97	807,692.3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546,877.62	10,676,947.91	8,352,568.02	8,235,560.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862.6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356.67	1,996,137.46	3,604,488.69	94,93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0,069.26	42,477,674.97	33,985,522.50	24,917,865.59
资产总计	198,621,072.92	204,091,581.41	174,809,781.33	113,265,74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1,672,165.92	28,187,988.69	47,109,685.56	42,674,010.64
预收款项	161,729.47	148,918.67	28,080.00	50,452.90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38.87	4,298,237.24	1,551,457.03	117,992.75
应交税费	2,186,489.38	3,203,682.96	6,596,921.38	10,927,480.97
应付利息	23,750.00	21,750.00	20,612.5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300.00	195,713.78	3,913,575.52	5,364,93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54,073.64	56,056,291.34	76,220,331.99	59,134,8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	-
负债合计	45,354,073.64	56,056,291.34	76,220,331.99	59,134,871.5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38,094,118.00	1,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703,252.82	36,703,252.82	50,607,603.75	16,080,108.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70,920.35	5,670,920.35	1,002,621.80	1,745,564.82
未分配利润	59,892,826.11	54,661,116.90	8,885,105.79	35,225,20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66,999.28	148,035,290.07	98,589,449.34	54,130,875.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266,999.28	148,035,290.07	98,589,449.34	54,130,8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621,072.92	204,091,581.41	174,809,781.33	113,265,746.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539,508.46	200,628,223.40	173,531,104.46	170,650,664.60
减：营业成本	54,748,070.07	116,480,288.91	107,840,432.95	111,600,162.72
税金及附加	759,385.34	1,762,360.80	1,349,889.23	995,984.95
销售费用	2,303,253.87	5,265,471.03	4,878,274.12	4,549,611.00
管理费用	8,491,834.48	18,336,753.08	15,067,791.21	12,770,086.06
财务费用	349,365.34	-21,778.41	184,278.59	220,749.10
资产减值损失	-947,590.70	-120,022.15	3,900,515.34	5,606,1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65,908.13	539,383.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6,101,098.19	59,464,533.70	40,309,923.02	34,907,892.52
加：营业外收入	951,392.58	580,855.62	113,992.11	18,60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215.26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13.75	280,801.63	700,738.85	388,04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7,050,777.02	59,764,587.69	39,723,176.28	34,538,446.73
减：所得税费用	3,969,067.81	9,320,278.03	11,666,154.38	12,011,532.47
四、净利润	23,081,709.21	50,444,309.66	28,057,021.90	22,526,914.2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7,123,167.78	15,289,5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1,709.21	50,444,309.66	28,057,021.90	22,526,914.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81,709.21	50,444,309.66	28,057,021.90	22,526,9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1,709.21	50,444,309.66	28,057,021.90	22,526,91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99	0.5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99	0.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62,086.00	218,721,652.86	149,916,932.15	194,326,65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36.96	187,871.14	133,303.17	106,217.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359.61	1,217,790.58	1,365,327.00	86,34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10,382.57	220,127,314.58	151,415,562.32	194,519,2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87,386.89	129,079,299.22	105,558,466.61	141,444,34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4,951.17	18,475,524.33	13,997,387.96	13,936,9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9,761.59	30,089,677.32	16,750,721.75	15,561,36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618.75	14,902,270.80	11,602,784.15	18,064,5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85,718.40	192,546,771.67	147,909,360.47	189,007,18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664.17	27,580,542.91	3,506,201.85	5,512,03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5,908.13	539,383.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213.5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0,000.00	50,000,000.00	12,104,859.00	2,752,72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57,121.72	50,539,383.56	12,104,859.00	2,752,72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4,122.70	13,666,980.91	9,653,608.16	2,435,622.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0,000.00	50,336,000.00	11,349,44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24,122.70	64,002,980.91	21,003,048.16	4,935,62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000.98	-13,463,597.35	-8,898,189.16	-2,182,8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7,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0,000.00	960,076.84	2,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1,370,000.00	79,210,076.84	2,5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14,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63,650.00	605,547.99	398,396.19	399,00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4,314.02	18,062,51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3,650.00	22,279,862.01	32,460,913.16	12,399,0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650.00	-909,862.01	46,749,163.68	-9,849,00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897.28	24,614.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3,115.91	13,231,697.58	41,357,176.37	-6,519,86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8,223.10	52,196,525.52	10,839,349.15	17,359,210.7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70,341,339.01	65,428,223.10	52,196,525.52	10,839,349.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29,667.79	65,487,704.10	51,839,251.19	9,545,12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103,434.86	7,715,000.00	1,887,870.00	-
应收账款	47,712,164.93	66,376,714.33	69,093,159.42	7,215,312.76
预付款项	1,668,580.58	281,194.15	345,805.62	3,456,456.9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4,485.20	319,200.00	-	2,852,533.34
存货	19,231,630.92	15,314,576.63	15,244,547.62	3,163,36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112.52	2,488,220.39	342,642.74	-
流动资产合计	135,153,076.80	157,982,609.60	138,753,276.59	26,232,79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194,242.18	3,263,654.98	-	-
固定资产	30,477,260.22	26,207,664.57	24,444,345.20	6,089,896.03
在建工程	4,143,803.12	4,613,837.86	2,042,193.97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730,443.98	13,902,851.70	12,249,605.33	1,187,071.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674.99	524,026.69	909,120.52	94,93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22,424.49	53,512,035.80	44,645,265.02	7,371,905.74
资产总计	204,075,501.29	211,494,645.40	183,398,541.61	33,604,69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772,650.95	33,539,241.86	50,506,702.94	10,457,763.89
预收款项	161,729.47	148,918.67	28,0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988,546.97	3,447,131.76	1,165,398.46	12,413.60
应交税费	2,014,010.65	2,636,360.72	6,039,792.78	2,972,390.38
应付利息	23,750.00	21,750.00	20,612.5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300.00	13,700.00	3,633,397.99	4,665,99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980,988.04	59,807,103.01	78,393,984.67	18,108,56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	-
负债合计	47,980,988.04	59,807,103.01	78,393,984.67	18,108,564.0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38,094,118.00	1,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190,238.72	45,190,238.72	58,096,120.72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70,920.35	5,670,920.35	1,002,621.80	1,745,564.82
未分配利润	54,233,354.18	49,826,383.32	7,811,696.42	12,670,567.56
股东权益合计	156,094,513.25	151,687,542.39	105,004,556.94	15,496,13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075,501.29	211,494,645.40	183,398,541.61	33,604,696.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747,273.92	211,537,554.82	127,045,589.22	52,495,960.11
减：营业成本	60,309,326.81	134,009,744.81	81,298,651.43	36,246,58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962.43	1,597,165.78	567,247.36	310,159.71
销售费用	2,293,545.13	5,244,598.83	2,359,062.24	871,205.85
管理费用	7,286,325.67	17,005,315.25	13,298,525.63	4,633,524.63
财务费用	353,303.45	-40,846.72	244,539.19	340,233.00
资产减值损失	-957,540.22	-126,170.80	2,626,595.45	132,57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7,726.03	539,383.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4,900,076.68	54,387,131.23	26,650,967.92	9,961,679.50
加：营业外收入	951,360.57	575,402.72	54,497.21	15,18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215.26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76.62	257,771.48	331,214.57	64,40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25,849,760.63	54,704,762.47	26,374,250.56	9,912,455.67
减：所得税费用	3,592,789.77	8,021,777.02	6,416,866.00	2,772,060.27
四、净利润	22,256,970.86	46,682,985.45	19,957,384.56	7,140,39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56,970.86	46,682,985.45	19,957,384.56	7,140,395.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51,253.39	219,071,169.36	75,113,619.67	59,941,87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936.96	187,871.14	133,303.17	106,217.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487.42	1,209,026.78	1,255,094.67	61,5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94,677.77	220,468,067.28	76,502,017.51	60,109,61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52,701.51	137,909,000.64	54,427,165.84	45,966,04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6,085.95	14,065,840.36	7,673,057.78	3,475,4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9,248.64	27,193,799.09	10,615,337.62	4,334,852.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787.27	14,324,480.44	8,497,933.27	4,518,2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94,823.37	193,493,120.53	81,213,494.51	58,294,6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9,854.40	26,974,946.75	-4,711,477.00	1,814,94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7,726.03	539,383.5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213.5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11,229,44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18,939.62	50,539,383.56	11,229,44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2,283.05	13,206,857.91	12,642,981.64	18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	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336,000.00	8,749,44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2,283.05	63,542,857.91	26,392,421.64	2,1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3,343.43	-13,003,474.35	-15,162,981.64	-1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7,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4,600.91	1,877,76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9,864,600.91	1,877,768.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00,000.00	14,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263,650.00	605,547.99	334,864.94	199,000.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9,085.53	3,361,15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3,650.00	20,614,633.52	17,696,015.64	6,199,00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650.00	-614,633.52	62,168,585.27	-4,321,23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897.28	24,614.0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8,036.31	13,381,452.91	42,294,126.63	-2,686,28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0,704.10	51,839,251.19	9,545,124.56	12,231,407.66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7,362,667.79	65,220,704.10	51,839,251.19	9,545,124.56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753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捷众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众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奥尔坤情况

名称	类别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捷众制造	子公司	500 万元	100%	2015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捷众智能	子公司	1,200 万元	100%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
奥尔坤	业务合并	300 万元	-	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业务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奥尔坤	100.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2015.6.30	公司股东会决议日，承继其所有业务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奥尔坤	7,327.90	712.32	12,255.47	1,528.96

因 2015 年 6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故在编制 2014 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业务合并取得的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捷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捷众有限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存货中的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收购价格根据坤元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的评估而确定，存货中的原材料收购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捷众有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奥尔坤全部业务和人员。公司承继了奥尔坤的业务，该项交易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公司与奥尔坤同受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处理，将 2015 年 6 月 30 日确认为合并日，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期间	增加或者减少	变更原因
捷众制造	2015 年 7 月	增加	设立
捷众智能	2016 年 11 月	增加	设立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销售客户分为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1）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产品

公司在不同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① 中转库领用。由于汽车行业普遍采用零库存或低库存的管理方式，所以公司一般在客户附近设置中转仓库，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中转仓库。客户从中转仓库领用公司产品并经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② 直接发货。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③ 配套模具。公司在开发完成后取得客户的 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后确认收入。

（2）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

公司境外销售货物主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在产品交付给指定承运人（“EXW”模式）或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人开具的提单（“FCA”模式）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约定

- (1) 境内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主要涉及产品交付、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结算方式等，该等条款通常为：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验收或领用后结算，并按约定的结算期支付货款。

（2）境外销售

目前主要外销客户为墨西哥法雷奥和波兰法雷奥，经查阅销售合同，其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条款	外销收入确认情况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EXW WangTan Industrial D.Zone	在生产所在地将货物交给承运单位时，即完成交货，公司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公司根据合同、出库记录确认收入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	FCA LOADED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公司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情况的比较

公司名称	内销收入确认情况	外销收入确认情况
继峰股份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入账确认收入	①一般贸易方式：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和报关单入账确认收入； ②DDP 贸易方式：货到目的港（或物流公司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公司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客户收货确认通知入账确认收入
世纪华通	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京威股份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入账确认收入	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财务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收入
天龙股份	①寄售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国内直接销售：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口手续后，财务部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双林股份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确认销售收入	①一般贸易方式：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装船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②DDP 贸易方式：货到目的港（或物流公司仓库），经客户提货，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出库记录、销售专用发票及报关单确认收入
------	---	--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境外销售，由于公司境外业务刚起步，主要采用低风险的贸易方式即工厂交货确认销售（“EXW”模式）。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

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

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继峰股份	10	10-20	4.50-9.00	3-10	9.00-30.00	3-10	9.00-30.00	5-10	9.00-18.00
世纪华通	5-10	20	4.50-4.75	5-10	9.00-19.00	5-10	9.00-19.00	5-10	9.00-19.00
京威股份	10	20	4.50	5	18.00	5-10	9.00-18.00	5	18.00
天龙股份	0、5	5-20	4.75-20.00	3-5	19.00-31.67	5-10	9.50-19.00	3-5	19.00-31.67
双林股份	5-10	20	4.5-4.75	3-5	18.00-31.67	10	9.00-9.50	4-5	18.00-23.75
平均情况	5-10	5-20	4.50-20.00	3-10	9.00-31.67	3-10	9.00-30.00	3-10	9.00-31.67
发行人	5	20	4.75	3-5	19.00-31.67	5-10	9.50-19.00	4	23.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较为谨慎。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50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

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注：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奥尔坤系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35%。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捷众科技	15%	15%	25%	25%
捷众制造	25%	25%	25%	-
捷众智能	25%	25%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炬〔2016〕149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339），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到减免的 2013 年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分别为 78,049.04 元和 28,168.00 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减免的 2014 年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分别为 78,049.04 元和 28,168.00 元。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2013〕118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减免的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086.13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公司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征收。

六、分部报告

（一）产品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6,323.82	83.48	14,881.35	82.33	13,574.94	81.73	13,757.45	84.58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251.10	16.52	3,193.99	17.67	3,035.39	18.27	2,509.11	15.42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二）地区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7,017.99	92.65	17,867.68	98.85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外销	556.93	7.35	207.66	1.15	-	-	-	-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7月，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7）7756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	50.00	3.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40	0.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12.32	1,528.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	53.9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	-5.92	-21.20	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21.56	98.02	707.52	1,529.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5	16.66	0.91	0.1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32	81.37	706.62	1,52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85	4,963.06	2,099.08	723.10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45	16.01	90.44
土地使用权	95.97	8.97	87.00
合计	202.43	24.99	177.44

（二）固定资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91.21	429.62	-	861.60
通用设备	3-5	167.07	104.87	-	62.21
专用设备	5-10	2,198.05	452.88	-	1,745.17
运输工具	4	393.58	255.58	-	138.00
合计		4,049.91	1,242.94	-	2,806.97

（三）无形资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56.51	101.82	1,054.69
合计	1,156.51	101.82	1,054.6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67.2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工程和设备款。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款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6.17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交税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218.65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其中应交增值税 177.87 万元。

（四）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 万元。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128.96 万元。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长期借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全部为抵押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中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100.00	5,100.00	3,809.41	108.00
资本公积	3,670.33	3,670.33	5,060.76	1,608.0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7.09	567.09	100.26	174.56
未分配利润	5,989.28	5,466.11	888.51	3,52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26.70	14,803.53	9,858.94	5,41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26.70	14,803.53	9,858.94	5,413.09

（一）股本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二）资本公积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670.33 万元，全部为资本溢价。

1、2014 年末资本公积 1,608.01 万元

因 2015 年 7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故在编制 2014 年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业务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相关的净资产扣除已转回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 2,244.30 万元的余额 1,608.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3,452.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继奥尔坤的业务，相应转回 2014 年度计入的资本公积 1,608.01 万元。

2015 年 9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秋根、董珍珮及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130 万元，其中孙秋根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2,230.1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23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0.10 万元。孙秋根将从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分配所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投资入股，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与其在奥尔坤账面价值的差异扣除公司本期多计提的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后为 998.47 万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2 万元，两者差额 748.85 万元转回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捷众有限的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捷众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794.02万元（其中含资本公积0.10万元）中的3,238万元按原出资比例1:1折合认购本公司股份3,238万股，其余净资产2,556.02万元作股本溢价计列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2,555.92万元。

2015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忠富、濮坚锋、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陶天华、裘雄鹰、沈丽华、谭惠娟、韩全根、陈新、彭永梅、孙绍良、丁贵根、孙小凤、邬晓红、董卫兴、鲁佳、董祖海以每股6.69395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加股本571.4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253.59万元。

3、2016年末资本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1,390.44万元

2016年4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290.59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290.59万元。

2015年10月，孙秋根将从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分配所得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投资入股，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与其在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账面价值的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公司预期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转回资本公积99.85万元。

（三）盈余公积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567.09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末盈余公积较2014年末减少74.29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年10月公司以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减少盈余公积174.56万元；（2）按照2015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后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26万元。

2016年末盈余公积较2015年末增加466.83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6.83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66.11	888.51	3,522.52	1,341.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17	5,044.43	2,805.70	2,252.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6.83	100.26	71.40
奥尔坤清算分配	-	-	2,958.09	-
净资产折股	-	-	2,381.3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5.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9.28	5,466.11	888.51	3,522.52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系计提盈余公积、奥尔坤清算分配、净资产折股和应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7	2,758.05	350.62	5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0	-1,346.36	-889.82	-2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7	-90.99	4,674.92	-984.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	2.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31	1,323.17	4,135.72	-651.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82	5,219.65	1,083.93	1,735.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13	6,542.82	5,219.65	1,083.9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节“六、分部报告”中披露的分部信息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6.00	2.88	1.85	1.49
速动比率（倍）	5.15	2.57	1.6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8.28	42.75	5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3	27.46	43.60	52.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80	2.74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6.84	6.48	7.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4.62	6,338.38	4,279.40	3,707.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8	95.45	56.37	5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54	0.0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6	1.09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年 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5.63	0.45	0.45
	2016年	40.91	0.99	0.99
	2015年	52.88	0.55	0.55
	2014年	54.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4.90	0.43	0.43
	2016年	40.25	0.97	0.97
	2015年	65.57	0.41	0.41
	2014年	6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捷众有限收购奥尔坤的单项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3日，坤元评估就捷众有限拟收购奥尔坤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存货（不含原材料）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64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64号）和《关于坤元评报〔2015〕36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47.70万元，评估价值为873.54万元，增值率为34.87%。存货增值率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值率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车辆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评估增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956.95	1,461.11	504.16	52.68
非流动资产				
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	647.70	873.54	225.84	34.87
资产总计	1,604.65	2,334.64	729.99	45.49

4、评估增减原因

(1)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系：

① 对库存商品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销售价乘以实际数量为评估值，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1,203.88万元。

② 对在产品根据在产品的完工程度，以评估基准日的库存商品市场销售价乘以完工程度得到单价，并乘以数量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在产品评估价值为 257.23 万元。

(2)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873.54 万元，评估增值 225.84 万元，增值率 34.87%。

(二)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坤元评估就捷众制造拟收购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74 号、坤元评报〔2015〕375 号、坤元评报〔2015〕376 号和坤元评报〔2015〕377 号）。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70 万元，增值率为 9.16%；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50 万元，增值率为 5.22%；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32 万元，增值率为 42.82%；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44 万元，增值率为 43.16%。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评估增减值情况

本次评估均为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132.56	144.70	12.14	9.16
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43.24	45.50	2.26	5.22
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18.43	26.32	7.89	42.82
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39.43	56.44	17.02	43.16
合计	233.66	272.97	39.31	16.82

4、评估增减原因

（1）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因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

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44.70 万元，评估增值 12.14 万元，增值率 9.16%。

（2）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因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45.50 万元，评估增值 2.26 万元，增值率 5.22%。

（3）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因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26.32 万元，评估增值 7.89 万元，增值率 42.82%。本次评估增值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为车辆增值金额较大，系车辆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4）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因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56.44 万元，评估增值 17.02 万元，增值率 43.16%。本次评估增值率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为车辆增值金额较大，系车辆耐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三）孙秋根出资投入捷众有限的房地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坤元评估就孙秋根拟出资投入捷众有限的房地产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9 号）。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房产）、市场法（土地）进行评估，孙秋根拟出资投入捷众有限的 12,078.89 平方米的房屋评估价值为 1,146.29 万元，20,451.00 平方米的出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083.81 万元。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再累加求和，其中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3、评估增减值情况

本次评估系对孙秋根自有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坎上村并出资投入捷众有限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无账面价值的记录。本次对建筑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评估价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146.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83.81
资产总计	2,230.10

（四）捷众有限净资产折股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就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642号）。本次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相关评估假设基础上，捷众有限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5,794.02万元，评估价值为7,250.19万元，增值率为25.13%。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净额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text{相关负债}$$

3、评估增减值情况

资产账面价值12,220.51万元，评估价值13,676.67万元，评估增值1,456.17万元，增值率为11.92%；

负债账面价值6,426.48万元，评估价值6,426.48万元；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5,794.02万元，评估价值7,250.19万元，评估增值1,456.17万元，增值率为25.1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023.91	8,332.71	308.80	3.85	
非流动资产	4,196.59	5,343.96	1,147.37	27.3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	532.95	82.95	18.43
	固定资产	2,464.96	3,257.56	792.60	32.15
	无形资产	1,230.20	1,502.02	271.82	22.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0.20	1,502.02	271.82	2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	51.43	-	-
资产总计	12,220.51	13,676.67	1,456.17	11.92	

流动负债	6,426.48	6,426.48	-	-
负债合计	6,426.48	6,426.48	-	-
资产净额	5,794.02	7,250.19	1,456.17	25.13

4、评估增减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

① 应收账款余额均系货款，因总体账龄较短，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205.73 万元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4,114.55 万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205.73 万元，增值率为 5.26%。

② 其他应收款为垫付款和押金等款项，因账龄较短，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0.38 万元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3.47 万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0.38 万元，增值率为 12.40%。

③ 采用递减法对库存商品进行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企业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计算确定库存商品评估价值为 718.50 万元，评估增值 102.69 万元，增值率为 16.68%。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

① 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于全资子公司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产权持有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评估价值为 532.95 万元，评估增值 82.95 万元，增值率为 18.43%。

② 建筑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重置价值×成新率。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成新率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因按照现在的价格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要明显高于本次被评估的建筑类固定资产，且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计算评估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2,357.77 万元，评估增值 694.38 万元，增值率 41.74%。

③ 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重置价值×成新率。重置价值由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成新率是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各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采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的方法确定，充分考虑相关资产的贬损情况。重置价值与公司采购价、评估成新率与公司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的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的可使用年限均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本次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899.80 万元，评估增值 98.23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25%。

④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并以此作为评估价值。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502.02 万元，评估增值 271.82 万元，增值率 22.10%。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等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5,219.10	76.62%	16,161.39	79.19%	14,082.43	80.56%	8,834.79	7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01	23.38%	4,247.77	20.81%	3,398.55	19.44%	2,491.79	22.00%
资产总计	19,862.11	100.00%	20,409.16	100.00%	17,480.98	100.00%	11,326.5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326.57万元、17,480.98万元、20,409.16万元和19,862.11万元。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6,154.40万元，增长54.34%，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盈利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8.00%、80.56%、79.19%和76.62%，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2.00%、19.44%、20.81%和23.3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060.83	46.39%	6,569.52	40.65%	5,219.65	37.07%	1,083.93	12.27%
应收票据	909.86	5.98%	860.86	5.33%	188.79	1.34%	213.61	2.42%
应收账款	4,835.81	31.77%	6,674.08	41.30%	6,934.04	49.24%	5,095.71	57.68%
预付款项	180.86	1.19%	40.47	0.25%	34.58	0.25%	93.45	1.06%
其他应收款	36.17	0.24%	31.92	0.20%	-	-	677.42	7.67%
存货	2,149.94	14.13%	1,735.72	10.74%	1,671.10	11.87%	1,656.93	18.75%
其他流动资产	45.62	0.30%	248.82	1.54%	34.26	0.24%	13.73	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219.10	100.00%	16,161.39	100.00%	14,082.43	100.00%	8,83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1.12%、99.51%、98.01%和9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9.54	16.43	19.97	20.35
银行存款	7,014.59	6,526.39	5,199.68	1,063.58
其他货币资金	26.70	26.70	-	-
合计	7,060.83	6,569.52	5,219.65	1,083.93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83.93万元、5,219.65万元、6,569.52万元和7,060.8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27%、37.07%、40.65%和46.39%。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135.72 万元，增长 381.55%，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4,725.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9.86	860.86	188.79	213.61
合计	909.86	860.86	188.79	213.6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61 万元、188.79 万元、860.86 万元和 909.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1.34%、5.33%和 5.98%。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2.07 万元，增长 356.00%，主要系 2016 年度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 年 1-6 月	860.86	1,497.16	1,448.15	909.86
2016 年度	188.79	3,161.37	2,489.29	860.86
2015 年度	213.61	591.22	616.04	188.79
2014 年度	233.80	473.85	494.04	213.61

（3）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5.71 万元、6,934.04 万元、6,674.08 万元和 4,835.8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8%、49.24%、41.30%和 31.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90.32	7,025.35	7,298.99	5,363.90
坏账准备	254.52	351.27	364.95	268.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35.81	6,674.08	6,934.04	5,095.71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90.32	7,025.35	7,298.99	5,363.90
当年营业收入	9,153.95	20,062.82	17,353.11	17,065.0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5.61%	35.02%	42.06%	31.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27.54%	-3.75%	36.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62%	1.69%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363.90万元、7,298.99万元、7,025.35万元和5,090.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43%、42.06%、35.02%和55.61%。

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6.08%，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导致部分客户收款延迟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0.32	100.00	7,025.35	100.00	7,298.99	100.00	5,363.90	100.00
合计	5,090.32	100.00	7,025.35	100.00	7,298.99	100.00	5,36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280.35	44.80%	114.02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0.56	17.30%	44.03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334.31	6.57%	16.72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313.46	6.16%	15.67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97.69	3.88%	9.88
合计	4,006.36	78.71%	200.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638.52	37.56%	131.93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3.39	16.99%	59.67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589.64	8.39%	29.48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559.95	7.97%	28.00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545.77	7.77%	27.29
合计	5,527.28	78.68%	276.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3,120.16	42.75%	156.01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281.59	17.56%	64.08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2.05	12.63%	46.10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713.04	9.77%	35.65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0.07	5.21%	19.00
合计	6,416.91	87.92%	320.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646.82	49.34%	132.34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0.12	16.04%	43.01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607.18	11.32%	30.36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334.09	6.23%	16.70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6.55	5.72%	15.33
合计	4,754.76	88.64%	237.74

④ 结算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账期审批制度。公司销售员在开展销售活动中，及时收集并提供客户的信用信息和资料为公司评估客户信用等级提供数据参考，财务部参与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公司参考合作时间长短、客户市场地位及信誉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客户信用期。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与公司建立了互信、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不同的客户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信用期 30-90 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如下表：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2014年-2017年6月信用政策
法雷奥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 90 天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 90 天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90 天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90 天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电汇 收到发票后 90 天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	电汇 收到发票后 90 天
东洋机电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4年-2015年：收到发票后 30 天 2016年：收到发票后 60 天 2017年：收到发票后 30 天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6年：收到发票后60天 2017年：收到发票后30天
博泽集团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4年-2015年：收到发票后90天 2016年-2017年：收到发票后60天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4年-2015年：收到发票后90天 2016年-2017年：收到发票后60天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90天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90天
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现款销售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40天
杭州万腾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2014年：现款销售 2015年：收到发票后45天 2016年：收到发票后30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90天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90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⑤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各报告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超过信用期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5,090.32	653.82	12.84
2016年12月31日	7,025.35	397.04	5.65
2015年12月31日	7,298.99	825.15	11.31
2014年12月31日	5,363.90	286.29	5.34

2015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末股份

制改造，名称变更导致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所致；2017年6月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法雷奥集团系统变更回款延迟所致。上述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后3个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3个月内回款额	回款比例（%）
2017年6月30日	5,090.32	3,809.66 ^注	74.84
2016年12月31日	7,025.35	7,025.3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7,298.99	6,708.28	91.91
2014年12月31日	5,363.90	5,363.90	100.00

注：系截止2017年8月15日回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可以在信用期期后三个月内收回。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⑥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结算政策匹配情况，报告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前后三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月份	月末余额
2017年1-6月	1月	6,169.21
	2月	5,182.56
	3月	4,697.86
	4月	4,385.88
	5月	4,601.02
	6月	5,090.32
2016年度	1月	6,393.44
	2月	5,538.68
	3月	5,352.37
	10月	5,083.93
	11月	5,539.22

	12 月	7,025.35
2015 年度	1 月	5,306.85
	2 月	4,962.92
	3 月	4,890.02
	10 月	3,951.81
	11 月	5,148.18
	12 月	7,298.99
2014 年度	1 月	4,636.63
	2 月	4,775.95
	3 月	4,417.31
	10 月	4,733.20
	11 月	4,893.64
	12 月	5,363.9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除各年 12 月外各月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公司每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每年末客户为应对销售旺季备货导致，期后客户均能及时付款。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30-90 天，多为 90 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报告期末 90 天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2 月/4-6 月收入（含税）
2017 年 1-6 月	5,090.32	5,643.03
2016 年度	7,025.35	8,161.53
2015 年度	7,298.99	7,606.24
2014 年度	5,363.90	6,544.39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报告期最后三个月的销售额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结算政策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对应的销售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销售排名	销售占比
----	----	--------	----	------	------

排名	单位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销售排名	销售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1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280.35	44.80%	1	31.73%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0.56	17.30%		10.07%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334.31	6.57%		5.82%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97.69	3.88%		2.40%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80.71	1.59%		0.75%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	18.75	0.37%		0.26%
	法雷奥小计	3,792.37	74.50%		51.03%
2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313.46	6.16%	5	4.67%
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6.38	3.66%	4	4.69%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8.29	0.95%		0.73%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21.33	0.42%		0.50%
	博泽集团小计	256.01	5.03%		5.91%
4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183.64	3.61%	2	6.84%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55.34	1.09%		7.64%
	东洋机电小计	238.98	4.69%		14.49%
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1.69	2.98%	7	1.94%
合计		4,752.51	93.36%		78.04%
2016年12月31日					
1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638.52	37.56%	1	30.35%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3.39	16.99%		12.21%
	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de C.V.（墨西哥法雷奥）	208.72	2.97%		1.03%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87.27	2.67%		1.70%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79.25	1.13%		0.34%
	Valeo Autosystemy Sp.Zo.o.SSC（波兰法雷奥）	1.40	0.02%		0.01%
	法雷奥小计	4,308.56	61.33%		45.64%
2	东洋机电（盐城）有限公司	589.64	8.39%	2	5.80%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545.77	7.77%		15.36%
	东洋机电小计	1,135.41	16.16%		21.15%
3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559.95	7.97%	4	6.00%
4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8.64	4.82%	3	4.52%

排名	单位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销售排名	销售 占比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58.11	0.83%		0.93%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5.72	0.79%		0.97%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0.08	0.00%		0.00%
	博泽集团小计	452.55	6.44%		6.42%
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47	2.60%	7	2.12%
	合计	6,638.94	94.50%		81.34%
2015年12月31日					
1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3,120.16	42.75%	1	32.25%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2.05	12.63%		11.56%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22.80	1.68%		0.98%
	法雷奥小计	4,165.02	57.06%		44.79%
2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281.59	17.56%	2	25.54%
	东洋机电小计	1,281.59	17.56%		25.54%
3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713.04	9.77%	4	5.33%
4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0.07	5.21%	3	6.33%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9.94	1.23%		1.21%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89.76	1.23%		1.41%
	博泽集团小计	559.78	7.67%		8.95%
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47	1.97%	6	2.27%
	合计	6,862.89	94.03%		86.89%
2014年12月31日					
1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2,646.82	49.34%	1	35.58%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0.12	16.04%		11.50%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54.01	1.01%		0.61%
	法雷奥小计	3,560.95	66.39%		47.69%
2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607.18	11.32%	2	24.66%
	东洋机电小计	607.18	11.32%		24.66%
3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6.55	5.72%	3	6.25%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83.79	1.56%		1.50%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76.86	1.43%		1.62%
	博泽集团小计	467.21	8.71%		9.37%
4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334.09	6.23%	5	3.60%

排名	单位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销售排名	销售 占比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45.96	2.72%	4	4.70%
合计		5,115.39	95.37%		9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与当期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各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多为当年前五大客户，排名略有不同。2016 年应收账款第五大为当年的第七大客户，当年第五大客户为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现款销售模式，货款已全部收回；第六大客户为杭州万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2.86%，货款已全部收回。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为当期第七大客户，第三大客户为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现款销售模式，货款已全部收回，期末无余额；第六大客户为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2.11%，期末余额占比 2.13%。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结算政策匹配，报告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

⑦ 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继峰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世纪华通	6	6	20	40	100	100	100
京威股份	0	5	20	50	100	100	100
天龙股份	5	5	10	20	50	80	100
双林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中位数	5	5	20	50	100	100	100
捷众科技	5	5	10	30	50	80	100

经对比分析，公司 1 年以内和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位数一致，1-2 年、2-3 年、3-4 年和 4-5 年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中位数。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中位数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计提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继峰股份	5.48	5.11	5.24	5.12
世纪华通	6.33	6.32	6.20	6.26
京威股份	0.45	0.38	0.58	0.59
天龙股份	5.00	5.02	5.01	5.01
双林股份	5.37	5.12	5.48	5.24
均值	4.53	4.39	4.50	4.44
捷众科技	5.00	5.00	5.00	5.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京威股份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低于 5%以外，其他均在 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相近，略大于其平均值。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86	100.00	40.47	100.00	34.58	100.00	87.05	93.15
1至2年	-	-	-	-	-	-	5.50	5.89
2至3年	-	-	-	-	-	-	0.90	0.96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80.86	100.00	40.47	100.00	34.58	100.00	93.4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款及房屋租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3.45万元、34.58万元、40.47万元和180.8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6%、0.25%、0.25%和1.19%。

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8.87万元，减少63.00%，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40 万元，增加 346.92%，主要系公司预付 IPO 费用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预付 IPO 费用	87.09	48.15%	1 年以内	尚未完成
慈溪诚毅模具有限公司	32.99	18.24%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余姚市伟华塑模有限公司	27.42	15.16%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	12.60	6.97%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	2.64%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合计	164.87	91.17%	-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构成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4	15.66	0.31	33.60	100.00	1.68	-	-	-	383.94	49.25	19.20
1 至 2 年	33.60	84.34	3.36	-	-	-	-	-	-	347.42	44.56	34.74
2 至 3 年	-	-	-	-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0.22	100.00	0.22	48.22	6.19	48.22
合计	39.84	100.00	3.67	33.60	100.00	1.68	0.22	100.00	0.22	779.58	100.00	102.1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42 万元、0.00 万元、31.92 万元和 3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0.00%、0.20%和 0.24%。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79.36 万元，减少 99.97%，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回资金拆借款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3.3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支付土地押金保证金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	押金保证金	33.60	1-2 年	84.34%	3.36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9	1 年以内	12.77%	0.2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2.51%	0.05
杭州菜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15	1 年以内	0.38%	0.01
合计		39.84		100.00%	3.67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05.13	51.40	-	913.50	52.63	-	805.88	48.22	-	776.36	46.85	-
在产品	474.19	22.06	-	305.38	17.59	-	142.49	8.53	-	199.68	12.05	-
库存商品	554.77	25.80	-	502.54	28.95	-	711.04	42.55	-	633.93	38.26	-
包装物	15.85	0.74	-	14.30	0.82	-	11.69	0.70	-	10.40	0.63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36.57	2.21	-
合计	2,149.94	100.00	-	1,735.72	100.00	-	1,671.10	100.00	-	1,656.93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稳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3 万元、1,671.10 万元、1,735.72 万元和 2,14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5%、11.87%、10.74%和 14.13%。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殊结算模式分析

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方式，要求其供应商按照计划订单安排产品生产并存放在指定仓库，以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客户在领用产品之后，公司并未马上确认销售收入，而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双方对上一对账日至本次对账日期间领用的商品数量和金额进行比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对账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因此，上述行业特殊结算模式决定了在每个会计期间期末存在一定数量存放在外地仓库的库存商品。

② 安全库存政策分析

公司和下游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一般不规定每次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要求，每次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按照订单执行。由于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通常需要在各中转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中转库的安全库存政策如下：

中转库	安全库存天数
烟台	4
盐城	5
上海	3.5
台州	2.5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市场份额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供货能力和供货的及时性，这就要求公司应客户要求在其所在地需保存一定品种和数量的库存，以满足快速交货的要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③ 原材料的备货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外协半成品和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等，目前主要原材料的备货标准如下表：

类别	名称	备货标准
塑料材料	POM	30-40 天
	PA	55-65 天
	PBT	130-150 天
	PP	20-30 天

金属材料	镀锌板/镀锌卷	30-40 天
	黄铜带	250-280 天
	冷轧板	90-120 天
外协半成品	塑料部件	15-25 天
	金属部件	5-15 天
	集成部件	20-30 天
外购元器件及零部件		55-65 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及精度要求较高，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其中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连杆、齿轮、盖板、电器箱、固定管等；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壳体、盖板、滑块、齿轮、夹片等。

公司的生产周期系自材料备货之日起至产品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止所需的时间（天数）。经统计，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30-50 天。

公司的销售周期系产品自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至交付客户确认之日止所需的时间（天数）。经统计，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为 15-25 天。

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为 5,474.8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1,105.13	913.50	805.88	776.36
在产品	474.19	305.38	142.49	199.68
库存商品	554.77	502.54	711.04	633.93
包装物	15.85	14.30	11.69	10.40
委托加工物资	-	-	-	36.57
合计	2,149.94	1,735.72	1,671.10	1,656.93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原材料（生产环节）、包装物（生产环节）、在产品（生产环节）、库存商品（销售环节）的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期末平均余额（万元）	实际周转天数（天）
生产环节	原材料	1,009.32	33.21

实际周转天数	在产品	389.79	12.81
	包装物	15.08	0.50
	小计	1,414.18	46.52
销售环节 实际周转天数	库存商品	528.66	17.37
合 计		1,942.83	63.89

由上表所示，结合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存水平，生产环节中原材料、包装物和在产品的实际周转天数小计为 46.52 天，销售环节中库存商品的实际周转天数为 17.37 天，与公司生产周期 30-50 天、销售周期 15-25 天的情况基本吻合，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结存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 标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继峰股份	1.84	3.62	3.48	3.87
	世纪华通	2.71	5.71	5.10	2.85
	京威股份	1.52	3.10	2.96	2.77
	天龙股份	2.10	4.52	5.10	5.22
	双林股份	2.00	3.79	3.51	2.86
	平均值	2.03	4.15	4.03	3.51
	捷众科技	2.82	6.84	6.48	7.8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A、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如下表：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流动资产	继峰股份	23.23%	23.20%	20.09%	31.36%
	世纪华通	16.59%	21.36%	20.69%	31.24%
	京威股份	36.20%	32.85%	30.42%	25.96%
	天龙股份	19.96%	28.19%	24.69%	28.63%
	双林股份	24.90%	26.23%	28.43%	28.22%
	捷众科技	14.13%	10.74%	11.87%	18.75%

从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看，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低，库存量相对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亦较小，占用较少的流动资金，故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B、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利用合理的存货管理和财务核算方法对存货的一系列管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首先，加强存货采购管理，制定科学的存货采购计划；其次，注重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将物资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严格有效的过程管理体系；第三，运用 ABC 分类存货管理方法，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④ 存货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及时间、盘点人员及结果

公司每月末组织存货盘点工作，盘点范围包括公司各仓库及现场的所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各工区或科室及人员各自负责所辖区域内所有的物品盘点，财务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指导、监控，在盘点实施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并报发现问题的部门主管整改。

外地库产品的盘点主要由供销部在财务部门的主导下进行。供销部销售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各外地库提供的库存数据汇总成相应的盘点汇总表进行损益分析，并将盘点数据及损益分析情况报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复核。财务部、供销部对重要外地库进行实地盘点。

为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地反映存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制订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

公司存货盘点计划主要包括：1、盘点目的；2、盘点标的物及盘点范围；3、盘点时间、地点、人员安排；4、盘点方式；5、盘点流程；6、盘点前的准备工作要求。

盘点范围：对各仓库、生产车间所有产成品存货、原料、辅料、包装物、在产品，实行全面盘点。

盘点时间：年度盘点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半年度盘点时间为当年 6 月 30 日。

盘点地点：本公司除在公司本部所在地设立本地仓库外，还根据客户的要求在上海、烟台、台州温岭等地设立产品中转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所有仓库进行盘点。

盘点人员：包括财务部、生产部、供销部和仓库相关人员。

经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全面盘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管理规范。

⑤ 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包装物	合计	占比 (%)
1 个月以内	446.10	474.19	271.64	15.85	1,207.78	56.18
1-2 个月	215.65	-	82.90	-	298.55	13.88
2-3 个月	113.28	-	48.68	-	161.96	7.53
3-6 个月	187.45	-	69.86	-	257.31	11.97
6-9 个月	45.37	-	12.63	-	58.00	2.70
9-12 个月	17.51	-	6.48	-	23.99	1.12
1 年以上	79.77	-	62.58	-	142.35	6.62
合计	1,105.13	474.19	554.77	15.85	2,149.94	100.00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中主要为 6 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89.56%，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为 6.62%，比例较小。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5.62	100.00	78.44	31.52	34.26	100.00	13.73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70.38	68.48	-	-	-	-
合计	45.62	100.00	248.82	100.00	34.26	100.00	13.7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3.73万元、34.26万元、248.82万元和45.6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6%、0.24%、1.54%和0.30%。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14.56万元，主要系2016年11月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降为15%所致。2017年6月末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减少203.20万元，减少81.67%，主要原因系上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2017年1-6月抵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77.44	3.82	181.14	4.26	-	-	-	-
固定资产	2,806.97	60.46	2,337.93	55.04	1,998.63	58.81	1,577.97	63.33
在建工程	414.38	8.92	461.38	10.86	204.22	6.01	80.77	3.24
无形资产	1,054.69	22.72	1,067.69	25.14	835.26	24.58	823.56	33.05
长期待摊费用	8.39	0.1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4	3.90	199.61	4.70	360.45	10.61	9.49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01	100.00	4,247.77	100.00	3,398.55	100.00	2,49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9.62%、89.39%、91.04%和92.1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0.44	50.97%	92.97	51.32%	-	-	-	-
土地使用权	87.00	49.03%	88.17	48.68%	-	-	-	-
合计	177.44	100.00%	181.14	10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 181.1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出租给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861.60	30.69%	892.35	38.17	1,051.88	52.63	1,083.15	68.64
通用设备	62.21	2.22%	49.71	2.13	34.29	1.72	15.98	1.01
专用设备	1,745.17	62.17%	1,282.36	54.85	755.85	37.82	333.53	21.14
运输工具	138.00	4.92%	113.52	4.86	156.60	7.84	145.30	9.21
合计	2,806.97	100.00%	2,337.93	100.00	1,998.63	100.00	1,577.9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97 万元、1,998.63 万元、2,337.93 万元和 2,806.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33%、58.81%、55.04%和 60.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78%、90.45%、93.02%和 92.87%。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整体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变动	变动率（%）
2017年1-6月	2,806.97	2,337.93	469.04	20.06
2016年度	2,337.93	1,998.63	339.31	16.98
2015年度	1,998.63	1,577.97	420.66	26.66
2014年度	1,577.97	1,486.14	91.83	6.1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原值	期初原值	变动	变动率（%）
2017年1-6月	4,049.91	3,495.76	554.16	15.85
2016年度	3,495.76	2,896.76	599.00	20.68
2015年度	2,896.76	2,261.57	635.19	28.09
2014年度	2,261.57	1,993.98	267.59	13.42

报告期固定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需要不断增加固定资产以满足业务发展。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635.19万元，增长28.09%，主要系2015年新设子公司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购入240.77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同时公司购入260.37万元专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致；2016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599.00万元，增长20.68%，主要系2016年捷众科技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购入621.99万元的生产设备，同时2016年度将106.45万元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核算减少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期初增加554.16万元，增长15.85%，主要系2017年1-6月采购专用设备290.49万元以及待安装设备266.68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② 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1.21	429.62	861.60	66.73%
通用设备	167.07	104.87	62.21	37.23%
专用设备	2,198.05	452.88	1,745.17	79.40%
运输工具	393.58	255.58	138.00	35.06%
合计	4,049.91	1,242.94	2,806.97	69.31%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注塑机	91	1,112.08	869.76	78.21%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进口）	1	204.22	179.80	88.04%
齿轮测量中心	1	160.90	157.08	97.63%
机械手	8	57.53	55.08	95.74%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1	33.33	32.54	97.62%
挤压研磨机床	1	29.06	28.83	99.21%
冲床	13	26.43	12.50	47.31%
供料输送系统	1	25.64	20.77	81.00%
压力机	10	24.40	16.76	68.68%
壳体气密性测试台	1	20.51	16.62	81.01%
热板式塑胶熔接机	4	18.80	10.49	55.80%
精密数控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	16.50	15.19	92.08%
合计	133	1,729.40	1,415.42	81.84%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③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安装设备	213.28	461.38	204.22	80.77
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201.10	-	-	-
合计	414.38	461.38	204.22	80.7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4%、6.01%、10.86%和 8.92%。

公司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45 万元，增长 152.8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7.16 万元，增长 125.93%，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设备投入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7 万元，减少 10.19%，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部分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① 2017 年 1-6 月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406.26	194.91	266.68	121.20	213.28
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55.13	145.97	-	-	201.10
合计	461.38	340.88	266.68	121.20	414.38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本期增加	累计发生	项目进度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是否相关
待安装设备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锻压机	81.38	81.38	设备款已支付，待安装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宁波天一顺和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58.12	58.12		
	广州市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中央供料系统	21.03	30.43		

	杭州朗沃机械有限公司	料架矫正机、 伺服送料机	11.97	11.97		
	浙江麒龙起重 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	10.50	10.50		
	宁波鸿汉机器 人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端盖自动装配 检测设备	-	8.97		
	绍兴祥通五金 贸易有限公司	变压器	4.93	4.93		
	绍兴市越城雄 丰物资销售部	行车材料	3.61	3.61		
	丰铁机械（苏 州）有限公司杭 州分公司	注塑机	3.16	3.16		
	国网浙江省电 力公司绍兴供 电公司	变压器	0.21	0.21		
年产 9,000 万 件汽车门 窗系统零 部件技术 改造项目 厂房建设 工程	浙江恒兴建设 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97.55	152.68	-	与合同 约定的 金额相 关
	董祥定	变压器配电 房、填土工程 款、自来水安 装等配套工程	43.22	43.22		
	绍兴市迅腾金 属物资公司	螺纹钢	3.48	3.48		
	浙江联水水处 理设备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	1.11	1.11		
	绍兴市柯桥区 财政局	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	0.61	0.61		
合计			340.88	414.38		

其中，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度大致如下：

年份	月份	内容
2016	11 月-11 月	土地平整，填分
2016	11 月-12 月	基础开挖，主体基础施工
2016	12 月-1 月	主体基础建设保养，钢结构钢梁定制
2017	1 月-2 月	春节停工
2017	2 月-4 月	主体框架完工，封顶

2017	5月	内部施工同步进行，砌筑，粉刷
2017	6月-8月	通水，通电，墙改验收，规划验收
2017	9月	正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② 2016年度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204.22	406.26	204.22	-	406.26
年产9,000万件汽车门窗系统 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 设工程	-	55.13	-	-	55.13
合计	204.22	461.38	204.22	-	461.38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本期增加	累计发生	项目进度	与合同 约定的 金额是 否相关
待安装设 备	苏美达国际技 术贸易有限公司	克林贝格齿轮 测量仪	166.95	166.95	设备款已 支付，待 安装	与合同 约定的 金额相 关
	杭州博越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88.38	88.38		
	恩格尔机械（上 海）有限公司	注塑机	62.05	62.05		
	杭州高品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 司	注塑机机器人 全自动生产线 带检测线	32.82	32.82		
	昆山安德建奇 数字设备有限 公司	精密数控电火 花成型机、精 密数控电火花 线切割	20.77	20.77		
	广州市文穗塑 料机械有限公司	中央供料系统	9.40	9.40		
	宁波鸿汉机器 人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端盖自动装配 检测设备	8.97	8.97		

	北京首丰联合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测量设备	8.45	8.45		
	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热流道系统	6.84	6.84		
	上海宝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盖板铆接机	1.62	1.62		
年产9,000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浙江恒兴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厂房	55.13	55.13	-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合计			461.38	461.38		

③ 2015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80.77	204.22	80.77	-	204.22
合计	80.77	204.22	80.77	-	204.22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本期增加	累计发生	项目进度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是否相关
待安装设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204.22	204.22	设备款已支付，待安装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合计		204.22	204.22		

④ 2014 年度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待安装设备	-	80.77	-	-	80.77
合计	-	80.77	-	-	80.77

当期增加具体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本期增加	累计发生	项目进度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是否相关
待安装设备	德马格塑料机械（宁波）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机	64.10	64.10	设备款已支付，待安装	与合同约定的金额相关
	新昌县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气密性测试台	8.21	8.21		
	余姚市信易机械有限公司	供料输送系统	7.69	7.69		
	临海市新鹿水泵厂	水泵	0.77	0.77		
	合计		80.77	80.77		

综上，公司各年在建工程支出主要系设备采购预付款，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真实准确，不存在将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各期间费用无较大异常波动，不存在将日常费用确认到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况。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054.69	1,067.69	835.26	823.56
合计	1,054.69	1,067.69	835.26	82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23.56万元、835.26万元、1,067.69万元和1,054.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05%、24.58%、25.14%和22.72%。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8.39	-	-	-
合计	8.39	-	-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8.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0.18%。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减值准备	38.52	21.26	52.88	26.49	91.24	25.31	9.49	1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62	78.74	146.73	73.51	269.21	74.69	-	-
合计	181.14	100.00	199.61	100.00	360.45	100.00	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9.49万元、360.45万元、199.61万元和181.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8%、10.61%、4.70%和3.90%。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258.19	352.95	365.17	370.35
合计	258.19	352.95	365.17	37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2,000.00	35.68	1,700.00	22.30	-	-
应付账款	2,167.22	47.78	2,818.80	50.29	4,710.97	61.81	4,267.40	72.16
预收款项	16.17	0.36	14.89	0.27	2.81	0.04	5.05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28.96	2.84	429.82	7.67	155.15	2.04	11.80	0.20
应交税费	218.65	4.82	320.37	5.72	659.69	8.66	1,092.75	18.48
应付利息	2.38	0.05	2.18	0.04	2.06	0.03	-	-
其他应付款	2.03	0.04	19.57	0.35	391.36	5.13	536.49	9.07
流动负债合计	2,535.41	55.90	5,605.63	100.00	7,622.03	100.00	5,913.49	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	44.1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	44.10	-	-	-	-	-	-
负债总计	4,535.41	100.00	5,605.63	100.00	7,622.03	100.00	5,91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708.55万元，增长28.8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016.40万元，减少26.45%，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分别为4,267.40万元、6,410.97万元、

4,818.80 万元和 2,167.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16%、84.11%、85.96% 和 47.7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2,000.00	800.00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900.00	-
合计	-	2,000.00	1,700.00	-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余额减少2,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1,994.33	2,649.84	4,500.46	4,266.66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09.79	33.10	8.58	0.20
其他	63.10	135.85	201.94	0.54
合计	2,167.22	2,818.80	4,710.97	4,267.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67.40万元、4,710.97万元、2,818.80万元和2,167.22万元，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16%、61.81%、50.29%和47.78%。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892.17万元，减少40.17%，主要系奥尔坤注销后，2016年度公司支付奥尔坤投资人孙秋根原应支付给奥尔坤的存货和设备收购款所致。

①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日常生产所需的材料，包括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和镀锌板等金属材料以及外协部件。采购对象为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供销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及评价等管理工作，供销部对潜在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进行调查后，将情况反馈至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根据采购内容的重要性和潜在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按照供应商质量评价体系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向其发送小批量采购订单，小批量订单所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开始计算付款信用期，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付款信用期为 30 天至 90 天，多为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和期限付款，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均已结清，不存在应付账款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付款信用期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付款信用期
杜邦中国集团	2014-2015 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60 天 2016-2017 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天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余姚市盈镭五金厂（普通合伙）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上海鼎湛实业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上海致铁物资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温岭市箬横永昌汽车配件厂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宁波恒帅微电机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绍兴林枫五金厂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绍兴县王坛冲压件厂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宁波夏福特机械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常州佳冠电子有限公司	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90 天

②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2,167.22	2,818.80	4,710.97	4,267.4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651.58	-1,892.17	443.57	-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23.12	-40.17	10.39	-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3.57 万元，上升 10.39%；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892.17 万元，下降 40.1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应付孙秋根 1,709.49 万元，且该款项于 2016 年支付完毕。该款项系公司 2015 年收购孙秋根个人独资企业---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的设备及存货所产生的应付账款。

扣除上述 2015 年应付孙秋根 1,709.49 万元存货和设备款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余额	2,167.22	2,818.80	3,001.48	4,267.40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651.58	-182.68	-1,265.93	-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23.12	-6.09	-29.67	-

由上表可知，扣除 2015 年应付孙秋根 1,709.49 万元存货和设备款的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处于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应付材料款余额下降所致。

③ 应付账款变动趋势与采购销售的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的说明

扣除 2015 年末应付孙秋根存货和设备款 1,709.49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余额/发生额	变动比率（%）	余额/发生额	变动比率（%）	余额/发生额	变动比率（%）	余额/发生额

应付账款（调整后）	2,167.22	-	2,818.80	-6.09	3,001.48	-29.67	4,267.40
采购总额	5,516.31	-	10,805.92	9.42	9,875.27	-6.94	10,611.68
应收账款余额	5,090.32	-	7,025.35	-3.75	7,298.99	36.08	5,363.90
销售总额	9,153.95	-	20,062.82	15.62	17,353.11	1.69	17,065.07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采购总额下降 6.94%，销售总额上升 1.69%，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9.67%；公司 2016 年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分别上升 9.42%和 15.62%，应付账款下降 6.09%。2015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销售的变动趋势相背离，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采购、销售的变动趋势相背离。

背离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通过增资扩股吸收投资 4,725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确保供应商及时供货或取得价格优惠，及时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④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167.22	2,818.80	4,710.97	4,068.99
1-2 年	-	-	-	198.41
合计	2,167.22	2,818.80	4,710.97	4,267.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报告期末基本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长期挂账未付的情况。

⑤ 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对象与其供应商对应情况和第三方代付货款或用现金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的对象与供应商一一对应，不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3)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5 万元、2.81 万元、14.89 万元和 1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09%、0.04%、0.27%和 0.36%，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1.80万元、155.15万元、429.82万元和128.9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20%、2.04%、7.67%和2.84%。

2015年末，公司职工薪酬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3.35万元，增长1,214.87%，主要系自2015年11月开始，公司工资发放政策变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74.68万元，增长177.05%，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效益提高，员工年终奖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00.86万元，减少70.00%，主要系2017年1-6月支付2016年度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8.90	32.76	527.41	256.37
增值税	177.87	257.37	110.97	12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	14.09	6.16	4.85
教育费附加	6.08	8.46	3.70	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	5.64	2.46	1.94
个人所得税	0.02	0.02	-	693.45
其他	1.58	2.03	8.99	12.31
合计	218.65	320.37	659.69	1,092.7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92.75万元、659.69万元、320.37万元和218.6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8.48%、8.66%、5.72%和4.82%。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33.06万元，减少39.63%，主要系2015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奥尔坤注销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39.32万元，减少51.44%，主要系2016年11月公司被评为高新技

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由25%降为15%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01.72万元，减少31.75%，主要系外销收入上升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6）应付利息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06万元、2.18万元和2.38万元，主要为年末计提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拆借款	-	-	328.43	527.89
应付暂收款	-	18.54	62.93	-
其他	2.03	1.03	-	8.60
合计	2.03	19.57	391.36	536.4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6.49万元、391.36万元、19.57万元和2.0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07%、5.13%、0.35%和0.04%。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71.79万元，减少95.00%，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偿还应付拆借款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7.54万元，主要系归还暂收款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6.00	2.88	1.85	1.49
速动比率（倍）	5.15	2.57	1.63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83	27.47	43.60	52.21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14.62	6,338.38	4,279.40	3,707.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8	95.45	56.37	59.6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85、2.88和6.00，速动比率分别1.21、1.63、2.57和5.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707.85万元、4,279.40万元、6,338.38万元和2,914.6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9.65、56.37、95.45和66.08，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每年有足够的盈利用以偿还债务。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1%、43.60%、27.47%和22.8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倍)	继峰股份	4.05	3.49	4.62	2.05
	世纪华通	2.15	1.91	1.97	2.45
	京威股份	1.17	3.59	3.77	4.33
	天龙股份	4.64	1.77	1.67	1.72
	双林股份	1.00	1.07	1.07	1.14
	平均值	2.60	2.37	2.62	2.34
	捷众科技	6.00	2.88	1.85	1.49
速动比率 (倍)	继峰股份	3.11	2.68	3.69	1.41
	世纪华通	1.80	1.50	1.56	1.68
	京威股份	0.75	2.41	2.63	3.20
	天龙股份	3.71	1.27	1.26	1.23
	双林股份	0.75	0.79	0.77	0.82

	平均值	2.02	1.73	1.98	1.67
	捷众科技	5.15	2.57	1.63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继峰股份	16.61	20.11	14.19	26.60
	世纪华通	19.34	20.07	21.25	13.40
	京威股份	51.40	45.96	35.66	14.24
	天龙股份	15.63	39.21	40.54	39.66
	双林股份	56.63	52.94	47.45	47.51
	平均值	31.92	35.66	31.82	28.28
	捷众科技	22.83	27.47	43.60	52.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其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得到明显改善。2016年末公司偿债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使偿债能力指标得到明显改善。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短期内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80	2.74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6.84	6.48	7.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5	1.06	1.20	1.5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次、2.74次、2.80次和1.51次，2015年度、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83次、6.48次、6.84次和2.82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规模、生产进度及发货时间。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指标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继峰股份	1.78	3.61	3.59	4.48
	世纪华通	2.61	5.30	5.28	4.14
	京威股份	2.91	5.65	5.14	5.30
	天龙股份	1.58	3.27	3.65	3.57
	双林股份	1.94	3.91	4.08	3.16
	平均值	2.16	4.35	4.35	4.13
	捷众科技	1.51	2.80	2.74	3.44
存货周转率（次）	继峰股份	1.84	3.62	3.48	3.87
	世纪华通	2.71	5.71	5.10	2.85
	京威股份	1.52	3.10	2.96	2.77
	天龙股份	2.10	4.52	5.10	5.22
	双林股份	2.00	3.79	3.51	2.86
	平均值	2.03	4.15	4.03	3.51
	捷众科技	2.82	6.84	6.48	7.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继峰股份	0.45	0.84	0.80	1.07
	世纪华通	0.28	0.65	0.65	0.55
	京威股份	0.28	0.61	0.62	0.62
	天龙股份	0.49	1.20	1.28	1.38
	双林股份	0.34	0.69	0.64	0.55
	平均值	0.37	0.80	0.80	0.83
	捷众科技	0.45	1.06	1.20	1.5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有保障，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

具有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574.92	82.75	18,075.35	90.09	16,610.34	95.72	16,266.56	95.32
其他业务收入	1,579.03	17.25	1,987.48	9.91	742.77	4.28	798.51	4.68
合计	9,153.95	100.00	20,062.82	100.00	17,353.11	100.00	17,06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80%，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11%和8.82%，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房租收入等。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1,244.70万元，主要原因为材料销售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产品	6,150.23	81.19	14,727.80	81.48	13,375.79	80.53	13,675.86	84.07
	配套模具	173.58	2.29	153.56	0.85	199.15	1.20	81.59	0.50
	小计	6,323.82	83.48	14,881.35	82.33	13,574.94	81.73	13,757.45	84.58
汽车门	产品	1,107.35	14.62	3,157.61	17.47	2,938.36	17.69	2,482.61	15.26

窗系统 零部件	配套 模具	143.76	1.90	36.38	0.20	97.04	0.58	26.50	0.16
	小计	1,251.10	16.52	3,193.99	17.67	3,035.39	18.27	2,509.11	15.42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占比始终保持在 80%以上。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11%和 8.82%，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	4,061.23	53.61	9,222.09	51.02	8,876.86	53.44	9,265.24	56.96
浙江	973.08	12.85	3,127.68	17.30	2,354.46	14.17	2,020.57	12.42
山东	699.68	9.24	3,080.90	17.04	4,432.00	26.68	4,208.35	25.87
江苏	695.52	9.18	1,231.02	6.81	5.90	0.04	3.19	0.02
境内其他地区	588.48	7.77	1,206.00	6.67	941.12	5.67	769.21	4.73
内销小计	7,017.99	92.65	17,867.68	98.85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境外	556.93	7.35	207.66	1.15	-	-	-	-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其中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上海、浙江、山东和江苏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97.35 万元、15,669.22 万元、16,661.69 万元和 6,42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7%、94.33%、92.18%和 84.88%。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在保持境内销售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6 年度成功拓展了境外市场。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68.26	52.39	4,068.29	22.51%	3,397.36	20.45%	3,014.22	18.53%
第二季度	3,606.66	47.61	3,282.99	18.16%	3,869.96	23.30%	4,044.73	24.87%
第三季度	-	-	4,361.67	24.13%	3,082.45	18.56%	4,006.84	24.63%
第四季度	-	-	6,362.40	35.20%	6,260.57	37.69%	5,200.78	31.97%
合计	7,574.92	100.00	18,075.35	100.00%	16,610.34	100.00%	16,266.5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与国内居民的汽车消费习惯有关。由于元旦、春节一般为汽车销售旺季，每年第四季度汽车厂商往往提前生产以备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与行业的特征一致。

5、主要产品量价变动情况对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不含配套模具）销量和销售价格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	销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	销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	销量(万件)	销售单价(元)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3,119.71	1.9714	7,209.81	2.0427	6,604.57	2.0252	6,857.75	1.994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1,006.90	1.0998	2,748.33	1.1489	2,593.39	1.1330	2,037.75	1.2183
合计	4,126.62	-	9,958.14	-	9,197.96	-	8,895.49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1.9942元/件、2.0252元/件、2.0427元/件和1.9714元/件，2015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4年上升1.56%，2016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5年上升0.86%，2017年1-6月单位销售价格较2016年下降3.49%，单位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量分别为6,857.75万件、6,604.57万件、7,209.81万件和3,119.71万件，2015年销量较2014年下降3.69%，2016年销量较2015年上升9.16%。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2015年较2014年产品单价增长1.56%、产品销量下降3.69%，主要系部分零部件因客户产品更新换代而同步升级、产品规格型号发生变化等原因所致；2016年产品销量较2015年上升9.16%，主要系下游整车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所致。综

合量、价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75.86 万元、13,375.79 万元、14,727.80 万元和 6,150.2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19%，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10.1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83 元/件、1.1330 元/件、1.1489 元/件和 1.0998 元/件。报告期内，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总体销售情况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7.00%，2016 年单位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上升 1.40%，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4.28%，单位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037.75 万件、2,593.39 万件、2,748.33 万件和 1,006.90 万件。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上升 27.27%，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上升 5.97%，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销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汽车门窗系统的市场推广使订单量增长所致。综合量、价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2.61 万元、2,938.36 万元、3,157.61 万元和 1,107.35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8.36%，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7.46%。

6、下游市场变动情况对业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整车销售市场。近年来，受益于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以及发达国家汽车销量的相对平稳增长，全球汽车销量总体仍呈平稳增长态势，从 2007 年的 7,156.33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8,967.80 万辆，增长达 25.31%。2009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 1,364.48 万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汽车销售市场。至 2016 年，中国已连续多年蝉联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印度、墨西哥、伊朗等新兴国家市场的总销量也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008 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汽车工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08 年的 918.97 万辆和 938.05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00%和 14.66%。与此同时，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从 2007 年的 12.12%增长到 2016 年的 29.61%。我国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汽车工业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2001至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3.10%。

总体而言，下游汽车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7、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继峰股份	141,220.60	37.37%	102,805.90	2.71%	100,091.07
世纪华通	187,024.20	6.22%	176,077.49	55.66%	113,115.45
京威股份	481,232.83	33.09%	361,588.06	47.75%	244,735.51
天龙股份	54,810.56	20.66%	45,425.03	9.07%	41,649.07
双林股份	302,266.15	32.93%	227,384.03	58.00%	143,917.94
平均	-	26.05%	-	34.64%	-
捷众科技	18,075.35	8.82%	16,610.34	2.11%	16,266.56

从上表可知，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公司由于总体规模与资金实力与上市公司还有一定差距，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8、年度订单情况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客户大多为经营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或整车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框架协议（包括采购任命书、制品及模具开发合同书、总括采购合同、新品开发协议等）和制式订单，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①框架协议为客户下达制式订单之前与公司签订，主要对产品规格、产品价格、预计供货量、预计供货期限进行约定。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整车厂商往往为某一车型定制汽车零部件，因此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周期往往较长（5年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的供货时间和数量；②制式订单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客户根据需求发送给公司的具体订单，主要条款包括销售内容、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限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

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短，保证了产品的及时供应。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后，销售部门会对产品未来的需求情况进行测算。根据汽车的产品生命周期，汽车产量从投产到停产往往会经历增长、稳定、回落的过程，公司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为客户长期提供配套零部件。根据公司在手框架合作协议以及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主要客户未来三年的产品需求量测算结果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销售额 (万元)
法雷奥	3,943.60	10,681.08	4,091.31	11,241.31	4,063.27	11,332.66
恩坦华	859.40	1,120.00	3,012.11	1,942.78	2,731.14	1,651.45
博泽集团	1,027.00	1,225.28	990.71	1,421.28	890.71	1,334.56
东洋机电	2,522.62	4,663.08	3,549.27	6,220.90	3,301.04	5,792.94
合计	8,352.62	17,689.43	11,643.41	20,826.27	10,986.17	20,111.61

注：上表数据根据已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据测算，2017 年度公司对法雷奥、恩坦华、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的销售数量约 8,352.62 万件，销售金额约 17,689.43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拓展、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9、产生材料收入及其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房租收入等。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产生材料销售收入的原因包括：①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中可凭借长期稳定合作和集中采购的优势以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而规模较小的同类材料用户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高，因此该类用户从节省成本的角度考虑从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也可获取一定利润，从而实现双赢。②部分外协供应商一方面出于上述原因从公司采购原材料，另一方面原材料的统一采购也有利于保证外协件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579.03	1,987.48	742.77	798.51
其中：材料销售收入	外协供应商	302.29	784.68	701.11	798.51
	非外协供应商	1,224.75	1,083.08	7.6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材料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对非外协供应商材料销售的增长，其中，公司对宁波东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1,069.88万元和1,106.91万元。

10、现金销售和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6年度、2017年1-6月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说明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9.50	-	报告期内仅2017年1-6月存在该事项，系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处置拥有的一辆运输设备所致，购买方为陈建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款项已结清。
电费销售收入	3.90	0.43	系公司于2016年9月将部分办公楼出租给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每月使用的电费由其自行承担，浙江华恒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每月使用现金支付相应电费。
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0.03	0.25	系客户临时需求，公司零星材料销售收入。
合计	23.43	0.6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机物料	92.74	142.21	283.85	275.11
零星材料	10.54	74.20	96.18	153.72
固定资产	27.01	42.34	39.30	11.81
合计	130.29	258.75	419.32	440.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以取得的发票作为入账依据，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无发票交易以及使用其他内部凭证作为入账凭证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73.30	74.40	9,898.03	84.98	10,129.13	93.93	10,407.17	93.25
其他业务成本	1,401.51	25.60	1,750.00	15.02	654.92	6.07	752.84	6.75
合计	5,474.81	100.00	11,648.03	100.00	10,784.04	100.00	11,16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74%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199.60	78.55	7,822.19	79.03	8,310.84	82.05	8,868.08	85.21
直接人工	538.72	13.23	1,266.79	12.80	1,101.48	10.87	999.49	9.60
制造费用	334.98	8.22	809.05	8.17	716.80	7.08	539.59	5.18
合计	4,073.30	100.00	9,898.03	100.00	10,129.13	100.00	10,40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由2014年的85.21%下降到2017年1-6月的78.55%，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工人工资薪酬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增长和机器设备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501.62	95.17	8,177.32	97.18	6,481.21	98.66	5,859.39	99.23
其他业务毛利	177.52	4.83	237.47	2.82	87.85	1.34	45.66	0.77
合计	3,679.14	100.00	8,414.79	100.00	6,569.07	100.00	5,90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9.23%、98.66%、97.18%和95.17%，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产品	2,955.18	84.39	6,993.79	85.53	5,539.90	85.48	5,211.71	88.95
	模具	77.57	2.22	83.79	1.02	113.81	1.76	30.22	0.52
	小计	3,032.76	86.61	7,077.58	86.55	5,653.71	87.23	5,241.93	89.46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产品	393.06	11.23	1,085.19	13.27	771.69	11.91	599.46	10.23
	模具	75.81	2.16	14.55	0.18	55.81	0.86	18.00	0.31
	小计	468.87	13.39	1,099.74	13.45	827.50	12.77	617.46	10.54
合计		3,501.62	100.00	8,177.32	100.00	6,481.21	100.00	5,859.39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89.46%、87.23%、86.55%和86.61%，基本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内销	3,164.91	90.38	8,047.22	98.41	6,481.21	100.00	5,859.39	100.00
外销	336.72	9.62	130.10	1.59	-	-	-	-
合 计	3,501.62	100.00	8,177.32	100.00	6,481.21	100.00	5,859.39	100.00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内销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8.41%和90.38%。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23%	45.24%	39.02%	36.02%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47.96%	47.56%	41.65%	38.10%
其中：产品	48.05%	47.58%	41.65%	38.11%
配套模具	44.69%	46.10%	41.43%	37.20%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7.48%	34.43%	27.26%	24.61%
其中：产品	35.50%	34.29%	26.17%	24.15%
配套模具	52.73%	46.60%	60.36%	67.9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24%	11.95%	11.83%	5.72%
综合毛利率	40.19%	41.94%	37.86%	34.6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60%、37.86%、41.94%和40.19%，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4.08个百分点，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受上游原油和铁矿石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14年至2016年公司塑料粒子和镀锌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由于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可靠、供货及时等因素，公司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产品单位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3）公司在2015年收购了提供外协件的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

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资产后，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总体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11%、41.65%、47.58%和48.05%，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1.971	-3.49	-1.90%	2.043	0.86	0.50%
单位产品成本	1.024	-4.37	2.37%	1.071	-9.38	5.42%
其中：直接材料	0.822	-5.60	2.48%	0.871	-10.10	4.79%
直接人工	0.124	2.05	-0.13%	0.122	-5.37	0.34%
制造费用	0.077	-0.77	0.03%	0.078	-7.14	0.2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2.025	1.55	0.95%	1.994	-	-
单位产品成本	1.182	-4.26	2.60%	1.234	-	-
其中：直接材料	0.969	-6.39	3.26%	1.035	-	-
直接人工	0.129	-0.54	0.03%	0.129	-	-
制造费用	0.084	20.34	-0.70%	0.070	-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价格）-（1-上期成本/上期价格）=上期成本/上期价格-上期成本/本期价格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1-本期成本/本期价格）-（1-上期成本/本期价格）=上期成本/本期价格-本期成本/本期价格

A、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1.994元/件、2.025元/件、2.043元/件和1.971元/件，平均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

2015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度上升1.55%，使得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0.95个百分点；2016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上升0.86%，使得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0.50个百分点；2017年1-6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下降3.49%，使得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1.90个百分点。

B、单位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1.234元/件、1.182元/件、1.071元/件和1.024元/件，单位产品成本保持下降趋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分别上升2.60、5.42和2.37个百分点。

2015年度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6.39%，使得毛利率上升2.60个百分点，2016年度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5年度下降10.10%，使得毛利率上升4.79个百分点，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5.60%，使得毛利率上升2.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塑料粒子、镀锌板等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产品耗用材料成本下降。

②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生产的雨刮系统零部件分为四个产品系列，分别为微电机系统、雨刮传动系统、汽车玻璃洗涤系统、雨刮系统外观件及小内饰件，各产品系列销售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微电机系统	48.24	59.41	45.96	51.50	36.94	46.12	35.41	44.73
雨刮传动系统	51.84	30.37	55.29	32.87	51.94	34.55	42.93	33.88
汽车玻璃洗涤系统	42.77	6.33	44.90	11.61	39.78	14.86	42.51	16.85
雨刮系统外观件及小内饰件	24.02	3.88	12.89	4.02	16.91	4.47	12.29	4.53
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小计	48.05	100.00	47.58	100.00	41.65	100.00	38.1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微电机系统、雨刮传动系统销售收入合计占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2%、80.67%、84.37%和89.78%，因此主要对上述占比较高的两个产品系列进行毛利率分析。

A、毛利率影响因素

a、报告期内，公司微电机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售价（元/件）	3.615	3.347	3.027	2.795
单位成本（元/件）	1.871	1.809	1.909	1.805
毛利率	48.24%	45.96%	36.94%	35.41%
单位售价增长金额	0.267	0.321	0.231	-
单位成本增长金额	0.062	-0.100	0.103	-
单位售价同比增长率	7.99%	10.59%	8.27%	-
单位成本同比增长率	3.42%	-5.22%	5.71%	-

b、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微电机系统主要包括齿轮、盖板、电器箱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呈逐期上涨趋势，主要系销售量占比较高的齿轮产品单位售价逐期增长所致；其中齿轮产品型号W000027803，由于出口免税以及出口产品包装及售后服务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外销类客户单位售价高于内销客户单位售价，而且外销销售占比逐期增加，对微电机系统单位售价造成较大影响。

微电机系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其销售量占该产品系列销售总量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齿轮	3.415	49.95	3.255	47.91	3.005	43.90	2.840	39.29
盖板	6.834	16.30	6.502	15.46	6.451	14.26	6.619	13.85
电器箱	5.366	9.14	5.169	8.83	4.681	9.19	4.371	10.50

c、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6	76.92	-0.57	1.414	78.15	-5.00	1.488	77.97	4.76	1.420	78.67
人工费用	0.287	14.21	18.96	0.241	13.31	-5.34	0.254	13.33	1.77	0.250	13.85
制造费用	0.179	8.86	15.73	0.154	8.53	-7.06	0.166	8.70	23.01	0.135	7.48
单位成本	1.871	100.00	3.42	1.809	100.00	-5.22	1.909	100.00	5.71	1.805	100.00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因此直接材料的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2015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4年上涨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6年单位直接材料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耗用的主要材料价格降幅较大所致。该系列主要产品齿轮系由POM加工而成，2016年较2015年，POM采购平均单价降幅为18.57%。2017年1-6月单位直接材料波动较小，主要系耗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有升有降，整体波动较小；齿轮耗用的主要材料POM价格降幅为2.63%，盖板耗用的主要材料PBT价格增幅为2.91%，电器箱耗用的主要材料电阻价格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按生产总工时权重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因此其变动主要与当期销量、各产品单位工时耗用数量、工资水平、制造费用等有关。该产品系列各期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1,010.88	-10.78%	2,265.94	11.18%	2,038.09	-6.87%	2,188.43

报告期内，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幅与销量变动趋势相反，符合成本分

配原则。2015年度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①2015年，公司专用设备增加约500万元，导致相应折旧金额增长；②公司收购四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资产后，原向其采购的外协部件改由子公司捷众制造自行生产，导致制造费用相应增长。

d、微电机系统毛利率整体分析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微电机系统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度微电机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针对同一客户各具体产品型号售价单次降幅一般在3%左右，但其相应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售价降幅；b、该系列主要产品齿轮由于外销售价相对较高且外销占比不断增加，导致该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增长。2017年1-6月微电机系统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2.29%，主要系单位售价相对较高的外销占比加大，导致平均售价进一步增长且大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

B、雨刮传动系统毛利率分析

a、毛利率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传动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售价（元/件）	3.061	3.233	3.291	2.897
单位成本（元/件）	1.474	1.446	1.581	1.653
毛利率	51.84%	55.29%	51.94%	42.93%
单位售价增长金额	-0.173	-0.057	0.394	-
单位成本增长金额	0.028	-0.136	-0.072	-
单位售价同比增长率	-5.34%	-1.74%	13.59%	-
单位成本同比增长率	1.96%	-8.59%	-4.36%	-

b、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雨刮传动系统主要包括连杆、固定管、固定板等产品。报告期内售价变动主要与销售结构、产品调价等因素相关。

2015年度单位售价较2014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连杆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且销售量占比增加所致。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单位售价持续下降，主要系雨刮

传动系统大部分型号产品单位售价下调所致。

雨刮传动系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其销售量占该产品系列销售总量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连杆	2.969	74.46	3.017	68.67	2.985	64.66	2.892	56.63
固定管	3.561	15.68	4.055	14.73	4.326	12.70	4.398	11.05

c、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24	83.07	1.50	1.206	83.44	-8.72%	1.321	83.56	-8.10%	1.438	86.96
人工费用	0.154	10.43	5.39	0.146	10.09	-7.26%	0.157	9.95	12.38%	0.140	8.46
制造费用	0.096	6.50	2.55	0.093	6.47	-8.94%	0.103	6.49	35.83%	0.076	4.57
单位成本	1.474	100.00	1.96	1.446	100.00	-8.59%	1.581	100.00	-4.36%	1.653	100.00

该系列主要产品包括连杆、固定管、固定板，主要由镀锌板/镀锌卷加工而成。除自产外，部分型号产品耗用外协部件。另外，不同型号产品材料耗用量不同，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有所不同。

2015年度单位直接材料较2014年度下降8.1%，主要系其所耗用材料镀锌板/镀锌卷、PA12以及外协半成品部件等采购价下降所致。2016年度、2017年1-6月，随着宏观经济形势趋暖，公司镀锌板/镀锌卷采购平均单价呈上涨趋势，涨幅分别为4.35%、16.67%。2016年度、2017年1-6月，该产品系列直接材料涨幅分别为-8.72%、1.50%，与主要材料镀锌板/镀锌卷采购价变动趋势出现差异，主要原因系单位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加大。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均按生产总工时权重在各完工产品间进行分配，因此其变动主要与当期销量、各产品单位工时耗用数量、工资水平、制造费用金额等有关。

雨刮传动系统产品各期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增幅	销量（万件）	
610.27	-18.48%	1,497.17	6.60%	1,404.43	-12.19%	1,599.47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幅与销量变动趋势相反，符合成本分配原则。2015年度制造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a）2015年度专用设备增加约500万元，导致相应折旧金额增长所致；（b）公司收购四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资产后，原向其采购的外协部件改由子公司捷众制造自行生产，导致制造费用相应增长。

d、雨刮传动系统毛利率整体分析

雨刮传动系统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涨9.01%，主要系该系列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的同时，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增长较大。

雨刮传动系统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涨3.35%，主要系该系列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售价降幅所致。雨刮传动系统2017年1-6月毛利率下降3.45%，主要系在产品售价下调的情况下，耗用材料采购单价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涨，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生产的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分为三个产品系列，分别为微电机系统、汽车中央集控门锁系统和汽车门内板系统，各产品系列销售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产品系列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微电机系统	44.68	35.65	36.36	33.67	25.66	33.40	23.60	33.34
汽车门内板系统	25.49	30.98	22.08	28.72	16.92	35.51	18.63	42.36
汽车中央集控门锁系统	34.97	33.36	41.76	37.61	37.28	31.08	34.52	24.30

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小计	35.50	100.00	34.29	100.00	26.17	100.00	24.15	100.00
-------------	-------	--------	-------	--------	-------	--------	-------	--------

由于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大，约 15%左右，且各产品系列销售收入占比差异不大，现按照产品大类进行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15%、26.17%、34.29%和 35.50%，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增幅 (%)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1.100	-4.27	-2.93%	1.149	1.40	1.02%
单位产品成本	0.709	-6.03	4.14%	0.755	-9.75	7.10%
其中：直接材料	0.469	-10.96	5.25%	0.527	-22.52	13.33%
直接人工	0.148	6.54	-0.83%	0.139	46.88	-3.86%
制造费用	0.092	3.59	-0.29%	0.089	43.71	-2.3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幅 (%)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金额	增幅 (%)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单位产品价格	1.133	-7.00	-5.71%	1.218	-	-
单位产品成本	0.837	-9.48	7.73%	0.924	-	-
其中：直接材料	0.680	-18.98	14.06%	0.839	-	-
直接人工	0.095	71.56	-3.49%	0.055	-	-
制造费用	0.062	108.05	-2.84%	0.030	-	-

① 单位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218 元/件、1.133 元/件、1.149 元/件和 1.100 元/件，平均销售价格整体波动较小。

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7.00%，使得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

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5.71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上升 1.40%，使得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上升 1.0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下降 4.27%，使得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2.93 个百分点。

门窗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壳体、齿轮、盖板、滑块、拉杆、夹片等产品。2015 年度，售价下降较大主要系销售量占比较高的盖板价格下降 9%所致；2016 年售价相对稳定，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壳体销售量占比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售价相对较低的输出齿轮销售量占比增加所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其销售量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单价	占比 (%)
盖板	0.90	22.02	0.92	25.72	1.01	28.04	1.11	35.54
齿轮	1.04	18.94	1.09	16.89	1.08	12.89	1.12	11.02
拉杆	0.61	16.18	0.66	16.37	0.65	13.40	0.65	10.29
输出齿轮	0.52	16.20	0.54	12.17	0.56	11.29	0.57	4.04
夹片	0.81	10.66	0.81	12.22	0.81	14.34	0.81	18.83
壳体	2.95	8.69	2.98	10.27	2.91	8.68	2.71	8.13
滑块	4.57	3.71	4.51	3.15	4.47	3.89	4.42	4.96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中销售量占比相对较大的盖板，其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具体型号售价差异较大，每件产品售价为 0.27 元-1.43 元之间，因此低价型号销售占比的增加也会导致售价下降幅度较大。

② 单位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0.924 元/件、0.837 元/件、0.755 元/件和 0.709 元/件，单位产品成本保持下降趋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分别上升 7.73、7.10 和 4.1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0.839 元/件、0.680 元/件、0.527 元/件和 0.470 元/件，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14.06%、13.33%和 5.25%。

盖板、壳体主要由塑料材料 PBT 加工而成；齿轮、拉杆、滑块主要由塑料材料 POM 加工而成；输出轴齿轮主要由塑料材料 PA 加工而成；夹片主要系外协产成品，因此直接材料变动与塑料材料价格的波动相关，而报告期内塑料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与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一致。

由于门窗系统零部件主要系数量较大、单价较低的产品，其单位成本基数较低，因此小额变动也可能造成较大波动。在 2015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 4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相关资产前，门窗系统零部件含较多数量的向 4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2015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 4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相关资产后，原向上述 4 家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改由捷众制造自行生产，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大，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较大；由于 2016 年全年上述原外协部件均自行生产，2015 年仅在 7 月之后自行生产，因此 2016 年较 2015 年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进一步增长；2017 年 1-6 月，销量下降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继续增长。

③ 门窗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整体分析

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相关，2016 年塑料材料采购价格降幅最大，从而导致该大类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大。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各产品系列具体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占比的变化导致各产品系列加权平均单价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单价较高的具体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保持稳定，有利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2015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 4 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相关资产后，原需要向上述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转为自行生产，使得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有利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3）受上游原油和铁矿石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塑料粒子、镀锌板、外协部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是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的重要因素。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和配套模具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是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因素。

4、发行人收购了提供外协件的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资产后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导致生产成本有所下降的具体依据

2015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收购了上述四家关联方的相关资产后，原向上述四家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外协部件改由全资子公司自行生产。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该部分原外协部件变为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变化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下降体现为公司的毛利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全资子公司捷众制造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对合并综合毛 利率贡献率
2017 年 1-6 月	850.35	624.78	225.57	26.53%	2.46%
2016 年	2,633.95	2,014.21	619.73	23.53%	3.09%
2015 年	1,144.53	872.80	271.73	23.74%	1.57%

注：对合并综合毛利率贡献率=捷众制造主营业务毛利/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家关联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资产后，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1.73 万元、619.73 万元和 225.57 万元，该部分体现为收购后留存于公司的毛利，其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1.57%、3.09%和 2.46%。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捷众制造收购四家关联方的相关资产后，业务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的具体依据是合理的。

5、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以下主要分析产品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574.92	18,075.35	16,610.34	16,266.56
当期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378.75	903.77	830.52	813.33
对利润影响幅度	14.00%	15.12%	20.91%	23.55%
敏感系数	2.80	3.02	4.18	4.71

注：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主营业务收入*5%

对利润影响幅度=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当期利润总额

敏感系数=对利润影响幅度/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23.55%、20.91%、15.12%和14.00%，敏感系数较大，表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2）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OM、PA、PBT、PP和镀锌板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21%、82.05%、79.03%和78.55%，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产品成本及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各类产品价格、销量、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所用直接材料成本变动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73.30	9,898.03	10,129.13	10,407.17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3,199.59	7,822.19	8,310.84	8,868.08
当期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159.98	391.11	415.54	443.40
对利润影响幅度	5.91%	6.54%	10.46%	12.84%
敏感系数	1.18	1.31	2.09	2.5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若原材料价格上涨5%

或下跌 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12.84%、10.64%、6.54%和 5.91%，表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继峰股份	头枕	-	-	36.99	50.64	36.91	52.54	39.87	54.93
	支杆	-	-	40.20	8.49	39.21	10.42	38.96	8.82
	座椅扶手	-	-	37.22	32.95	36.81	29.36	37.11	25.21
	主营业务	35.60	100.00	36.31	100.00	36.40	100.00	38.70	100.00
世纪华通	热交换系统塑料件	29.77	14.68	33.63	14.01	32.26	14.56	32.09	25.49
	内外饰塑料件	22.66	13.86	18.34	14.34	21.03	13.78	18.80	18.51
	空调系统塑料件	29.15	13.34	30.71	9.85	31.55	10.31	29.75	18.39
	车灯系统塑料件	-	-	21.91	2.52	26.28	3.01	27.07	4.90
	安全系统塑料件	-	-	29.09	2.44	25.53	2.97	21.67	4.54
	冰箱塑料件	-	-	9.56	2.46	3.74	2.45	8.64	4.35
	模具	-	-	35.88	2.12	22.22	1.50	12.21	3.75
主营业务	31.79	100.00	33.83	100.00	31.02	100.00	29.80	100.00	
京威股份	外饰件产品	22.66	8.89	32.59	44.64	30.16	50.52	35.05	73.87
	内饰件产品	-	-	21.52	19.66	35.94	9.02	28.87	12.43
	关键功能件	-	-	36.36	13.88	34.21	15.46	41.49	4.95
	主营业务	27.36	100.00	30.23	100.00	31.04	100.00	34.46	100.00
天龙股份	汽车类-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	-	30.20	69.06	31.80	33.13	35.06	32.11
	汽车类-摇窗系统零部件					29.82	14.29	32.42	16.22
	汽车类-座椅系统零部件					37.38	1.70	36.29	1.78
	汽车类-仪表系统零部件					25.09	8.68	31.12	11.4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汽车类-空调系统零部件					26.10	7.68	29.71	4.15
	模具类	-	-	30.81	7.49	32.81	9.80	35.45	6.81
	主营业务	27.78	100.00	29.83	100.00	28.59	100.00	30.87	100.00
双林股份	汽车配件销售	24.91	97.23	27.69	98.67	26.05	97.97	26.73	95.88
	模具销售	-	-	-	-	-	-	37.47	3.86
	主营业务	26.96	100.00	30.17	100.00	28.68	100.00	27.28	100.00
平均值		29.90	-	32.07	-	31.15	-	32.22	-
捷众科技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47.96	83.48	47.56	82.33	41.65	81.73	38.10	84.58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7.48	16.52	34.43	17.67	27.26	18.27	24.61	15.42
	主营业务	46.23	100.00	45.24	100.00	39.02	100.00	36.02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双林股份的汽车配件销售和模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实际为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度低于继峰股份，高于世纪华通、京威股份、天龙股份和双林股份；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高于继峰股份、世纪华通、京威股份、天龙股份和双林股份。

与公司同属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05）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9%、41.10%和 49.00%，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高于公司同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没有偏离行业水平，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状况不同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零部件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类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类型
------	-----------	---------------

继峰股份	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主要客户为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国际知名座椅厂商在国内外的独资或合资企业。
世纪华通	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金属冲压件的生产，产品覆盖汽车热交换系统塑料件、空调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内饰件、外饰件、座椅系统塑料件、安全系统塑料件、其他汽车塑料件等系列。	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京威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关键功能件及智能电子集成控制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为宝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国内汽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
天龙股份	基于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精密注塑产品的专业塑料零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塑料零件、消费电子类塑料零件、电工电器类塑料零件和模具。	生产的精密注塑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工电器和消费电子三大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大型国际电工电器和消费电子厂商。
双林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	主要客户包括部分整车厂商和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捷众科技	主要从事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主要为法雷奥、博泽集团、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

产品结构、产品种类的不同使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均有所差异。考虑到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复杂程度、生产难易程度、产品技术含量和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不同等因素，即使同一家公司生产的不同类别的产品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如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高于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

与公司产品最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天龙股份，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其摇窗系统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32.42%和29.82%，公司的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61%和27.26%，低于天龙股份，但仍处于行业正常毛利率水平。

（2）公司在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行业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汽车雨刮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虽然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均属于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但由于细分领域不同，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先生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行业的人员，具有多年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批量制造经验。公司与法雷奥、东洋机电等国际知名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具有行业先发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往往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产品具有技术领先优势

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精度、自润滑性、啮合噪声、使用寿命等性能指标均有很高的要求，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工艺技术、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汽车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检验测量技术等，其技术先进性和成熟度居国内领先地位。技术领先优势是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

（4）公司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全面的成本核算体系，从采购、库存、生产等多环节严格进行成本管理，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地处绍兴南部山区，生产工人主要来自于周边村镇，人力成本较低。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9,153.95	20,062.82	17,353.11	17,065.07
营业成本	5,474.81	11,648.03	10,784.04	11,160.02
营业毛利	3,679.14	8,414.79	6,569.07	5,905.05
税金及附加	75.94	176.24	134.99	99.60
销售费用	230.33	526.55	487.83	454.96
管理费用	849.18	1,833.68	1,506.78	1,277.01
财务费用	34.94	-2.18	18.43	22.07
资产减值损失	-94.76	-12.00	390.05	560.62
投资收益	26.59	53.94	-	-
营业利润	2,610.11	5,946.45	4,030.99	3,490.79
营业外收入	95.14	58.09	11.40	1.86
营业外支出	0.17	28.08	70.07	38.80
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23%、98.70%、97.18%和 95.17%。其中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46%、87.24%、86.55%和 86.61%，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及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核心技术与人才因素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优秀的员工，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公司积极倡导创新和谐、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为人才的培育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对人才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销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不排除无法及时引

进合适人才，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主要提供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及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品。在上述产品应用的汽车行业，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到整车销售市场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上述产品的生产具有进入门槛低、后期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即一般厂商能够较为容易的通过购买模具实现零件的生产，但掌握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和更为复杂生产工艺则需要较长时间。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进一步产业升级和发展，作为主要配套行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虽然在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在技术、人才、设备、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处于竞争可能加剧的市场环境。

如果公司发生经营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被市场淘汰或被竞争对手替代等不利局面。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 POM、PA、PBT、PP 等塑料粒子在内的石油化工产品及镀锌板等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镀锌板系钢铁类产品，其价格与钢材价格变动的相关性较高。

由于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四个项目。本公司已掌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并为项目建设做好了人才储备等基础性工作，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

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有较大增加。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99.60万元、134.99万元、176.24万元和75.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58%、0.78%、0.88%和0.88%，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2、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0.33	2.52	526.55	2.62	487.83	2.81	454.96	2.67
管理费用	849.18	9.28	1,833.68	9.14	1,506.78	8.68	1,277.01	7.48
财务费用	34.94	0.38	-2.18	-0.01	18.43	0.11	22.07	0.13
合计	1,114.45	12.17	2,358.04	11.75	2,013.03	11.60	1,754.04	10.2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754.04

万元、2,013.03万元、2,358.04万元和1,114.4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8%、11.60%、11.75%和12.17%。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93.63	40.65	206.14	39.15	202.46	41.50	193.74	42.58
业务招待费	51.75	22.47	116.07	22.04	114.42	23.46	108.27	23.80
仓储费	34.96	15.18	60.50	11.49	54.00	11.07	47.45	10.43
工资薪酬	27.02	11.73	87.59	16.64	60.30	12.36	58.62	12.89
差旅费	17.77	7.72	41.47	7.88	41.22	8.45	38.25	8.41
办公费	5.13	2.23	12.09	2.30	12.65	2.59	3.95	0.87
其他	0.06	0.03	2.69	0.51	2.78	0.57	4.68	1.03
合 计	230.33	100.00	526.55	100.00	487.83	100.00	454.96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54.96万元、487.83万元、526.55万元和230.3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2.81%、2.62%和2.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工资薪酬和仓储费等相关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408.09万元、431.18万元、470.30万元和207.36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89.70%、88.39%、89.32%和90.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继峰股份	2.77%	2.40%	2.44%	2.22%
世纪华通	5.06%	5.07%	4.84%	5.07%
京威股份	4.02%	4.26%	4.36%	4.96%
天龙股份	4.33%	4.54%	3.98%	4.49%
双林股份	3.31%	4.53%	4.37%	3.17%

平均	3.90%	4.16%	4.00%	3.98%
捷众科技	2.52%	2.62%	2.81%	2.6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世纪华通、京威股份、天龙股份、双林股份，高于继峰股份，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略低，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公司同属汽车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05）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45%、1.49%、1.31%和1.25%，均低于公司同期的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系：

① 客户集中度高且合作稳定，维护成本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为法雷奥、东洋机电、博泽集团等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继峰股份	72.12%	-	73.18%
世纪华通	38.57%	34.77%	33.73%
京威股份	46.59%	51.40%	63.76%
天龙股份	62.48%	60.84%	61.75%
双林股份	41.00%	40.33%	44.40%
平均	52.15%	46.84%	55.36%
捷众科技	84.54%	87.57%	90.02%

注：继峰股份未公开披露 2015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的销售集中度导致公司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同

时，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公司客户维护的成本。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销售费用率较低的继峰股份的销售集中度相应高于其他公司。此外，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20%、77.59%和76.94%，销售集中度亦较高。

② 销售区域集中且毗邻公司，产品运输费用较低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毗邻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来自上海、浙江、山东和江苏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97.35万元、15,669.22万元、16,661.69万元和6,429.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27%、94.33%、92.18%和84.88%。因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产销地之间距离较近，公司承担的运输费较低。

③ 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市场开拓费用较低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自行建立的营销网络直接向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商销售，无销售中间环节的费用支出，市场开拓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上述综合因素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相关利益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的方式增加利润的情形。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413.89	48.74	842.89	45.97	678.15	45.01	666.90	52.22
工资薪酬	240.95	28.37	515.19	28.10	266.05	17.66	268.75	21.05
中介咨询费	16.68	1.96	122.24	6.67	187.47	12.44	3.74	0.29

办公费	53.76	6.33	107.86	5.88	107.06	7.11	97.29	7.62
折旧费	20.12	2.37	64.19	3.50	99.88	6.63	84.61	6.63
业务招待费	44.07	5.19	50.05	2.73	47.51	3.15	45.65	3.57
修理费	20.59	2.42	47.56	2.59	39.56	2.63	36.23	2.84
无形资产摊销额	13.16	1.55	24.69	1.35	20.81	1.38	19.35	1.52
税金	-	-	15.27	0.83	22.00	1.46	22.70	1.78
差旅费	17.42	2.05	12.64	0.69	10.20	0.68	8.28	0.65
其他	8.54	1.01	31.11	1.70	28.09	1.86	23.52	1.84
合计	849.18	100.00	1,833.68	100.00	1,506.78	100.00	1,277.0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工资薪酬、中介咨询费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77.01万元、1,506.78万元、1,833.68万元和849.1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8.68%、9.14%和9.28%。

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229.77万元，同比上升17.99%，主要系2015年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中介咨询费支出较大所致。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上升326.90万元，同比上升21.70%，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继峰股份	10.59%	12.08%	14.92%	11.39%
世纪华通	9.71%	10.26%	8.86%	9.53%
京威股份	8.89%	8.55%	9.29%	7.25%
天龙股份	11.83%	12.81%	12.52%	12.49%
双林股份	8.22%	8.48%	8.81%	11.44%
平均	9.85%	10.44%	10.88%	10.42%
捷众科技	9.28%	9.14%	8.68%	7.4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整体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逐步提升，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已高于京威股份、双林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的原因：①公司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较少，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支出较低；②公司资产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小，折旧与相关税费支出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于2015年启动主板上市工作，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增长；②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快；③公司引进人才并提高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薪酬支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管理费用率变动		营业收入变动	
	管理费用率	比例变动 (与上年相比)	营业收入	变动比率 (与上年相比)
2017年1-6月	9.28%	0.14%	9,153.95	-
2016年	9.14%	0.46%	20,062.82	15.61%
2015年	8.68%	1.20%	17,353.11	1.75%
2014年	7.48%	-	17,065.07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管理费用率逐年提升，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41.57	118.97	63.27	-2905.37	71.74	389.33	58.89	266.79
减：利息收入	25.16	72.00	63.66	-2922.87	53.83	292.12	37.52	169.96
汇兑损益	18.09	51.78	-2.46	113.02	-	-	-	-
手续费等	0.44	1.25	0.66	-30.52	0.52	2.80	0.70	3.17
合计	34.94	100.00	-2.18	100.00	18.43	100.00	22.07	100.0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94.76	100.00	-12.00	100.00	390.05	100.00	560.62	100.00
合计	-94.76	100.00	-12.00	100.00	390.05	100.00	56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59	100.00	53.94	100.00	-	-	-	-
合计	26.59	100.00	53.94	100.00	-	-	-	-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75.00	78.83	50.00	86.08	3.00	26.32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2	16.52	-	-	-	-	-	-
质量赔款收入	3.32	3.49	7.43	12.80	8.27	72.52	1.71	91.96
其他	1.10	1.15	0.65	1.12	0.13	1.16	0.15	8.04
合计	95.14	100.00	58.09	100.00	11.40	100.00	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0万元、50.00万元和75.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	到账时间	依据
2017年1-6月	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75.00	2017年3月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四批不断致力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经费的通知》（绍柯财预〔2016〕367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股改奖励	50.00	2016年7月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6〕179号）
2015年度	安全生产补助	3.00	2015年10月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加快柯桥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区委〔2014〕59号）、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等238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绍柯安监〔2014〕57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补助3.00万元，具体内容为依据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等238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绍柯安监〔2014〕57号），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要求，发行人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综合考评，依据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加快柯桥区转型升级的

若干政策意见》（区委〔2014〕59号），对当年度被认定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公司奖励3万元。该项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6年7月公司收到2015年度股改奖励，具体内容为根据《柯桥区加快企业股改上市三年计划（2015-2017）》（区委办〔2015〕8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企业相关股改上市奖励申报资料，经所在镇人民政府初审，区金融办审核同意，下达企业股改上市财政奖励资金50万元。该项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年3月公司收到创新发展奖励资金75.00万元，具体内容为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2014年度加快柯桥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区委办〔2014〕59号）、《关于印发大力支持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绍柯政发〔2015〕17号）文件精神，拨付2014年度区级科技攻关项目、2015年度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新产品等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经费。该项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4.08	50.14	20.08	28.66	17.63	45.43
对外捐赠	-	-	1.00	3.56	-	-	20.00	51.54
赔偿支出	0.15	84.81	0.92	3.28	2.92	4.16	1.17	3.02
滞纳金	-	-	12.08	43.02	23.60	33.68	0.00	0.01
罚款支出	0.03	15.19	-	-	23.47	33.50	-	-
合计	0.17	100.00	28.08	100.00	70.07	100.00	38.80	1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滞纳金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扣除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1.18万元、49.99万元、14.00万元和0.17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

绩造成重大影响。

赔偿支出系给客户的次品挑选费和其他零星损失的补偿，属偶发性行为，且金额较小。滞纳金均系税款滞纳金，其中2015年主要系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税务注销时清缴相应税费而产生的税款滞纳金；2016年主要系捷众科技补缴由审计调整引起的税费所产生的滞纳金。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8.43	871.04	1,267.95	1,20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8	60.99	-101.34	-2.06
合计	396.91	932.03	1,166.62	1,201.15

公司于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捷众制造、捷众智能按2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奥尔坤按35%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705.08	5,976.46	3,972.32	3,453.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5.76	896.47	993.08	863.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10	42.08	119.96	245.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8.79	-	18.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8.84	-59.03	-69.13	-41.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0.00	26.76	95.30	99.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	44.54	27.41	15.55
所得税费用	396.91	932.03	1,166.62	1,201.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炬〔2016〕149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339），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所得税费用	396.91	932.03	-	-
净利润	2,308.17	5,044.43	-	-
剔除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所得税费用	626.60	1,453.66	-	-
净利润	2,078.48	4,522.79	-	-
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额	229.70	521.64	-	-
净利润降幅	9.95%	10.34%	-	-

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剔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后净利润将分别下降10.34%和9.95%，公司的经营成果对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	50.00	3.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40	0.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12.32	1,52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9	53.9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	-5.92	-21.20	0.49
小计	121.56	98.02	707.52	1,529.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24	16.66	0.91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32	81.37	706.62	1,529.6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奥尔坤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7	2,758.05	350.62	5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0	-1,346.36	-889.82	-2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37	-90.99	4,674.92	-984.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	2.4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31	1,323.17	4,135.72	-651.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15年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所致，2017年1-6月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6.21	21,872.17	14,991.69	19,432.67
含税营业收入	10,710.12	23,473.50	20,303.14	19,966.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含税营业收入	109.49%	93.18%	73.84%	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47	2,758.05	350.62	551.20
净利润	2,308.17	5,044.43	2,805.70	2,252.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97.33%、73.84%、93.18% 和 109.49%，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含税营业收入比值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略低于 2014 年及 2016 年度，主要系奥尔坤注销时将 2015 年下半年收到的应收账款清算后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孙秋根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29 万元、-889.82 万元、-1,346.36 万元和-50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产能增长、品质持续提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了土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4.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所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4.92 万元，主要为当期收到股东增资款使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25.00 万元所致。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9 万元，主要为偿还孙秋根个人借款所致。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6.37 万元，

主要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支出分别为243.56万元、965.36万元、1,366.70万元和552.41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置了机器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产能瓶颈，不断对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通过购置设备，扩大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可预见的的时间里，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8,000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9,000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5.32%、95.72%、90.09%和82.75%，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凭借公司在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领域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良好的业务结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20万元、350.62万元、2,758.05万元和2,842.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支持。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均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之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常年合作客户款项。为防范风险，公司在选择常年合作客户时，主要选择具有一定信用和资金实力的客户。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首先，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汽车制造商（进口商）将承担其生产（进口）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整车制造企业对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一方面有利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使得整车厂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更加谨慎，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更为严格。如果因公司产品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其次，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对外投资、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需要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以防范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

理风险。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为方便测算，公司作出以下假设：

（1）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本次发行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若本次发行数量为 1,7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800.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8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假设利润与 2016 年度相同		假设利润增长 10%		假设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5,100.00	5,100.00	6,800.00	5,100.00	6,800.00	5,100.00	6,800.00
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44.43	5,044.43		5,548.87		6,053.32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假设利润与 2016 年度相同		假设利润增长 10%		假设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3.06	4,963.06		5,459.37		5,95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1	1.09	1.00	1.1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1	1.09	1.00	1.19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0	1.07	0.99	1.17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0	1.07	0.99	1.17	1.08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扩大产品产能，增强研发能力，本次发行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四个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产品，通过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生产场地的扩建和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完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产能。

“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对精密模具的较大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加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通过加大精密模具设计、加工方面的投入，增强公司精密模具的量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研发条件与营销网络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对研发环境的提升改造、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营销平台的扩建等措施，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富有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进行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专业化研发的力度。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经营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起健全有效的股东

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

紧紧抓住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依托公司积累的竞争优势，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密切跟踪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深入挖掘汽车零部件市场潜力，加快新产品开发，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凭借多年与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公司、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紧密合作经验，本着“优质高效，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巧捷万端，博采众长，通过积极探索和持续优化，逐步形成了“创新驱动，稳健发展”的企业战略，并制定了相应的战略措施：

1、加强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优势产品和应用市场，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水平，深入挖掘客户和应用领域的发展潜力，提高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2、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有效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选择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公司、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作为目标客户，密切关注该领域的发展动态，以“一流的技术，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已经积累了法雷奥、东洋机电、博泽集团、上汽通用等一批主要客户，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新产品开发的重要合作伙伴，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企业形象。

3、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开发高附加值产品

公司将继续在精密模具开发设计技术、精密注塑技术和高精度冲压技术等方

面加大投入，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开发设计能力，不断充实核心技术，为公司开发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进军更高端的应用领域创造良好的技术条件。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利润率水平的变化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加强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4、积极开拓应用领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门窗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经营范围相对狭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寻求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等高端市场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以新产品为支撑，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快速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主要计划如下：

1、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在杭州海创园搭建市场营销平台，凭借杭州省会城市的地域优势、信息优势和人才集聚优势，扩大公司知名度，寻求更多的市场机会。与此同时，公司将在国内重点客户周边进行营销网络布点，为客户提供快捷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更大信任。

2、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凭借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进军北美、欧洲等汽车零部件市场，提高外销比例，增强抗风险能力。

3、巩固华东市场，拓展华南、华中、华北市场，推进国内重点区域市场的均衡协同发展，快速提升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二）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立足汽车零部件行业，密切关注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重点开展汽车高端零部件以及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的研究开发。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

下产品与技术的开发：

1、产品开发

根据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与市场资源，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发汽车电子、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精密注塑模具等产品，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技术开发

公司将紧紧围绕汽车高端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环节，开展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以提升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产品升级。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下列技术开发：

- （1）精密汽车零部件注塑技术深度研发。
- （2）精密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技术研发。
- （3）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研发。

为保证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杭州海创园建设高层次研发机构，依托海创园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及软件，聘请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全面提升公司开发设计水平。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公司一贯注重员工队伍的建设和各类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建设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中高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工作，重点解决中高端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的短缺问题，并为下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2、开展与高等院校的校企人才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与教学资源优势，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公司人才培养提供可靠保障。

3、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转岗培养，建设多层次、

复合型的人才队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以满足公司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4、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员工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努力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强化员工对企业的归宿感和责任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并购扩充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健增长，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并购目标，择机开展主营业务领域的并购扩充计划。目前公司尚无明确的并购目标，也未签署任何与之相关的协议。

（五）融资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上述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使用周期等多种因素，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在控制公司运营风险的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稳健成长，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保证股东利益。

三、实施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面临困难及确保实施的途径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业务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行业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

2、公司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能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3、公司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

变情形。

-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运行。
- 5、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的发展计划很难如期实现。股票发行成功与否，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2、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高级科研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否尽快引进、培养这方面人才将对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确保实现上述目标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稳健发展”的企业战略，扎实推进以下各项措施：

- 1、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高端应用领域，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加强员工培训和人才引进，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努力营造团结和谐的企业文化，强化员工对企业的归宿感和责任感，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 3、积极开展主营业务领域的并购扩充工作，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紧密关联。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横向拓展和纵向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所积累的

市场、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带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180 万元，将用于下列四个投资项目：（1）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2）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3）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4）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分期投入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7,563	17,563	9,528	8,035	-
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2,075	12,075	7,201	4,874	-
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5,353	5,353	4,653	700	-
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189	5,189	3,394	1,345	450
合计	40,180	40,180	24,776	14,954	45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上市

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批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全部所需的备案文件和环保批复，具体如下：

项 目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 年	绍柯审批投备案 [2016]21 号	绍柯审批环审 [2017]11 号
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 年		
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 年		
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 年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号 330000161222081711A，本地文号：绍柯审批投备案[2016]21 号）规定，该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为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因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备案通知书仍在有效期内。

2017 年 2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绍柯审批环审[2017]11 号），该批复未对项目有效期进行限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原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产品，通过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生产场地的扩建和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完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的产能。

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对精密模具的较大需求，有效解决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加工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通过加大精密模具设计、加工方面的投入，增强公司精密模具的量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研发条件与营销网络

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对研发环境的提升改造、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营销平台的扩建等措施，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形成以下分析意见：

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经验，并积累了良好的市场资源，本次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对公司主导产品进行扩产，是公司适应市场需要的战略选择。上述产品工艺成熟、市场稳定，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拓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将更加明显，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是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的基础，实施年产 500 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是企业巩固现有模具开发优势，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汽车精密零部件市场竞争力的战略选择。该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与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实施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利于公司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与市场营销人才，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与市场营销优势，为公司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研发高附加值产品、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评估，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并已通过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一）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由于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销率分别为224.95%、162.83%、134.30%和138.18%，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产销率分别为248.04%、180.32%、111.44%和106.25%，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8.73%、90.56%、91.51%和82.62%。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跟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的生产能力仍然较低，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弥补公司产能的不足，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提供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中高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4年度的17,065.07万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20,062.82万元，净利润从2014年度的2,252.69万元增加至2016年度5,044.43万元；资产总额从2014年末的11,326.57万元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19,862.11万元。公司快速增长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的产销规模，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另外，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秋根先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约 30 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用户的需求、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经掌握了精密汽车零部件制模、注塑、冲压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 81 项授权专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始终保持着稳健发展，体现了公司管理层较高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日趋完善，人才培育体系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规范运作意识也得到日益提升。同时，公司注重管理系统的建设与革新，已通过 TS16949 认证，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较强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及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型设备，一方面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单位设备的操作人员数量，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设备及技术的升级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不良产品率；此外，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减少人为操作造成的产品瑕疵，增强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2、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应对市场竞争，巩固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服务于汽车生产的模具近年来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模具开发、生产技术的提高，各类汽车零部件模具的市场需求量预计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目前本公司生产加工的模具均为公司自行使用，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生产加工的模具除了供应本公司生产需求外，还可以对外销售，这将成为公司又一新的利润点，公司可借此扩展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3、优化生产线，减少能耗，符合中央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

由于过去和现在设备制造技术的差异，公司现有生产线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能耗较高，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线做技术改造，可降低设备能耗值，符合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08 年的 918.97 万辆和 938.05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5.00%和 14.66%。

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也随之不断增长。2006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4,985 万辆，2016 年达到 19,440 万辆，11 年时间增长了 289.97%，而 2015 年美国的这一数字为 2.65 亿辆，这表明我国未来汽车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 5 年，预计中国每年将至少售出 2,500 万辆汽车，到 2020 年，中国的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3 亿辆左右，这表明中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全球化采购与产业化转移加速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

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在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日本、欧美等主要汽车制造国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不但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而且将转移范围逐渐延伸到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的规模越来越大，层次越来越高。中国、印度等国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3、汽车轻量化趋势，使得注塑部件在汽车配件中的占比越来越大

根据国家政策，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把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作为汽车产品实现燃油消耗量下降的重要技术方向。在汽车减重过程中，塑料被普遍认为是最理想的替代材料之一。

国内生产的汽车在塑料材料的使用上与国外尚有较大差距，我国经济型车每辆塑料用量约为 50~60kg，重型载货车可达 80kg，我国中、高级轿车塑料用量每辆为 100~130kg，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每辆汽车平均用塑料量。

这表明中国的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鉴于我国塑料件企业的较强的海外开拓能力和非常关键的成本优势，这些因素导致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在未来几年仍然保持十分可观的增长。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8,0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多年从事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基础上，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雨刮齿轮、盖板、连杆、洗涤壶等零部件，用于汽车雨刮系统的新车装配需求和汽车后市场的雨刮系统维修和更换。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年产能将达到 8,000 万件，其中汽车雨

刮系统注塑零部件 4,8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冲压零部件 3,100 万件，汽车雨刮系统洗涤壶 100 万件。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563	77.22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1,486	-
3	设备购置费	9,833	-
4	安装工程费	983	-
5	其他建设费用	615	-
6	基本预备费	646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	22.78
三	项目总投资	17,563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第 1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部分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第 2 年完成其余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

（1）厂房等建筑工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 7,000 平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 6,000 平米。技改等完成后，项目共有 13,000 平米的建筑面积。同时将完善厂房公用配套设施，新增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等投资，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电、气的需要。

（2）设备等智能制造系统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启动设备购置工作，逐步替代原有设备，使用新购智能制造系统完成订单生产，实现平稳技改过度，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服务。

3、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投资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和其他用房等。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一	生产厂房		11,800	1,310
1	注塑车间	现有场地技改	6,000	300
		新建	3,600	720
2	冲压车间	现有场地技改	1,000	50
		新建	1,200	240
二	仓库	新建	400	80
三	其他用房	新建	400	80
四	道路	新建	200	10
五	绿化	新建	200	6
合计	-	-	13,000	1,486

(2) 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新增从 100T 至 650T 的各种规格型号的注塑机、冲压机、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同时配备后道检测设备辅助设备等。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购置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100T、160T、210T、280T、650T 等）	59	台	4,082
2	冲压机（25T、40T、60T、80T、100T、160T、200T 等）	62	台	2,011
3	热铆机	8	台	240
4	气密性装置	8	台	80
5	流量计	8	台	40
6	A 系列注塑件自动化注塑系统	24	套	1,200
7	B 系列注塑件自动化注塑系统	12	套	180
8	雨刮器盖板装配检测自动化系统	6	套	300
9	雨刮器碳刷装配检测自动化系统	4	套	400

10	冲压件生产线水电气系统	1	套	160
11	冲压件生产线自动化系统	62	套	620
12	注塑件生产线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190
13	注塑件生产线水电气系统	1	套	150
14	洗涤壶生产线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20
15	洗涤壶生产线水电气系统	1	套	10
16	洗涤壶生产线自动化系统	1	套	50
17	办公用车	1	台	20
18	电脑等配套办公设备	1	套	80
	合计	-	-	9,833

4、产品技术及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技术

本项目所涉及汽车精密零部件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部分技术已取得专利，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较为领先。

本项目各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冲压工艺等方面，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3）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流程、冲压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 POM、PA、PBT、PP 等各类塑料粒子及金属材料

料，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均建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将由原有供货渠道提供。

（2）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主要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公司本着质优、价廉、就近、及时的原则，优先选用本地供应商，以保证新项目所需。

（3）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本项目工程消防设备、普通客梯、生活泵等按二级用电负荷设计，其他按三级负荷设计。拟从电力局开关站引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源进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变配电所。用电由变配电房的低压柜引来的 380/220V 低压电源供电。

6、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第 1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部分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第 2 年完成其余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建设第 2 年达到产能的 3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0%，第 4 年达到 100% 的设计产能。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方案设计								
详细设计方案								
建筑厂房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附属工程								
配套绿化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投产运营								

7、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 7,000 平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等配套，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 6,000 平米。技改等完成后，项目共有 13,000 平米的建筑面积。项目涉及的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保设计坚持“三同时”的原则，追求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相统一，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设计中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标。

8、项目的组织方式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项目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下设若干项目组，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项目组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并抽调各部门精干人员参与。

本项目将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招标方式落实土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各工程环节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监督。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在试产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加强财务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时组织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和财务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外借、不挪用和不出现财务违纪事件。

9、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指标

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数据
1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40,700
2	利润总额（万元）	9,284
3	净利润（万元）	7,892
4	净利润率（%）	19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5
6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35.3

（二）年产 9,000 万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多年从事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研发、生产基础上，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包括汽车车锁零部件、汽车门板和摇窗机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门窗系统的新车装配需求和汽车后市场的门窗系统维修和更换。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完成后，年产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年产能将达到 9,000 万件，其中汽车车锁零部件 3,400 万件，汽车门板和摇窗机零部件 5,600 万件。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075	83.44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988	-
3	设备购置费	7,400	-
4	安装工程费	740	-
5	其他建设费用	457	-
6	基本预备费	480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16.56
三	项目总投资	12,075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第1年完成建筑工程及部分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第2年完成其余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

（1）厂房等建筑工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2,800平方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等配套，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技改等完成后，项目共有6,00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同时将完善厂房公用配套设施，新增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等投资，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电、气的需要。

（2）设备等智能制造系统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启动设备购置工作，逐步替代原有设备，使用新购智能制造系统完成订单生产，实现平稳技改过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3、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建筑工程

建设投资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和其他用房等。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一	生产厂房	现有场地技改	2,800	140
		新建	2,500	750
二	仓库	新建	300	60
三	其他用房	新建	200	40
四	道路	新建	100	5
五	绿化	新建	100	3
合计	-	-	6,000	998

（2）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新增从160T至420T的各种规格型号的注塑机、自动化生产装配线等，同时配备后道检测设备辅助

设备。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购置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160T、350T、420T 等）	56	台	5,350
2	门锁零部件集中供料系统	1	台	70
3	门锁零部件水电气系统	1	台	60
4	门锁零部件自动化系统	16	套	160
5	门板和摇窗机零部件集中供料系统	1	套	170
6	门板和摇窗机零部件水电气系统	1	套	130
7	玻璃升降器电机碳刷装配检测自动化	8	套	800
8	刷握架注塑自动化系统	5	套	250
9	门板和摇窗机零部件自动化系统	34	套	340
10	办公用车	1	台	20
11	电脑等配套办公设备	1	套	50
	合计	-	-	7,400

4、产品技术及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技术

本项目所涉及汽车精密零部件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部分技术已取得专利，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较为领先。

本项目各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冲压工艺等方面，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3）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流程、冲压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为 POM、PA、PBT、PP 等各类塑料粒子及金属材料，公司与国内外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均建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将由原有供货渠道提供。

（2）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主要辅助材料为包装材料，公司本着质优、价廉、就近、及时的原则，优先选用本地供应商，以保证新项目所需。

（3）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本项目工程消防设备、普通客梯、生活泵等按二级用电负荷设计，其他按三级负荷设计。拟从电力局开关站引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源进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变配电所。用电由变配电房的低压柜引来的 380/220V 低压电源供电。

6、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 2 年，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第 1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部分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第 2 年完成其余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建设第 2 年达到产能的 3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0%，第 4 年达到 100%的设计产能。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方案设计								
详细设计方案								
建筑厂房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附属工程								
配套绿化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投产运营								

7、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 2,800 平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等配套，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 3,200 平米。技改完成后，项目共有 6,000 平米的建筑面积。项目涉及的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土地证。

（2）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保设计坚持“三同时”的原则，追求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相统一，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设计中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标。

8、项目的组织方式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项目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下设若干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项目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并抽调各部门精干人员参与。

本项目将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招标方式落实土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各工程环节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监督。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在试产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加强财务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时组织

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和财务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外借、不挪用和不出现财务违纪事件。

9、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在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数据
1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0,800
2	利润总额（万元）	4,513
3	净利润（万元）	3,836
4	净利润率（%）	18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1
6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5.5

（三）年产50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多年从事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研发、生产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增强公司精密模具研制开发能力。

本项目拟建立精密塑料零件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和标准库，完善模具设计基本参数的整理，为新产品和模具的开发提供更为可靠、实用的数据基础，实现精密塑料零部件产品和模具的优化和自主创新设计。本项目主要设计、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和工装夹具模具等产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生产汽车注塑零部件和冲压零部件，其产能一部分满足本公司汽车零部件注塑和冲压生产线的需求，剩余部分用以对外销售。

项目计划总投资5,3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65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0万元。项目完成后，精密模具年产能500付，其中年产注塑模具160付，冲压模具240付，工装夹具模具100付。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653	86.92
1	土地费用	-	-
2	建筑工程费	600	-
3	设备购置费	3,230	-
4	软件购置费	70	-
5	安装工程费	323	-
6	其他建设费用	208	-
7	基本预备费	222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00	13.08
三	项目总投资	5,353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第 1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

（1）厂房等建筑工程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 300 平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等配套，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 2,700 平米。技改完成后，项目共有 3,000 平米的建筑面积。同时将完善厂房公用配套设施，新增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动力系统、消防系统、环保设备等投资，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电、气的需要。

（2）设备等智能制造系统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启动设备购置工作，逐步替代原有设备，使用新购智能制造系统完成订单生产，实现平稳技改过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3、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1）建筑工程

建设投资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和其他用房等。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建筑工程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一	生产厂房	技改	300	15
		新建	2,500	500
二	仓库	新建	300	45
三	其他用房	新建	200	40
合计	-	-	3,000	600

(2) 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建设精密模具加工中心，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精密模具研发生产设备，主要新增设备为慢走丝设备、火花机、定位系统、全数控磨床等。项目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购置设备费用估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加工中心	3	台	780
2	慢走丝设备	2	台	620
3	火花机	3	台	750
4	定位系统	1	套	150
5	全数控磨床	4	套	440
6	三磨手摇磨床	2	套	50
7	中走丝	3	台	90
8	穿孔机	2	台	10
9	强力铣床	2	台	40
10	合磨机	1	台	70
11	三坐标	1	台	100
12	影像仪	1	台	60
13	高度仪	2	台	20
14	办公用车	1	台	20
15	电脑等配套办公设备	1	套	30
	合计	-	-	3,230

4、产品技术及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技术

本项目所涉及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系公司主要生产装备，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部分技术已取得专利，主要技术指标较为领先。

本项目精密模具的技术水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核心技术取得方式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模具设计与开发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3）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模具设计开发、生产流程与公司原有模具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材料为模具钢及其他金属材料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刀具和模架；这些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企业可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在专业市场采购解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原材料将由原有供货渠道提供。

（2）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本项目工程消防设备、普通客梯、生活泵等按二级用电负荷设计，其他按三级负荷设计。拟从电力局开关站引来两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供电（高压电源进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变配电所。用电由变配电房的低压柜引来的 380/220V 低压电源供电。

6、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 1 年，在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设第 1 年完成建筑工程及设备生产线购置建设，建设第 2 年达到产能的 5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4 年达到 100%的设计产能。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Q1	Q2	Q3	Q4
1	初步方案设计				
2	详细设计方案				
3	建筑工程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附属工程				
7	配套绿化				
8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9	投产运营				

7、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对其中 300 平米进行改造；同时在公司已有地块中新建厂房等配套，新建部分的建筑面积 2,700 平米。技改完成后，项目共有 3,000 平米的建筑面积。项目涉及的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土地证。

（2）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保设计坚持“三同时”的原则，追求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相统一，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设计中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标。

8、项目的组织方式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项目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下设若干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各项目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并抽调各部门精干人员参与。

本项目将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招标方式落实土建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各工程环节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工程建设监督。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在试产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加强财务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时组织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和财务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外借、不挪用和不出现财务违纪事件。

9、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建设第2年达到产能的50%，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第4年达到100%的设计产能。本项目达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数据
1	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6,820
2	利润总额（万元）	1,478
3	净利润（万元）	1,256
4	净利润率（%）	18
5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4
6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0.2

（四）研发中心与营销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主要基于公司原有研发条件与营销网络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通过对研发环境的提升改造、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营销平台的扩建等措施，

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方面，主要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与设计部门，搭建能够整合公司研发力量的支撑平台，形成集科研、开发、检测试验、新产品测试于一体的企业级研发中心，以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制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营销中心技术改造方面，主要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资源，改造升级公司总部的营销中心，并在杭州建设分中心，增强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推动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1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29 万元，研发费用 1,26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034	895	-	3,929
1	装修费	300	-	-	300
2	租金	133	465	-	598
3	设备购置费	1,923	192	-	2,115
4	软件购置费	204	136	-	340
5	安装工程费	192	19	-	211
6	其他建设费用	138	41	-	178
7	基本预备费	144	43	-	187
二	研发费用	360	450	450	1,260
三	项目总投资	3,394	1,345	450	5,189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期 3 年，在第 1 年完成研发中心总部、杭州研发分中心、营销中心总部技术改造，第 2 年完成杭州营销分中心的技术改造，第 3 年完成各研发专题，支持相应的产业化工作。

（1）场地建设

①研发中心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对其中 2,000 平米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楼地面、墙体、门窗、水电布置、设备基础等。同时公司还将在杭州租赁 380 平米研发场地。

②营销中心

本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对其中 1,000 平米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楼地面、墙体、门窗、办公设备等。同时还将在杭州租赁 1,100 平米的办公场地，建设营销分中心，覆盖对应的区域市场。

场地获取方案概览表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一	研发中心		2,380
1	研发中心总部	现有场地装修	2,000
2	杭州研发分中心	租赁	380
二	营销中心		2,100
1	营销中心总部	现有场地装修	1,000
2	杭州营销分中心	租赁	1,100
合计			4,480

3、项目投资估算

（1）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估算

项目场地装修及租赁费用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筑工程	场地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T+1 年	T+2 年
一	研发中心		2,380	333	333	
1	研发中心总部	现有场地装修	2,000	200	200	
2	杭州研发分中心	租赁及装修	380	133	133	
二	营销中心		2,100	565	100	465
1	营销中心总部	现有场地装修	1,000	100	100	

2	杭州营销分中心	租赁及装修	1100	465		465
合计			4,480	898	433	465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估算

本项目将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研发设施，主要新增设备为影像复合机、大型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机、万能材料试验机、硬度计布洛维一体、盐雾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投影仪、万能工具显微镜、万能测长机等先进试验检测设备，支持各种前瞻性研发工作。技改完成后，研发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可以完成研发、小试、中试工作，同时拥有工艺大数据中心、测试中心等功能区，使公司的研发工作更加系统；公司的营销中心总部的办公环境进一步优化，营销团队进一步扩充，升级当前的营销网络，强化品牌管理、客户关系管理、项目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工作，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

①项目设备投资估算

项目购置设备投资费用估算表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研发测试设备	1	粗糙度轮廓度一体机	1	台	90
	2	圆度仪	1	台	80
	3	影像复合机	1	台	100
	4	大型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300
	5	工业 CT 机	1	台	200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台	80
	7	硬度计布洛维一体	1	台	100
	8	盐雾试验箱	1	台	50
	9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100
	10	投影仪	1	台	40
	11	万能工具显微镜	1	台	30
	12	万能测长机	1	台	100
	13	齿轮检测机	1	台	200
	14	环规检定仪	1	台	50
	15	量块比较仪	1	台	40
	16	指示表检定仪	1	台	40

	17	磨抛机	1	台	30
	18	镶嵌机	1	台	30
	19	切割机	1	台	40
	20	显微硬度计	1	台	25
	21	金相显微镜	1	台	40
办公设备	1	电脑	50	台	22.5
	2	笔记本电脑	20	台	10
	3	打印复印机	12	台	18
	4	空调	20	台	6
	5	商务车	6	台	120
	6	电视等显示屏	10	台	7
	7	视频会议系统	4	个	160
	8	办公桌椅等	60	套	6
合计	-	-	-	-	2,115

②项目软件投资估算

项目软件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套）		投资估算（万元）		
		T+1年	T+2年	T+1年	T+2年	合计
1	办公软件	30	20	24	16	40
2	3D模拟软件包	6	4	90	60	150
3	其他设计	6	4	90	60	150
	合计	42	28	204	136	340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3年，在第1年完成研发中心总部、杭州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总部技术改造，第2年完成杭州营销分中心的技术改造，第3年完成各研发专题，支持相应的产业化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阶段/时间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研发中心总部												

2	杭州研发分中心												
3	营销中心总部												
4	杭州营销分中心												
5	专题研发工作												

5、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总部和营销中心总部选址在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公司将现有中心的场地进行技术改造。研发中心总部和营销中心总部涉及的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土地证。

项目建设的研发分中心选址在杭州，场地为租赁的商业办公楼。

项目建设的营销分中心选址在杭州，场地为租赁的商业办公楼。

（2）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环保设计坚持“三同时”的原则，追求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相统一，采用节能、低噪音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技术，把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环保设计中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

6、项目的组织方式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项目指挥部，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协调工作，下设若干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各项目组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并抽调各部门精干人员参与。

本项目将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招标方式落实设备供应商，保证设备质量。各环节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监督。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在试产时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加强财务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时组织建设资金的落实到位，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投资和财务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外借、不挪用和不出现财务违纪事件。

7、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模具开发制造研究和营销网络的改造提升，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主要还是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市场营销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科研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早发挥募投资项目的效益，发行人已对上述募投资项目进行了建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投资 201.10 万元，主要用于新生产设备的购置、现有生产设施的自动化改造以及部分厂房建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分配股利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785.0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利润分配计划

①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②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A、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C、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③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5）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6）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二）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

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部。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董祖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祖琰

电话：0575-85788109

传真：0575-85783668

电子邮箱：dzyan@cnjztech.com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虽然交易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正在执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贷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1、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协议约定的 担保方式
----	-----	------	------	------	--------------	------	---------------

1	捷众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170010961	2,000.00	2017.3.24-2019.3.2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911320160004392）
---	------	------------------------	----------	------------------	----------	---------------------	------------------------------

2、银行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捷众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捷众科技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160004392	3,448.00	2016.3.30-2019.3.29	发行人位于王坛镇的土地及房产（产权证编号：柯桥区国用（2016）第01686号、01681号、01682号和绍房权证柯桥字第f00027492号、f00027495号、f00027655号）

（二）销售协议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捷众科技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986、W000094996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6.2	2019 年度-2023 年度
2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9579、W000099580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5.5	2017 年度-2023 年度
3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384、W000094394 两种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4.14	2018 年度-2025 年度
4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2113 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2017.3.29	2018 年度-2025 年度
5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6022、W000096024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7.1.23	2018 年度-2025 年度
6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19809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2.20	2018 年度-2027 年度
7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2105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28	2018 年度-2025 年度

8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21130、W19809L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11	2016 年度-2021 年度
9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8802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7	2018 年度-2023 年度
10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19809、W000021130、GW600C-112 三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1.1	2016 年度-2021 年度
11		法雷奥亚洲雨刮研发中心	W000094852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10.12	2018 年度-2025 年度
12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6987、W000076997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9.1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3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74208、W000074218、W000081006、W000074215 四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6.4.21	2018 年度-2022 年度
14	奥尔坤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61543、W000061545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28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5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548-1000、CT548-20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25	2017 年度-2022 年度
16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W000061853 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5.6.3	2017 年度-2023 年度
17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433A-1000、ZD15327-2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4.8.1	2014 年度-2019 年度
18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CT433-1000、CT433-2000 两种型号零件	采购任命书	2013.10.25	2014 年度-2019 年度

注：奥尔坤注销后，其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由捷众科技承接并继续履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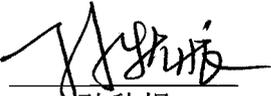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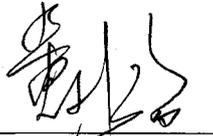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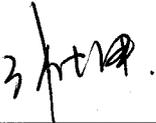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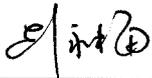

孙秋根


董珍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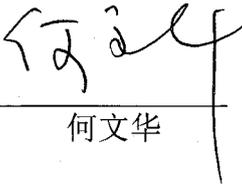

董祖琰


孙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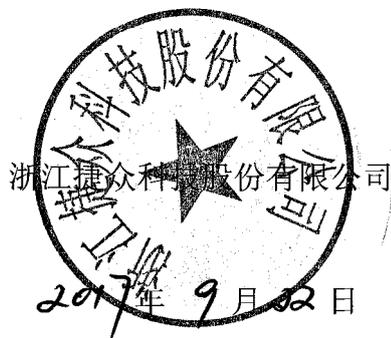

楼文庭


彭永梅


凌 云


何文华


鲍 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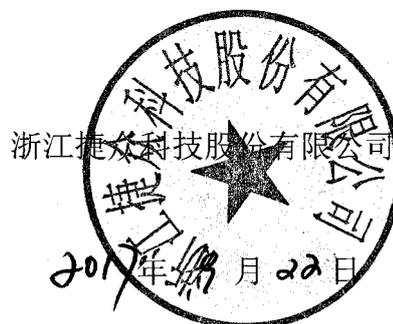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鄂晓红


陈海明


王晋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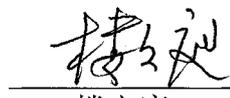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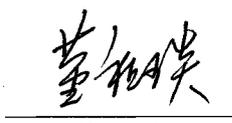
孙秋根



孙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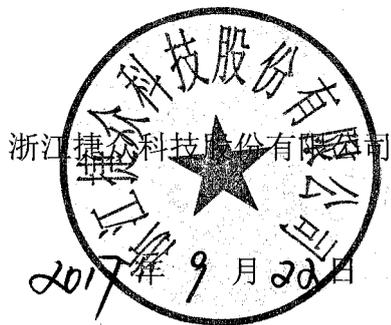
楼文庭



董祖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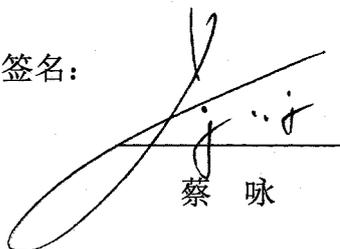
陈叶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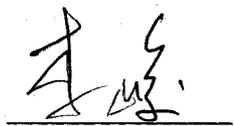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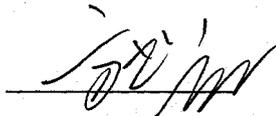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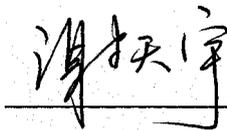


李峻



方书品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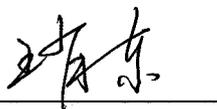
谢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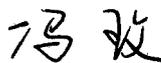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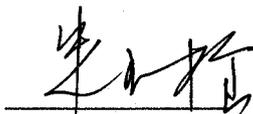


王肖东



冯 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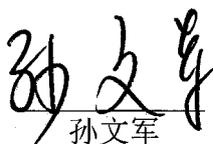
朱玉栓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5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5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64号、坤元评报（2015）374号、坤元评报（2015）375号、坤元评报（2015）376号、坤元评报（2015）377号、坤元评报（2015）489号、坤元评报（2015）6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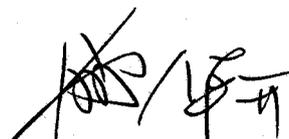


陈晓南



应丽云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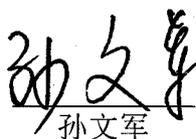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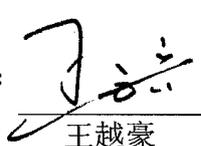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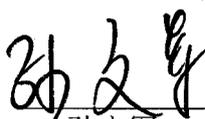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九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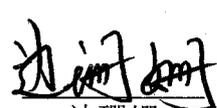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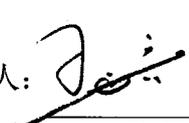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边珊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王坛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董祖琰

联系电话：0575-8578780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李峻、方书品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